

OBiO 和元生物®



2025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股票简称：和元生物

股票代码：688238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Obio Technology(Group) Corp., Ltd.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细胞和基因治疗业务总体收入有所增长，但 CDMO 业务继续受下游投融资需求等因素影响，执行订单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临港基地运行规模大，折旧摊销、能耗以及日常维护等刚性运营成本较高，导致 CDMO 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但仍为负值，公司整体处于亏损状态，但整体亏损面呈收窄态势。

细胞和基因治疗是生物医药行业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国家和地方不同层级产业政策持续给予大力支持，随着国内外投融资环境改善、行业调整逐步完成以及公司临港产业基地产能爬坡释放，公司通过 AI+技术提升研发效率、“1+N”多中心策略加快再生医学布局、推动重点客户项目商业化进程等积极措施，发挥业务全面性、技术多样化、项目成功经验丰富及大规模产能等优势，为更多元的客户提供从实验室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潘讴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振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由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134,968,799.35元。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走势的主观假设和判断而做出的预见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影响，实际结果或趋势可能会与这些预见性陈述出现差异。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7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和元生物	指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和元有限	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和元智造	指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和元纽恩	指	和元纽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和元新创	指	和元新创生物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和元蓝湾	指	和元蓝湾（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和元美国	指	和元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OBiO TECH,INC），系和元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和元和美	指	和元和美（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和元和安	指	和元和安（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和元和初	指	和元和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和元和美的全资子公司
森泌生物	指	森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和元和初的全资子公司
和元李记	指	和元李记（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和元李记生命	指	和元李记（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和元李记的全资子公司
和元李记医药	指	和元李记（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和元李记的全资子公司
蚂蚁百岁村	指	和美蚂蚁百岁村（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和元和美的控股子公司
和元久合	指	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更名前：和元久合（深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的参股公司
艾迪斯	指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的参股公司
和荟然	指	和荟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的参股公司
和元和生	指	和元和生（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和元和美的参股公司
小龄生物	指	上海小龄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和元生物的参股公司
上海讴立	指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和元生物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讴创	指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和元生物员工持股平台
金浦慕和	指	上海金浦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和元生物参与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弘盛厚德	指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和元生物参与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济世乐美	指	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和元生物参与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报告期	指	2025年1-12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基因	指	能够编码蛋白质或RNA的核酸序列，包括基因的编码序列（外显子）和编码区前后具有基因表达调控作用的序列和单个编码序列间的间隔序列（内含子）
细胞治疗	指	将自体或异体细胞经过体外操作，如扩增、基因修饰后植入人体，用于修复组织或增强免疫功能等，以达到治疗作用
基因治疗	指	将外源正常基因通过基因转移技术将其插入人体的适当的受体细胞中，纠正或补偿因基因缺陷和异常引起的疾病，或使外源基因在患者体内表达，通过其制造的产物治疗某种疾病
细胞和基因治疗、CGT	指	Cell and Gene Therapy，简称CGT，是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的统称
再生医学	指	Regenerative Medicine，是一门融合生命科学、材料科学、工程学与临床医学的前沿交叉学科，核心目标是修复、再生或重建受损/病变的组织与器官，恢复其正常结构与生理功能，从根源上解决传统医学难以治愈的组织器官缺损与功能衰竭问题。再生医学疗法的三个重要技术核心，包括干细胞治疗技术、组织工程及再生材料。
基因载体	指	基因导入细胞的工具，它的作用是运载目的基因进入宿主细胞，使之能得到复制和进行表达。包括质粒载体、噬菌体载体、病毒载体、非病毒载体、细菌载体等
病毒载体	指	是一种常使用于分子生物学的工具，可将遗传物质带入细胞，原理是利用病毒具有传送其基因组进入其他细胞，进行感染的分子机制
载体包装	指	指将目的基因包装成病毒，通过转染细胞将基因呈递至胞内
基因编辑、基因修饰	指	对目标基因及其转录产物进行编辑（定向改造），实现特定DNA片段的加入、删除，特定DNA碱基的缺失、替换等，以改变目的基因或调控元件的序列、表达量或功能
IND	指	新药临床研究申请（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在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NDA	指	新药上市申请（New Drug Application），药品研发企业向监管机构提交的，用于证明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全面文件，申请药品在目标市场上市销售
核酸	指	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的总称，是由许多核苷酸单体聚合成的生物大分子化合物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一种生物大分子，可组成遗传指令，引导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作
RNA	指	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RNA 由核糖核苷酸经磷酸二酯键缩合而成链状分子
mRNA	指	信使核糖核酸（Messenger RNA）的英文缩写，是由 DNA 的一条链作为模板转录而来的、携带遗传信息的能指导蛋白质合成的一类单链核糖核酸
质粒	指	细胞染色体外能够自主复制的环状 DNA 分子，是基因工程最常见的载体
腺病毒、ADV	指	一种无包膜的线性双链 DNA 病毒，具有广泛的细胞和组织感染能力
慢病毒、LV	指	逆转录病毒的一种，基因组为双链 RNA，具有广泛的宿主范围，对分裂细胞和非分裂细胞均具有感染能力
腺相关病毒、AAV	指	一类单链线状 DNA 缺陷型病毒
逆转录病毒	指	一种 RNA 病毒，多用于分裂细胞感染
溶瘤病毒	指	Oncolytic virus，是一类具有复制能力的肿瘤杀伤型病毒
T 细胞	指	T 淋巴细胞，是由来源于骨髓的淋巴干细胞，在胸腺中分化、发育成熟后，通过淋巴和血液循环而分布到全身的免疫器官和组织中发挥免疫功能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一种治疗肿瘤的新型精准靶向免疫细胞疗法
体内 CAR-T、In Vivo CAR-T	指	体内制备 CAR-T，是绕过传统自体 CAR-T 的复杂步骤，通过病毒或非病毒载体直接在患者体内将内源性 T 细胞原位编辑为 CAR-T 的治疗方法
NK 细胞	指	自然杀伤细胞（Natural Killer Cell），是机体重要的免疫细胞，不仅与抗肿瘤、抗病毒感染和免疫调节有关，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参与超敏反应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发生，能够识别靶细胞、杀伤介质
CAR-NK	指	嵌合抗原受体 NK 细胞免疫疗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NK-Cell Immunotherapy），一种治疗肿瘤的新型精准靶向免疫细胞疗法
干细胞	指	一类具有无限的或者永生的自我更新能力的细胞、能够产生至少一种类型的、高度分化的子代细胞，干细胞可分为全能干细胞、多能干细胞、单能干细胞
间充质干细胞、MSC	指	Mesenchymal Stem Cell，简称 MSC，是一种源自未成熟的胚胎结缔组织的细胞，具有形成多种细胞类型的多能性，具有广泛分化潜力的干细胞
iPSC	指	诱导性多能干细胞（induced pluripotent stem cells），是指通过导入特定的转录因子将终末分化的体细胞重编程为多能性干细胞
CIK 细胞	指	细胞因子诱导的杀伤细胞，是一种通过体外培养技术获得的免疫活性细胞，具有强大的抗肿瘤活性和广泛的临床应用潜力。
LNP	指	脂质纳米粒（Lipid Nanoparticle），是一种微小脂滴，一类极为重要的药物递送系统，能将核酸药物（如 mRNA、siRNA 等）包裹其中并将其送入细胞
外泌体	指	由细胞分泌的一种小囊泡，直径在 30-150nm，包裹脂质、蛋白、核酸，参与细胞间的信号传递与分子递送
细胞株	指	由原代细胞群经系列传代培养获得的细胞群，也指可长期连续传代的培养细胞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主要为药物研发相关公司和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
CDMO	指	合同定制研发生产组织（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是一种新兴的研发生产外包组织，主要为医疗生产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的产品，特别是创新产品的工艺研发以及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的服务机构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CMC	指	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主要指药物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工作
临床前研究	指	临床前研究在非人类受试者上测试药物，以收集药效、毒性、药代动力学及安全信息，并决定药物是否适合进行临床试验
中试	指	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是从小试实验到工业化生产必经的过渡环节
SPF	指	Specific Pathogen Free，是用于实验动物的一个术语，指动物或设施等没有特定的病原微生物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和元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Obio Technology(Group)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BiO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讴东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3月5日设立时，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20弄1号楼316室； 2014年1月16日，变更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81号507室； 2014年12月11日，变更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81号406室； 2015年5月5日，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1号406室； 2017年4月14日，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2F-5F； 2017年6月1日，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238弄1号6层B、C、D、E座； 2021年6月29日，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321
公司网址	www.obiosh.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obios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鲁媛	赵雯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电话	021-58180909	021-58180909
传真	021-55230588	021-552305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obiosh.com	zhengquanbu@obios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和元生物	68823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樊冬、王余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恒瑞、王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3月22日-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	
营业收入	267,696,887.26	248,149,229.12	7.88	204,805,008.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66,833,190.69	245,023,691.52	8.90	204,047,866.77
利润总额	-233,079,842.65	-312,627,116.90	不适用	-155,603,60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062,409.94	-321,813,001.26	不适用	-127,938,3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409,397.67	-335,912,406.82	不适用	-133,548,88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94,944.96	-61,068,478.30	不适用	-90,121,816.6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8,097,480.63	1,739,792,228.87	-19.07	2,058,243,425.09
总资产	2,091,792,147.92	2,284,740,741.02	-8.45	2,603,492,225.5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	-0.497	不适用	-0.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	-0.497	不适用	-0.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8	-0.519	不适用	-0.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	-16.96	增加1.82个百分点	-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7	-17.71	增加1.84个百分点	-6.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1	19.07	减少0.86个百分点	24.84

注：本公司因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存在潜在普通股。但由于本报告期净利润亏损，该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因此，稀释每股亏损等于基本每股亏损。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第十二章“股份支付”明确，股份支付交易按受益对象确认成本费用。公司根据规定进行追溯调整，2023年同期相应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69.69万元，同比增长7.88%，其中细胞和基因治疗CRO业务收入9,322.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3%；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业务收入13,563.55万

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再生医学服务业务、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3,855.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91%。

3、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23,307.9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0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8,675.0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4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8,950.30 万元；主要系①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推动各项运营成本费用降低，促进盈利能力有所回升。②上年同期因 CDMO 业务搬迁导致转移成本损失，以及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较高所致。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59.49 万元，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 4,152.65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8,653.82 万元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70 元/股、-0.388 元/股，较上年同期不同程度增长，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4%、-15.87%，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82 及 1.84 个百分点，主要系股权回购导致净资产减少，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847,732.33	67,007,256.65	60,498,633.08	87,343,26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77,301.44	-45,092,819.26	-57,543,183.53	-72,949,10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592,746.41	-44,919,087.30	-57,716,397.20	-84,181,16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61,413,681.55	-27,085,936.04	-22,081,197.80	7,985,870.43

量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2,763.43	见第八节七、72	4,768,816.67	101,67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4,426.55	见第八节七、67	9,327,925.40	5,498,979.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38,283.67	见第八节七、68	259,112.69	12,65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5,203.39	见第八节七、68	824,149.85	1,132,436.8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704.66	见第八节七、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132,075.47	
债务重组损益	120,000.00	见第八节七、6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				

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930.71	见第八节七、74、75	-2,176,306.59	-157,595.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28.46		16,530.88	977,600.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07.94		19,837.05	0.71
合计	11,346,987.73		14,099,405.56	5,610,555.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6,769.69		24,814.9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6.37		312.5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2	/	1.26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8.21	销售材料收入	312.55	销售材料收入、服务费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8.16	新增设备贸易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6.37		312.5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6,683.32		24,502.37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3,372.31	-31,779.19	26.45	-12,835.59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59,112.69	-	-30,259,112.69	801,6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99,140.56	70,669,912.19	22,170,771.63	378,225.07
合计	78,758,253.25	70,669,912.19	-8,088,341.06	1,179,915.86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从而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所签订的相关保密协议/条款，对部分供应商、客户的具体名称进行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聚焦并深耕细胞和基因治疗技术服务领域多年，专注于为细胞和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药物靶点及药效研究等 CRO 服务；为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提供工艺开发及测试、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样品及商业化产品的 GMP 生产等 CDMO 服务；为再生医学及抗衰领域提供细胞制备、重组蛋白/外泌体等细胞衍生物生产、细胞存储等技术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生物原料、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具备丰富的覆盖腺相关病毒、溶瘤病毒、细胞治疗等领域主流细胞和基因治疗的载体技术、工艺和 GMP 生产经验；拥有近 5,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及 77,000 平方米临港新片区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简称“临港产业基地”）；公司基于自主搭建的分子生物学平台、实验级病毒载体包装平台、细胞功能研究平台、SPF 级动物实验平台、临床级基因治疗载体和细胞治疗工

艺开发平台、质控技术研究平台及细胞存储平台等全面的技术平台，围绕细胞和基因载体研发和大规模生产工艺开发打造形成了两大核心技术集群，持续为科研院所、新药研发企业、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全方位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服务，贯穿药物发现、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及商业化生产各阶段及其他健康领域的应用。



图 1、公司主营业务示意图

公司提供的细胞和基因治疗相关服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服务/产品类型		具体服务/产品说明
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业务	基因治疗载体研制服务		提供实验室阶段的基因治疗载体包装服务, 包括质粒构建、腺相关病毒包装、慢病毒包装、腺病毒包装、其他载体构建等服务
	基因功能研究服务		提供实验室阶段稳定株构建、细胞功能学实验、动物模型构建、指标检测等服务, 以及外泌体、CRISPR/Cas9 文库、非编码 RNA 等其他特色服务
	基因检测服务		提供基因组、转录组、蛋白组、代谢组以及单细胞和空间组学等测序服务、生物信息分析及其他检测服务
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	新药 Pre-IND 服务	Non-IND 服务	在中试车间完成质粒、病毒、mRNA 药物及细胞治疗产品制备, 用于非注册临床研究服务
		IND-CMC 服务	根据实验室规模工艺进行中试放大, 并在 GMP 车间完成用新药临床申报的中试样品生产, 可提供撰写 CMC 材料服务
		Pre-IND 配套服务	质粒、细胞或毒株三级建库服务、制剂灌装服务、稳定性研究服务、AAV 血清型筛选服务等临床前研究配套服务
	新药 Post-IND 服务	临床 I&II 期生产服务	GMP 生产的技术转移和工艺放大, 并在 GMP 车间完成临床 I / II 期样品生产服务
		临床 III 期生产服务	在 GMP 车间完成临床 III 期样品生产服务
		商业化生产服务	在 GMP 车间完成大规模商业化样品生产服务
		Post-IND 配套服务	技术转移咨询、工艺表征、工艺验证、制剂灌装等临床及商业化生产配套服务
再生医学服务业务	再生医学制备服务	细胞制备服务	提供再生医学领域细胞的工艺开发和制备服务, 包括各类干细胞、自体/异体免疫细胞等的生产及检测等服务

业务类别	服务/产品类型	具体服务/产品说明
	细胞衍生物制备服务	提供再生医学领域的外泌体等细胞衍生生物的生产及检测等服务
	细胞存储及配套服务	包括干细胞、免疫细胞等存储及相关配套服务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生物原料、生物制剂产品	用于科研、药物研发的质粒、病毒、外泌体等自制生物原料、生物制剂产品
	试剂、试剂盒及其他产品	自行研发用于开展基因功能研究、病毒辅助感染、质粒转染等试剂及试剂盒，以及各类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免疫学和生物化学相关的实验试剂及试剂盒、化妆品等其他产品销售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了“院校及机构合作+细胞基因治疗先导研究+细胞基因治疗产业化”模式不断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1) 通过服务科研院所，加强对基础科学、细胞和基因治疗先导研究发展趋势的追踪，保持自身技术的先进性，并通过与医疗机构、政府等多方位合作，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并扩大业务应用场景；2) 通过覆盖先导研究，从细胞和基因治疗的理论基础和转化源头出发，提升CRO/CDMO业务布局和技术研发、储备方向的精准性，同时关注市场动态和业务机会；3) 通过提供细胞、各类载体制备工艺开发和GMP生产服务，在助力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再生医学产品等开发和产业化的同时，能够深入把握前沿技术工艺的发展方向，持续积累技术诀窍 Know-how，不断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

该商业模式下，公司可提供从细胞和基因治疗先导研究到药物及再生医学产品商业化的全方位服务，产生业务协同效应，不断巩固技术研发基础，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2、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效率，采用自行研发模式，不断形成自有知识产权。

公司的研发需求主要来源：1) 根据市场需求趋势发起的新型或改良型基因治疗载体及细胞技术开发；2) 根据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技术趋势发起的新型载体及细胞技术开发；3)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技术及工艺研发需求。公司围绕研发需求持续开展基因治疗载体、细胞技术的研发和大规模生产技术研究，形成公司两大核心技术集群，可以持续强化基础底层技术水平及产业化细胞和基因治疗开发服务能力。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自主采购，采购方式包括按料下单和策略备料。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采购管理制度，明确各方管理职责、采购流程规范及不同物料的管控标准；落地实施一系列标准化采购操作程序，规范采购相关行为，确保采购决策合规透明。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机制，对潜在供应商的基本概况、经营状况、质量管理体系、商业信誉等方面进行审查，确保纳入采购范围的均为合格供应商，所需物料均在合格范围内采购。

4、销售模式

由于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服务技术门槛高，高度定制化，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辅助经销代理。在直销模式下，1) 面向科研类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拜访科研单位的课题组、召开技术研讨会、学术交流会等方式，了解各课题组的研究重难点，以及需要 CRO 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形成订单；2) 面向新药研发企业及医疗机构：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收集整理行业动态、销售人员直接拜访客户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明确技术服务内容后，由公司技术人员提供定制化的详细技术方案和报价，经公司质量部门、GMP 生产部门和财务部门等确认，最终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商务合同，形成订单。在经销代理模式下，公司选取具备丰富技术服务经验和业务资源的合作方，与合作方签订经销或代理协议，由合作方与终端客户确定具体服务或产品需求后，向公司下达订单。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业务，在不断积累的核心技术集群加持下，持续为行业发展及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开发、再生医学应用提供全方位支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和“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及“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4 生物企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

1.1 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发展情况

细胞和基因治疗是一类通过基因修饰或基因替换完成疾病治疗的先进疗法，是继小分子、大分子靶向治疗之后的新一代精准疗法，为肿瘤、神经系统疾病、基因遗传病、感染性疾病、糖尿病等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提供了新的治疗理念和手段，其靶向基因的原理为疾病根治提供了可能性，引领着生物医药领域新的变革，根据《Gene,Cell,&RNA Therapy Landscape:Q4 2025 Quarterly Data Report》行业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全球总计超过 40 款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不含非经基因修饰的细胞疗法及 RNA 疗法）陆续获批上市，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

仍处于成长期的细胞和基因治疗有着明确的广阔发展前景，但相比于成熟疗法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投融资环境、技术发展、临床应用进程的因素影响而出现阶段性调整，呈现多元化格局。中小型及初创公司占比高的同时，大型成熟企业积极布局相关管线及产品，其资金实力、技术水平、运营能力、产品管线存在较大差异，必然导致行业的出清及再发展，表现为高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典型特征。近些年来，细胞和基因治疗与再生医学领域的技术突破形成协同创新，产业化转化及应用拓展表现积极，同时也面临跨领域技术整合与产业化标准建立的挑战。

（1）细胞和基因治疗相关技术多元化发展并快速迭代

随着 AI 技术的飞速发展，AI 深度赋能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及载体研发，基因编辑技术及递送技术创新的持续优化，推动 CGT 发展与突破。近年来①通过 AI 技术融合更高效地提升了基因编辑技术研究进展；②病毒载体（如腺相关病毒 AAV、慢病毒）优化大幅提高了基因传递的效率和安全性；③非病毒载体（如脂质纳米颗粒）的进步则降低了免疫反应风险及载体靶向性并提升了大规模生产的可行性。技术融合（如基因编辑+AI）与国际化合作成为实现多疾病领域扩展（如心血管、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核心驱动力，产业技术呈现多维度及快速迭代发展的趋势，为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多维度技术突破与融合催生出了更多创新的细胞和基因治疗方式，例如在体内 CAR-T 方面，Umoja Biopharma 的 VivoVec™平台利用慢病毒载体在体内生成 CAR-T 细胞，其首个产品 UB-VV111 在 2026 年 2 月公布的 I 期数据中，对复发难治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显示了积极的临床效果；在干细胞方面，德国 Catalent 杜塞尔多夫团队于 2025 年在《Scientific Reports》报道其开发出完全符合 GMP 标准的 iPSC 基因编辑新流程，大幅提高靶向敲入率；北京大学邓宏魁团队优化的化学重编程的小分子组合将诱导周期从 50 天缩短至 16-30 天，效率最高达 31%。这些研究成果都为 iPSC 未来的临床应用转化提供了标准化、低毒化、规模化的核心技术支撑，加速了通用型现货细胞疗法（如 iPSC 衍生心肌细胞、胰岛细胞疗法）从实验室走向临床应用。

此外，结合行业全产业链条的技术升级，如自动化封闭式生产工艺、新型生物反应器技术及先进的培养、修饰、扩增体系，逐步解决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生产工艺复杂，成本高，周期长等技术瓶颈，从而更好地提升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及性。

（2）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开发与商业化进程持续加速

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的相关临床管线持续向中后期推进。据最新的《Gene,Cell,&RNA Therapy Landscape:Q4 2025 Quarterly Data Report》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末，全球已拥有累计超过 4,164 条基因治疗（包括基因治疗及基因修饰的细胞治疗）、非基因修饰的细胞疗法与 RNA 疗法管线，较 2024 年增长 15%，其中在 2,040 条基因治疗管线中，416 个项目处于 II 期临床及之后，占比提升至 20%。临床前管线向临床转化效率显著提高，将拉动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阶段相关服务需求增长。新的关注市场包括心血管、神经系统、血液学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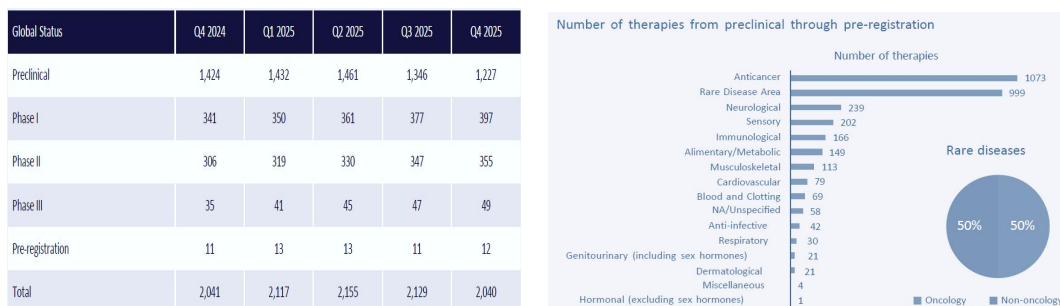


图 2、全球细胞和基因治疗管线及适应症分布情况
(来源: ASGCT 2025Q4)

2025年全球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获批上市数量再创新高，全球共11款产品获批（不含小核酸药物），其中中国上市药物4款均为细胞治疗类药物。

获批上市时间	产品名称	商品名	所属公司	获批国家	适应症	备注
2025年1月	艾米迈托赛注射液	睿铂生	铂生卓越	中国	激素治疗失败的急性移植抗宿主病	中国首款MSC治疗药物
2025年3月	revakinagene taroretcel-lwey	Encelto	Neurotech	美国	成人特发性2型黄斑毛细血管扩张症	FDA批准的首个专门治疗这种疾病的药物
2025年4月	prademagene zamikeracel	zevaskyn	Abeona	美国	隐性营养不良型大疱性表皮松解症(RDEB)	全球首款用于治疗RDEB的基于细胞的基因疗法
2025年4月	波派达可基注射液	信玖凝	信念医药	中国	中重度血友病B成年患者	中国首款AAV基因治疗药物
2025年5月	mRNA-1283	mNEXSPIKE	Moderna Therapeutics	美国	COVID-19感染	FDA新冠疫苗审批框架下的首次批准(Full Approval)
2025年7月	雷尼基奥仑赛注射液	恒凯莱	恒润达生	中国	复发或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	中国首款自主研发的针对复发或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CD19 CAR-T
2025年8月	UM171细胞疗法	Zemcelpro	ExCellThera Inc	欧盟	血液系统恶性肿瘤	欧盟有条件上市许可
2025年8月	COMIRNATY LP8.1	COMIRNATY® LP.8.1	辉瑞制药 BioNTech	美国 加拿大	COVID-19感染	针对新冠病毒Omicron变异株(LP.8.1亚型)开发的特异性mRNA疫苗
2025年8月	Zopapogene imadenovec-drba	Papzimeos	Precigen	美国	复发性呼吸道乳头瘤病(RRP)	首个获批上市成人复发性呼吸道乳头瘤病治疗药物
2025年11月	普基奥仑赛注射液	普利得凯	重庆精准	中国	B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r/r B-ALL)	中国首款用于治疗儿童及青少年难治性或复发性B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CAR-T药物,填补了国内临床空白,并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

(3) 海外创新药投融资仍阶段性承压，国内细胞治疗领域有所回暖

作为生物医药未来发展趋势的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其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宏观层面投融资环境的变化成为行业发展表现的重要影响因素。据医药魔方《2025医疗健康领域投融资年度盘点》报告显示，2025年海外融资事件484起，同比下降18.93%，海外融资总金额252.10亿美元，同比下降20.51%，海外创新药资本市场表现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国内创新药资本市场出现回暖，尤其在细分领域呈现显著分化。2025年中国创新药共发生融资事件468起，同比上升13.87%，融资总金额92.34亿美元，同比上涨93.35%；根据医药魔方数据库数据显示，在中国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2025年融资总额约21.78亿美元，同比增长237.15%，融资总额激增；融资

事件数 147 件，同比增长 19.51%。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的投融资活动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细胞疗法投资事件上升明显。反映出资本市场对 CGT 细分领域的长期价值保持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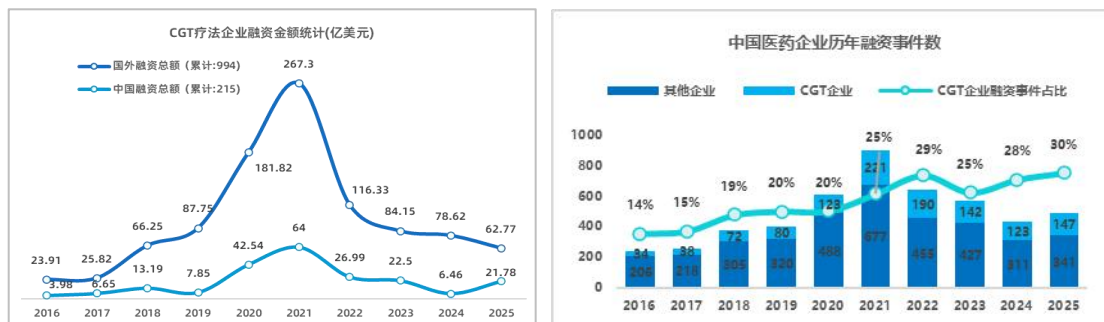


图 3、2016-2025 中国 CGT 投融资数据统计情况图

(来源: 医药魔方 MedAlpha®数据库数据, 数据截取时间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图表经整理)

在细胞和基因治疗市场活跃度增加的趋势下，对 CRO/CDMO 企业迎来了更多的增长机遇，然而由于细胞和基因治疗研发和生产存在难度大、周期长、成本高等特点，这使得新药企业投融资和研发管线复苏和扩张后，需要时间才能转化为 CRO/CDMO 的业务收入，因此 CRO/CDMO 企业在短期内较难以实现快速收入增长。此外，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行业的竞争在短期内仍将保持较为激烈的态势，研究及生产外包订单的市场价格竞争修复仍需时间。对于领先的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企业而言，在阶段性承受压力的同时，依然具备长期发展的机会。

(4) 干细胞技术与再生医学深度融合，市场规模持续扩容

2025 年，细胞治疗在再生医学领域的技术突破持续涌现，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与公司再生医学业务布局形成良好呼应。干细胞治疗方面，中国研究团队在《Nature Medicine》发表研究成果，利用 iPSC 来源的心肌细胞成功修复心肌梗死患者的心肌损伤，术后患者心功能恢复率达 68%，为心血管疾病治疗提供了全新方案；海军军医大学团队进一步证实脐带间充质细胞（UC-MSCs）对膝关节炎的 5 年长期疗效，相关疗法已进入 III 期临床。随着干细胞再生医学技术的突破和市场的成熟，干细胞治疗的临床应用有望进一步推广，尤其是在组织修复、器官再生以及疾病治疗等方面，展现出广阔的前景，也为干细胞治疗的商业化和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持续性市场规模扩容也将直接拉动干细胞研究、制备、工艺开发、生产及检测等第三方服务需求。



图 4、2022-2030 年全球干细胞产业市场规模

(来源: BCC《Stem Cell and Regenerative Therapy: Global Markets》)

在技术突破的推动下，全球干细胞产业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据 BCC Research 发布的《Stem Cell and Regenerative Therapy:Global Markets》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干细胞与再生疗法市场规模已达 139 亿美元，2025 年进一步增长至 166.8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突破 438 亿美元，2025-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21.3%。其中，亚太地区成为增长最快的区域，2025-2030 年 CAGR 达 23.2%，而中国作为亚太地区核心市场，凭借庞大的患者基数、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政策支持，成为全球干细胞产业的重要增长极。

据 BCC Research 数据，2024 年中国干细胞相关市场规模（含治疗、工具试剂、细胞存储）约为 29.1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10 亿元），2025 年预计增至 35.4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55 亿元），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细分领域中，干细胞治疗服务市场受益于适应症拓宽（如糖尿病足、帕金森病、脊髓损伤等），2025 年同比增长 23.7%；干细胞采集、制备及存储领域市场规模 2025 年突破 180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28% 以上，其中成人干细胞存储业务增速尤为突出，值得注意的是，当前中国整体干细胞存储率仍仅为 1%-4.2%，与发达国家 15%-20% 的存储率相比存在巨大提升空间。随着高净值人群健康管理意识升级、存储技术成本下降及 iPSC 等新型存储技术的临床价值逐步验证，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与行业规范化发展的驱动下，市场潜力将持续释放。

（5）多层次政策法规出台，持续推动国内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发展

2025 年，国家和各地产业发展持续加大对基因和细胞治疗的支持力度，陆续出台推动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的政策及行动计划；“十五五”规划更是将细胞治疗、基因技术与再生医学列为生物医药重点发展方向，从顶层设计层面为行业中长期发展锚定战略目标，为行业发展指明明确方向，提供了政策源动力和持续发展的动能。同时，监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指南对于药物开发进一步规范，保障了行业长期健康发展，促进了创新药对于高水平、高规格的 CRO/CDMO 需求；医保支付端政策持续优化，与国家与地方多维度推动创新药发展，形成“医保+商保+专项基金”的多元化支付格局，目前国家医保局已将 5 款符合条件的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首次纳入《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 年）》，通过谈判降价扩大患者覆盖面，以提升创新药可及性。

2025 年，国家、地方及监管部门等多维度出台并实施部分促进细胞和基因治疗产业发展、医保支付端优化等政策及指引性文件，有助于提升创新药企业研发热情 and 商业化动力，主要包括：

发布时间	区域	政策名称/内容	核心内容
2025 年 1 月	国家	《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优先审评临床急需的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缩短审批时间，支持国际多中心试验和全球同步研发。
2025 年 1 月	国家	《细胞治疗产品生产检查指南》	旨在加强细胞治疗产品的生产质量管理，确保产品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并进一步推动我国细胞治疗产业的健康发展。
2025 年 2 月	国家	《地中海贫血基因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指导和规范地中海贫血基因治疗产品的临床试验设计。

2025 年 2 月	天津市	《天津市全链条支持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推动药品注册审评国家改革试点落地，将药品补充申请审评时限压缩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提升细胞和基因治疗类药物检测能力等。
2025 年 2 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促进中原医学科学城细胞和基因治疗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关于支持中原医学科学城开展细胞、免疫和基因治疗技术等医学创新技术规范化先行先试的重大举措。
2025 年 3 月	国家	202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将细胞治疗列为国家战略级未来产业，与基因治疗共同作为生物经济引擎，推动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2025 年 3 月	上海市	《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旨在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保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促进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发展。
2025 年 4 月	北京市	《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 年）》	高质量建设国际医药创新园区，启动建设北京临床研究中心，聚焦医学人工智能、细胞和基因治疗、合成生物等前沿领域开展全球领先的临床研究和转化。
2025 年 4 月	深圳市	《深圳市全链条支持医药和医疗器械发展若干措施》	聚焦研发创新、人工智能应用、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生产制造、推广应用、企业出海、人才与金融赋能、投资促进等 9 大方面，提出 32 条具体措施。
2025 年 4 月	国家	《重组腺相关病毒载体类体内基因治疗产品申报上市药学共性问题与解答（征求意见稿）》	提高企业研发和申报的规范性，建立科学规范的审评技术标准，助力国内 rAAV 产品的注册上市及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进一步推动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的监管评价体系建设。
2025 年 5 月	国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细胞与基因治疗>领域项目申报指引》	采取开放式发现和链条式布局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开创新技术路线，开辟新赛道，实现带动引领。
2025 年 6 月	国家	《先进治疗药品的范围、归类 and 释义（征求意见稿）》	细胞治疗药品（CTMPs）：如干细胞、免疫细胞疗法（含 CAR-T）；基因治疗药品（GTMPs）：包括核酸类、病毒载体类、基因编辑类（单独列出）等；其他基于微生物、细胞、基因或组织工程等新技术生产的药品。
2025 年 6 月	国家	《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旨在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推动创新药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医用药需求。
2025 年 7 月	湖南省	《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	全国首个省级 CGT 条例，全链条规范、基金支持、伦理先行，为危重患者拓展用药，加速创新转化。
2025 年 8 月	国家	《基因治疗载体生产技术指导原则》	规范 AAV、慢病毒等基因治疗载体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及申报要求，推动载体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国内基因治疗载体研发与生产水平，保障产业供应链安全。
2025 年 9 月	国家	《细胞治疗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首次明确细胞治疗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要求，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留样、追溯、发运等全流程进行规范，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细胞治疗产品质量与安全可控性。
2025 年 9 月	国家	国务院令 818 号《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为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及转化划定清晰合规路径，也为能承接行业需求的专业服务主体提供了广阔空间。
2025 年 10 月	浙江省	《杭州市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扶持办法》	对获批上市的 CGT 创新药给予最高 1 亿元奖励，支持企业建设 GMP 生产基地，提供场地

			租金补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人才激励等全方位政策支持，打造区域 CGT 产业高地。
2025 年 11 月	国家	《2025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首次设立“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纳入 19 种高价创新药，作为基本医保目录的补充，其中 5 款符合条件的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纳入该目录，建立创新药医保准入与支付协商机制，探索按疗效付费等多元化支付模式，提升创新药可及性。
2025 年 12 月	上海市	《上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打造全球领先的 CGT 产业创新高地，建设 10 个临床研究与转化平台，简化跨境临床试验审批流程，利好临港新片区 CGT 企业发展，构建集研发、生产、应用于一体的产业生态。
2026 年 1 月	国家	国务院令 8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版）	构建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主体责任，支持创新设立市场独占期和试验数据保护期，并细化研制注册、生产经营、网络销售及中药管理等制度
2026 年 1 月	国家	《细胞治疗药品药学变更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指导细胞治疗药品药学变更研究的开展，规范细胞治疗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研究与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审评技术标准。

其中，2025 年 9 月国务院公布第 818 号令《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或“818 号令”），为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与转化划定清晰合规路径，也为能承接行业需求的专业服务主体提供了广阔空间。《条例》推动行业规范化转型，合规辅导、技术制备、资源衔接等需求持续攀升。2026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两份条例形成“技术转化+药品全生命周期”双轨监管协同，进一步完善从技术准入、临床研究到注册上市、生产流通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在 818 号令明确三甲医院核心地位的导向下，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超过 40 家三甲医院成立了细胞治疗与再生医学中心。同时，以海南博鳌为首的先行先试区已落地 28 项细胞和基因治疗相关生物医学新技术项目，既让患者受益，也凸显出优质服务主体对技术规模化推广的重要赋能作用。

1.2 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基本特点

（1）细胞和基因治疗技术多元发展，涉及适应症范围及应用场景不断扩展

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涵盖了多种类型的产品，其中包括基于 AAV 病毒载体的基因治疗、经基因修饰及非基因修饰的免疫细胞/干细胞等细胞治疗、溶瘤病毒产品等。这些高度多样化的产品种类为该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机遇。同时，随着 mRNA、外泌体等非病毒载体、再生医学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并向更多更广泛的适应症拓展，除肿瘤以外，还应用于神经系统、代谢系统、血液、肌肉、心血管、自体免疫及与衰老相关的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为人类健康带来更多希望。此外，除了单一类型产品的发展，还出现了先进疗法的联合治疗，不仅为患者提供了更好的疗效，也为整个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支持。

（2）细胞和基因治疗核心技术发展依托基础研究，中小型创业企业和高等院校是重要力量，技术创新与转化生态逐步完善

细胞和基因治疗的核心技术大多源自基础科学研究。例如，基因编辑技术（如 CRISPR-Cas9）、腺相关病毒（AAV）载体的开发与优化，以及 CAR-T 细胞疗法的早期研究，最初均由学术研发团队发现并开发。这些基础研究成果为细胞和基因治疗的临床应用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与此同时，中小型初创生物技术公司和高等院校在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扮演了重要角色。它们不仅是基础研究的推动者，也是技术创新的引领者。根据麦肯锡的数据分析，全球前 20 的药企仅发起了 2% 的细胞和基因治疗临床前研究和 5% 的临床试验，并且仅拥有 4% 和 13% 的细胞和基因治疗资产。相比之下，其余管线主要由中小型初创生物技术公司或高等院校引领。

此外，为加速技术转化，国内产学研协同机制不断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化中心等合作载体，形成了“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临床转化-商业化生产”的全链条创新生态，有效缩短了技术转化周期。

（3）CRO/CDMO 公司是推动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提供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CRO/CDMO）的组织能够以专业技术和丰富经验加速新药开发流程、降低新药开发失败风险，已逐步成为制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

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开发及生产主要有三大技术门槛：一是需完备的基础底层技术，如基因治疗依赖腺相关病毒载体等，细胞治疗需高效基因转导载体等，关键技术创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生产工艺开发门槛高，基因治疗面临大规模培养、纯化等挑战，细胞治疗生产复杂且质控严，需长期投入和项目积累，新进入者壁垒高。三是 GMP 生产体系壁垒，大规模、高灵活性的 GMP 平台是重要竞争力，其建设需大额资金及对多领域的深刻理解，新进入者因缺乏积累面临高壁垒。因此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开发须依托于高度复杂的技术体系、高难度的工艺开发要求、高标准的质量体系、严苛的法规监管要求、规模化生产能力及丰富的开发及商业化经验。此外，相较传统药物开发，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产业化、商业化的经验有限，但研发管线丰富、药物用法用量多变，且初创生物技术公司容易受到工艺开发能力、GMP 生产经验、临床申报相关法规知识的限制，而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CRO/CDMO）组织则能够以专业技术和丰富经验加速新药开发流程、降低新药开发失败风险，逐步成为制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推动行业发展。

根据 Frost&Sullivan 《2025 年中国医药 CDMO 行业发展洞察蓝皮书》显示，2023 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外包率为 46.6%，美国外包率为 55.8%，随着研发专业化分工、供应链多元化需求的不断增加，外包率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而细胞和基因治疗因技术门槛远高于传统医药，表现出更高的外包渗透率，据 J.P.Morgan 统计，全球基因治疗外包渗透率超过 65%；从长期来看，随着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外包需求的持续增长，CDMO 企业有望通过技术创新、优化服务和提升效率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从而在市场中占据更重要的位置。

1.3 细胞和基因治疗主要技术门槛

（1）完备的基础底层技术是关键

细胞和基因治疗适应症广泛，但不同治疗方式需要依赖于不同的递送载体、基因编辑工具及细胞制备技术等关键技术，持续研发与创新这些关键技术能够加速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发展。以

基因治疗为例，新型递送载体的开发（如靶向性 AAV 衣壳、高效非病毒载体）、基因编辑工具的优化（如高特异性碱基编辑器、Prime Editing）等，直接决定了治疗效果和安全性。细胞治疗领域同样面临相应技术挑战，例如自体 CAR-T 领域，研究者们持续关注在 FastCAR-T 等快速制备工艺发展及载体的优化等方面的技术突破；体内 CAR-T 细胞疗法靶向递送系统的精准性与安全性平衡、内源性 T 细胞的高效激活与增殖调控、脱靶效应及免疫相关不良反应的精准管控等，是突破现有疗法临床应用局限的关键技术挑战。无论是基因治疗还是细胞治疗关键技术的创新突破都是行业的刚性需求，更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2）生产工艺开发技术门槛高

细胞和基因治疗作为前沿的精准医疗手段，其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面临诸多挑战：对于基因治疗病毒载体生产工艺，除细胞驯化、细胞培养、菌株发酵等核心的底层技术外，创新大规模细胞培养技术（例如固定床反应器等）、大规模质粒转染技术、创新下游纯化技术等生产工艺的开发持续为行业带来挑战和机遇。同时，不同种类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的生产工艺各不相同，大量个性化生产工艺的需求，以及随之而来的更为复杂的质量检测和放行标准体系对于 CDMO 的综合技术能力提出极高的要求。此外，新的非病毒基因递送技术如新型 LNP、外泌体递送系统的出现也为基因治疗载体的工艺开发带来新的挑战。对于细胞治疗产品生产工艺，其同样具有产品种类多样、细胞类型多样、作用机制多样性、高度个性化等特点。目前，已上市细胞治疗产品以基因修饰细胞为主，此类药物从供体样品采集到生产、回输较为复杂，全过程对细胞活性、功能、安全性及有效性有着严苛的控制要求，给生产工艺开发及质量控制带来更多的技术挑战，对于生产设施的设计和运营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设全面的技术平台，形成自有的核心技术是从事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的必由之路，但技术平台与核心技术的建设不仅需要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还需要通过大量项目实践积累技术诀窍和工艺经验。在国内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行业加快发展的趋势下，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GMP 生产体系壁垒

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是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研发的关键步骤，随着候选产品研发推进，申报 IND、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产对于 GMP 生产的要求逐步提高。由于近年来细胞和基因治疗新药研发管线增加以及向临床中后期及商业化阶段推进，市场对大规模、高灵活性的 GMP 生产平台的需求增多，该能力也逐步成为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公司的重要竞争力。高标准 GMP 生产平台的建成涉及定制化载体构建、先进生产工艺开发、质量管理体系搭建、供应链整合等多个领域，不仅需要大额资金投入，还要求 CDMO 企业对于上下游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法规监管体系、GMP 平台建设及验证具备深刻理解，强调企业的技术实力和项目执行经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由于缺乏综合积累，将面临较高的 GMP 体系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医药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产业链涵盖从药物发现到上市商业化生产的各阶段，可以为不同规模的制药企业、医院等提供药物研究和开发服务。公司所在的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细分

领域，具有医药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产业普遍发展的特点，同时由于该细分行业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技术复杂性，较传统的小分子、大分子医药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行业，表现出了高技术门槛、高成长性、高外包渗透率等不同特征。

公司成立于2013年，为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是国内首家科创板上市的CGT CRO/CDMO企业。公司拥有全平台一体化的布局，覆盖细胞治疗、基因治疗、溶瘤病毒等多个领域，核心业务覆盖CRO、CDMO、再生医学技术应用三大核心方向，构建起“技术研发-产业转化-终端延伸”的全链条服务生态。在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研发到商业化进程中，为客户提供全链条服务，涵盖早期研发、生产工艺开发、临床样品生产及商业化生产等环节，同时聚集再生医学领域的细胞技术临床转化及应用，形成“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双轮驱动格局。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行业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动向，及时跟进并调整应对策略，在巩固CGT CRO/CDMO细分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稳步打造再生医学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确保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

（1）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服务领域

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服务覆盖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阶段。所服务客体为科研院所、药物开发企业的细胞和基因治疗先导研究。鉴于细胞和基因治疗技术快速发展及迭代的行业特点，临床前及更早期研究阶段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积极发现客户市场新需求，不断拓展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服务场景，在多组学研究、研究级基因递送载体生产服务、细胞和基因功能研究服务等方面持续扩大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基础研究成果快速应用市场，一方面优化项目方向，提高研发效率，提升自有技术实力；另一方面拓展在 mRNA、干细胞等领域的技术战略合作，进而加强了公司 CRO 业务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目前累计服务超过 15,500 家研发实验室客户，市场覆盖率不断扩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

（2）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服务领域

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服务提供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商业化生产各阶段的相关工艺开发和生产服务，是解决细胞产品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难题的核心供应环节。技术研发能力、工艺开发能力、GMP 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等构成 CDMO 技术门槛，也是企业竞争力的主要依托。

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的中小型及初创企业由于工艺和生产能力不足，创新产品需要 CDMO 企业完成药物生产的关键环节；大型企业因技术布局、产能及成本等因素也需部分依托 CDMO 企业赋能，从而对于 CDMO 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根据 Horizon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市场规模估计为 49.862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市场将达到 274.499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7.6%；预计到 2030 年中国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市场的收入将达到 44.793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28.9%。可见，全球及国内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市场有着较好的增长空间。

由于 CDMO 市场变化与创新药企业的研发需求、研发投入和外包比例紧密相关，在上一轮国内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市场快速发展阶段，催生出大量不同规模的 CDMO 公司，引发了行业竞争加剧；而近几年下游细胞和基因治疗企业融资不畅，药物研发管线推动及研发投入放缓，CDMO 需求端被动下降带来供给侧的快速挤压，使 CDMO 市场行情价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同时对交付条件等方面提出更为苛刻的要求，导致 CDMO 公司技术服务成本上升。目前正处于产能周期中的“供给出清”阶段。

公司深耕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十余年，拥有强大的技术储备，包括 AAVNeO®新型 AAV 载体开发技术、LVVNeO®慢病毒筛选平台、BigAdenO®全新腺病毒包装系统、LNPNeO 新型核酸药物递送平台、CytoNeO 高产细胞株开发平台以及 PacNeO 病毒高滴度包装系统平台，并拥有 8 种以上基因载体、多种免疫细胞及干细胞治疗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在技术多样性和创新性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此外，公司拥有 11 条 GMP 载体生产线与 18 条 GMP 细胞生产线，具备 5L-500L 质粒发酵规模和 50L-2000L 悬浮细胞培养规模，产线数量与产能规模位居国际行业前列，是国内为数不多能够为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开发提供从 DNA 到 NDA 一站式服务的企业，能够帮助客户在一个场地内完成从药物开发、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生产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IND 批件 63 项，涉及溶瘤病毒产品、AAV 基因治疗产品、慢病毒产品、免疫细胞及干细胞治疗产品、质粒及 mRNA 产品等多个领域；公司已累计承接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项目数量超过 650 项，服务经验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同时，基于在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其坚实的技术能力、完善的质量体系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使公司具备向相关领域破圈的能力。

（3）再生医学技术应用服务领域

细胞和基因治疗与再生医学的技术融合不断深化，推动产业转化加速，再生医学行业正处于技术转化加速与市场需求扩容的关键阶段，但再生医学技术复杂性、跨领域技术整合与产业化标准缺乏及再生医学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要求日趋严格，为再生医学技术服务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伴随细胞和基因治疗技术向再生医学及大健康领域应用的政策鼓励及技术突破，公司紧扣生物医学新技术政策导向、拓展产业服务边界的新战略布局。依托 CGT 领域十余年的技术沉淀与资源积累、技术整合能力、合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体系及场景适配能力，构建起覆盖细胞存储、技术开发、工艺优化、生产、检测、临床转化及消费级应用等全链条服务。同时，公司聚焦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需求，为研发机构、三甲医院提供合规一体化技术支持与产品供应。公司以“1+N”多中心战略辐射全国关键区域，率先在湖南湘江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核心区落地核心项目，作为全链条服务优势具象化的首个平台，精准赋能长沙及华中地区细胞产业升级与集群发展，填补区域高端生物医学技术服务空白。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年，细胞和基因治疗产业呈现多维度发展，在技术革新，管线转化及商业化层面均有新突破和发展：

（1）基因治疗领域

2025年，基因治疗领域的技术融合趋势显著，AI赋能、基因编辑与递送技术的结合成为核心创新方向，与公司技术创新战略高度契合。AI技术广泛应用于AAV衣壳设计、靶点筛选、工艺优化等环节，显著提升研发效率；基因编辑技术（如CRISPR-Cas12b、碱基编辑）的临床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球首款CRISPR基因编辑疗法获批上市，标志着基因治疗进入“精准编辑时代”。伴随着管线转化及商业化进程，稳定的大规模基因治疗载体及药物生产工艺技术成为行业突破的核心关键点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技术布局与产业合作，推动基因治疗领域创新突破，包括：病毒载体血清型库持续扩容至8400+；AAV-PANX、基孔肯雅热假病毒独家授权产品全线高产；多个项目进入中后期临床样品生产及商业化前工艺验证阶段。此外，通过系统梳理行业技术脉络、解析行业技术撰写《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中慢病毒载体生产与质控要求》论文发表于国内核心期刊《中国细胞生物学学报》，为行业规范化发展提供重要参考；同时，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发机器学习赋能的AAV衣壳设计技术，优化病毒靶向性与产量；并通过技术战略合作，引入了微光基因Cas12蛋白与VLP递送专利技术，获虹信国际范围LNP-mRNA递送系统实施许可（含再许可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基因编辑及递送载体等基因治疗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2）细胞治疗领域

2025年，细胞治疗领域在技术创新、临床转化和产业化进程上均取得突破性进展，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1) 免疫细胞治疗持续领跑，进入多元化发展阶段

2025年，免疫细胞治疗领域呈现“技术多元化、适应症拓宽、产品通用化”的发展趋势。CAR-T疗法持续领跑，双靶点、多靶点CAR-T产品成为研发热点，治疗效果和安全性显著提升；体内CAR-T技术实现突破性进展，递送系统日趋成熟，LNP载体靶向递送效率大幅提升，慢病毒载体与环状RNA递送技术同步推进，无需体外制备与清淋预处理，显著降低成本与治疗周期。临床层面，全球首次基于LNP的CD19靶向体内CAR-T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取得关键成果，患者B细胞完全耗竭且安全性良好；BCMA靶向体内CAR-T治疗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所有患者均达成MRD阴性深度缓解，无严重神经毒性；国内首款体内CAR-T候选药获批临床，针对侵袭性B细胞淋巴瘤展现显著抑瘤效果。TCR-T疗法在实体瘤治疗领域取得突破，全球首款治疗胃癌的

TCR-T 疗法获批上市；CAR-Treg、CAR-NK 等新型免疫细胞疗法快速发展，进入临床早期研究阶段，为自身免疫性疾病、器官移植排斥等疾病提供了新的治疗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免疫细胞工艺技术研发与成本控制方面取得显著进展，①通过建立 T-Flash 短时扩增工艺平台，整体开发与制造成本降低，并已应用于客户项目；同时全面实现分选、激活磁珠、白介素等高价值物料的国产化替代，有效促进相关成本降幅；②在新型 CAR-T 工艺领域，公司成功搭建 mRNA CAR-T 电转工艺平台，并完成增强型 CAR-T 项目工艺突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③在 AR-NK/NK 平台上扩增效率与转导效率分别达到行业先进水平，CAR-Treg/Treg 平台也完成多个项目积累。

在行业赋能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如参与制定国内首个人间充质干细胞成瘤性检测《软琼脂克隆形成试验》的团体标准；战略合作层面，公司与多家生物科技企业达成多项先进细胞治疗技术与转化合作，共同推进包括 Treg 细胞疗法、TCR-T 药物开发、代谢增强型 CAR-T 等项目，加速技术转化与市场拓展。

2) 干细胞治疗在再生医学领域临床应用场景不断扩展

全球细胞治疗在再生医学领域正处于从“概念验证”向“规模化商业化”的关键转型期，行业正处于一个快速增长的窗口期。其中干细胞治疗技术在复杂疾病领域中，例如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帕金森氏综合征等神经疾病以及组织器官诱导再生领域，拥有广阔的空间，是再生医学里不可忽视的重要底层技术之一。近些年来，干细胞治疗已经走过了概念验证阶段，进入了一个以大规模、多中心临床验证为特征的全新发展时期。

2025 年，中国干细胞治疗技术频频取得重大突破，其中中国团队通过 iPSC 衍生多巴胺能神经前体细胞移植，实现全球首例帕金森病功能性治愈；在糖尿病领域，中国多款干细胞疗法进入临床试验，有望实现 I 型糖尿病的功能性治愈；此外，国内团队利用间充质干细胞 MSC 外泌体联合 3D 生物打印技术，成功修复糖尿病足患者的严重溃疡创面，为糖尿病并发症治疗提供了全新的细胞外泌体疗法路径。随着干细胞技术的重大领域扩展，转化应用对无血清培养体系、生物反应器规模化生产等工艺优化技术及稳定高效的分析方法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产业向标准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报告期间，公司不断拓展及布局新技术新工艺，①建立干细胞 3D 大规模培养平台，成功至 50L，显著降低耗材、人力及污染风险，相关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②建立基于慢病毒的 CAR-MSC 平台工艺，以满足未来大规模商业化生产需求；③开发 MSC 免疫调控活性的检测替代方法，缩短检测周期；④建立 iPSC 平台，成功启动重编程与建库项目，顺利完成外泌体全套检测方法学的开发；⑤优化 MSCs 与 NK 细胞分离、培养及鉴定工艺，实现现有细胞产能升级，为未来商业化生产提供技术保障；⑥完成 MSC 外泌体固定床和 TFF 生产与工艺开发，建立外泌体功

能研究的范式化方法，优化原液及冻干制剂，实现外泌体从生产到应用的技术闭环；⑦初步完成 MSC 功能优化的创新研究，为未来自研特色 MSC 产品奠定技术基础。

在战略布局方面，在细胞及细胞衍生物 CRO/CDMO 及细胞存储业务基础上，积极布局再生医学及抗衰应用领域。公司紧扣生物医学新技术政策导向，实施“1+N”多中心战略辐射全国关键区域，构建细胞和基因治疗及再生医学相关领域研发、检测、GMP 级制备及临床级存储全链条体系，为研发机构、三甲医院提供合规一体化技术支持与产品供应。借助公司丰富项目经验，结合先进的细胞制备工艺、完善的检测方法学及研发生产和存储实验室，构建覆盖细胞存储、原料生产到临床转化的 CRO/CDMO 全面服务能力，为再生医学及抗衰领域提供高质量解决方案。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69.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7.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0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8,675.0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4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8,950.30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09,179.21 万元，较期初减少 8.4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0,809.75 万元，较期初减少 19.07%。

（一）聚焦主营业务，实现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国内生物医药领域机遇与挑战交织并存，呈现出多元化发展态势，公司坚守“客户第一”“守正创新”的核心经营理念，聚焦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主营业务，并借助国家及行业发展政策，顺应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积极战略布局再生医学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面对行业变化，一方面，不断拓展市场并实现业务延伸，各主营业务板块均实现收入不同程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并注重技术应用转化，通过 AI+技术提升研发效率，数字化转型促进管理升级、工艺改进推动国产替代等长效措施，使各项运营成本和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综合毛利率得到改善，“降本增效”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1、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业务方面，公司巩固原有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发现客户市场新需求。报告期内，①持续强化基因递送载体创新平台建设，通过自主研发，结合授权引进的联合创新模式，在 AAV 递送、mRNA、干细胞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为全球科研领域注入新动能；②在现有优势业务基础上，积极提升组学服务能力，引进了多个进口/国产化单细胞组学平台，提高了组学服务的全面性和安全性；搭建了生信分析云平台，实现组学分析自动化和智能化，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生信数据挖掘解决方案，加速科研成果转化；③通过“学术亮相+平台搭建+精准营销”三维策略搭建全球合作网络，稳步推进 CRO 业务国际化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CRO 销售收入 9,32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3%。截至报告期末，客户群体不断扩大，累计服务超过 15,500 家研发实验室客户。

2、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方面，公司面对行业市场短期内压力和挑战，积极采取各项降本增效措施，不断提升运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①继续围绕“技术输出+应用落地”主线，持续开展市场推广与品牌宣传工作，稳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②紧密贴合市场需求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在巩固 AAV 基因治疗、免疫细胞治疗、溶瘤病毒等项目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干细胞、外泌体、mRNA 等新兴技术领域的项目服务能力；③依托临港产业基地的规模化产能优势，重点强化确证性临床阶段 CMC 能力与商业化生产能力，全力保障客户后期临床项目的顺利推进；④积极参与行业交流活动及团体标准、技术指南编制工作，主动为客户对接产业资源，助力其研发管线加速实现产业化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CDMO 销售收入 13,56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51%，新增 CDMO 业务订单超过 1.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协助客户获得国内外 IND 批件 63 项，累计承接各类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项目数量超过 650 个，其中 III 期临床项目 5 项，保持细分领域的头部地位。

3、再生医学业务方面，作为公司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的新应用领域，重点布局并形成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干细胞、免疫细胞、外泌体及其衍生物的工艺开发、制备及细胞存储业务，并积极探索发展路径与创新合作模式。①基于公司底层技术优势，积极布局构建技术壁垒，并深化产学研协同，与行业头部企业、重点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打造细胞研发、规模化生产及质控一体化平台，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②搭建高标准质量体系，成功获得 ISO9001 资质认证，并积极参与再生医学领域团体标准制定，助力建立高效精准的安全性评价体系，支撑业务拓展与品牌建设；③响应国家生物医学新技术政策，加强与各地政府、产业园区、医疗机构等资源方协作，加快推进公司“1+N”多区域中心策略落地，构建国内区域全链条合作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医学业务布局初见成效，实现再生医学业务收入 385.45 万元；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元和安，全面推进再生医学区域合作模式，首个合作项目已在湖南长沙落地；随着国家政策对细胞技术在再生医学领域应用的进一步明确规范，公司在技术和质量管理优势将进一步得到体现。

（二）持续研发投入，有效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聚焦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两大核心技术集群，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效率，拓展研发成果市场应用并前瞻性布局研发方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①不断扩充完善基础技术，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包括通过优化慢病毒包膜及包装工艺，攻克了包装细胞胞体形成难题，提升了免疫细胞的转导效率；搭建涵盖“文库构建-文库病毒包装-模型筛选-高通量测序-分析-系统验证测试”全流程的 AAV 血清型筛选平台，不断丰富 AAV 病毒载体种类；建立了基于多病毒包膜蛋白的慢病毒系统，同时储备了基于其他病毒的体内 CAR 相关慢病毒系统等；②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确保技术升级与业务需求紧密结合，积极应用于多个客户项目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③加强与外部技术战略合作，共同开发新领域，并通过专利独家授权等方式引入新技术，严格遵循知识产权合规性，以维护客户利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和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4,87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21%；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9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 项。

（三）GMP 产能稳步释放，有序推动降本增效

公司临港产业基地一期自 2024 年全面投产，虽然短期内给公司运营带来较大成本压力，但极大地提升了公司 CDMO 服务能力，可以更好满足细胞和基因治疗客户从 DNA 到 NDA 的一站式技术外包服务需求，为拓展新客户、增强客户粘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提升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团队创新能力及工作效率，持续采取多项降本增效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①通过公司内部跨事业部资源共享、优势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团队经验互补，提升物料周转效率，缩短技术研发和工艺开发的周期；②通过工艺改进及国内供应商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物料和关键设备的国产替代率，有效降低了对特定进口物项的依赖，提升了供应链的韧性；③通过设备智能化升级、设备运行加强管控、项目排产计划优化、环保方案执行等举措，促进能耗进一步降低，减少污染物排放；④强化项目关键节点管控，深化实施“PL-PM-PI”三层级项目制，结合 PMS 系统线上管理，提高了项目管理的透明度，成本控制力和订单交付效率显著提升。随着临港产业基地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也将进一步得到体现。

（四）加强组织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重视人才并持续加强组织团队建设，不断完善内部协作机制，调动各级人员的积极性，提升组织活力与凝聚力。同时围绕运营管理重点，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团队能力提升与管理效能优化，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①根据行业市场和组织变化，公司及时调整经营发展策略，更新公司内部组织管理架构及授权体系，逐步推行扁平化管理，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②秉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深入开展文化访谈活动，倾听员工心声、凝聚思想共识，持续推动企业文化落地；同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以“多层次、跨类别、全覆盖”培训方式，通过线上“和元学堂”学习平台结合线下专项培训，提升不同员工的学习能力与问题解决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根基；③根据公司中长期数智化转型战略，初步搭建标准化、规范化的主数据管理体系，并结合业务需求，按计划推进费控、WMS、LIMS、QMS、SCRM 等系统分期上线，EHR、CRM、PMS、OA 等系统升级，以及生信云平台、PRA、VDI 虚拟桌面、携程商旅等系统集成和应用，以支撑业务高效运转与决策。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96,4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首次激励对象范围 61 人，设定公司层面和个

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

（五）加速构建“AI+”能力，赋能业务增长

公司重视并加速推进 AI 技术与数字化转型的深度融合，系统性重塑组织运营、研发创新及管理体系，致力构建技术赋能、场景落地、生态协同的智能化发展新格局。

报告期内，①在技术布局上，公司通过自建团队结合战略合作方式深化 AI 领域布局，推动 AI 与研发、生产系统的数据全域贯通，已形成“智能设计-模型搭建-算法验证-大数据反馈”闭环的智能研发体系，使研发效率、生产效率得到明显提升；②在平台搭建上，公司已初步搭建企业级本地智能体开发平台，作为统一的技术底座，实现了模型接入、工具编排、权限管理至多场景部署能力的一体化，支撑可视化 workflow、插件化工具体系、上下文管理及数据安全隔离等核心功能，构建可规模化复制、可持续演进的 AI 赋能体系，实现多业务线定制化智能体的快速开发与上线，提升组织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水平；③在员工能力上，不断加强从管理层到基层员工的培训学习，增强全员 AI 意识，鼓励员工运用内网已搭建的知识和信息库、AI 小模型工具以及智能体等，辅助提升办公效率，更鼓励员工利用平台工具自主搭建智能体，拓展应用场景。目前公司已在内部孵化出多类型智能体，包括实验设计助手、文献分析助手、生产质控助手、市场洞察助手等，为企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

在引领技术创新的同时，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运营当中，通过构建合规、绿色、和谐的运营体系，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可持续发展。2025年4月，公司披露了《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首次系统性的向社会公众多角度展示了在公司治理、绿色可持续发展、员工福祉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积极表现。公司通过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的 ESG 工作小组，落实 ESG 战略规划并持续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把可持续发展理念宣传贯彻深入人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水平和影响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参与公益事业，努力实现公司与社会、环境协同可持续发展。

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确保合规运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更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24 项公司制度，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

基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并完成了股票回购方案，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8,726,690 股，回购金额 9,994.39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885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长效回报机制，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七）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沟通渠道通畅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交流的机制，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多重有效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投资者见面会、电话交流会、现场走访参观、上交所“走进上市公司”等交流活动，以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直接交流，深入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和关注点，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和建议，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于12月3日首次举办了以“探本之元，美蕴新生”为主题的“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汇聚机构投资者、券商分析师、媒体、行业专家及中小投资者代表等百余人，通过实地探访与深度互动，加深了市场对公司的价值认同。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较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上证e互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热线、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细胞和基因治疗是技术含量高、产业化生产和质控难度大的新兴领域，高度依赖于经验丰富的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CRO/CDMO企业依靠核心技术能力和项目经验，为客户各类细胞和基因治疗管线提供以商业化为最终目标的全周期服务，此外，随着细胞及细胞衍生生物技术在再生医学及抗衰等领域应用的不断扩大，企业需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实现多场景服务延伸，因此，CRO/CDMO企业竞争力主要包括核心技术能力、GMP平台实力、项目管理能力、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全面性以及市场布局能力等多方面。

1、不断提升的底层研发能力

细胞和基因治疗CRO/CDMO技术门槛高，随着大量不同类型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的成功应用，临床需求在不断扩展，行业面临诸多挑战，例如基因递送效率低、载体生产成本高等。解决此类问题的核心在于底层创新技术的突破，尤其是创新载体开发方面和生产技术突破方面。此类底层创新技术的不断进步能够帮助企业持续获得创新成果，赋能客户及行业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拥有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两大核心技术集群，并在实践中持续丰富和提升，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2、拥有全面的细胞和基因治疗CRO/CDMO技术平台

公司拥有包括分子生物学平台、实验级病毒载体包装平台、细胞功能研究平台、SPF级动物实验平台、基因载体和细胞治疗工艺开发平台、质控技术研究平台在内的全面的细胞和基因治疗CRO/CDMO技术平台，并在技术平台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根据市场需求扩大应用领域，为公司从事全方位的CRO/CDMO服务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3、适配客户需求、灵活解决问题的全面技术能力

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在持续拓展及延伸，涉及的病毒及细胞治疗类产品项目经验种类超过10种，涉及的生产细胞同样多样，这意味着不同产品开发必然涉及大量不同技术路线和要求。若CDMO项目经验不足或者技术开发能力欠缺，将对项目推进带来潜在风险。

公司拥有完备的载体研发和大规模生产及质控的核心技术，布局了前沿的质粒、免疫细胞、干细胞、病毒、mRNA、外泌体等相关的技术和工艺，可高效助力客户加速研发进程，为其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同时在CMC及临床样品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行业发展，公司不断在细胞株优化筛选、一次性生产工艺开发、免疫细胞与干细胞的规模化培养技术，以及下游纯化平台技术等多个方面创新突破，凭借技术团队的专业经验和前沿技术，为每个客户项目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全面解决技术难题，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有效降低因工艺变更导致的潜在风险。

4、丰富的大规模产能配置，高灵活性GMP生产平台

在药物开发合作中，为药物开发企业完成生产工艺的开发优化以及大规模生产服务的CDMO公司，足够的产能供应及产能的丰富程度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药物开发往往涉及不同规模的生产，用于工艺测试、放大和商业化生产。当客户需要为自身多个不同适应症的管线寻找CDMO合作，又不希望跟过多的项目管理团队对接而产生消耗时，如选择同一家CDMO合作进行小-中-大规模生产，有助于药物的快速开发上市。因此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此类配置丰富且高灵活性产能的CDMO公司更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搭建了采用国际主流设备工艺，且与自身技术工艺特点相适应的GMP生产基地，已拥有GMP基因载体生产线11条，涵盖50L、200L、500L不同规格的GMP发酵工艺生产线，50L、200L、250L、500L、1,000L、2,000L不同规格的全面悬浮工艺及贴壁工艺生产线；拥有18条各类细胞治疗生产线，能够为行业提供一站式、从工艺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大规模、灵活产能供应。

5、严密的IP保护体系

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及生产工艺技术门槛高，前期投入大，又难以杜绝模仿，这给药物开发中的IP保护带来挑战。药物研发企业的专利一旦泄露，新药则面临被“窃取”的风险，进而影响产业化进程。因而，严密的IP保护同样是CDMO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严密的IP保护包含底层IP保护逻辑和应用技术。CDMO企业作为服务供应商，原则上不应涉及自主或者相关的新药开发业务，否则对于客户的IP保护会产生极大的挑战。同时，CDMO应当把数据保护固化到由始至终的业务流程中，基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建设全面的客户IP保护系统，例如全面的数据网络、存储和备份系统、远程自控办公、员工保密制度等。

公司在业务本质上排除了自主药品研发，同时构建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公司通过制度建设、员工教育、数字化和智能化系统的多方面强化，确保了从企业运营体系到员工意识和日常工作行为的全面覆盖，实现了 CDMO 项目数据和资料的全程可追溯性，为客户提供了严格的知识产权安全保障。

6、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

与 CDMO 公司合作的核心优势在于其丰富的服务经验，可显著提升项目成功率。由于业务的特性，CDMO 公司在多样化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项目管理经验，是项目成功的关键要素，这往往是小型 CDMO 和药企所欠缺的，此外，经验丰富的 CDMO 公司还能辅助客户深入理解法规要求，有效降低合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布局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的企业，公司凭借大量产品的开发经验、先进工艺和生产能力、高标准质量体系、高水准的技术服务团队，在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及项目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多个溶瘤病毒、腺相关病毒载体、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及外泌体等客户项目提供 CDMO 服务，累计合作 CDMO 项目超过 650 个。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帮助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诀窍，形成了深刻的法规理解，从而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测试、开发及生产服务方案。

7、全方位细胞和基因治疗一站式服务能力

药物研发企业在药物开发过程中需要完成细胞株开发、生产细胞建库服务、工艺及分析方法开发、临床样品生产、商业化生产、质量检测及放行等，若选择服务类型单一的 CDMO 公司来完成不同环节，常常会带来效率低下、沟通不畅、决策不足等问题，导致管线总体进度延误、成本增加。因而，拥有一站式服务能力的 CRO/CDMO 公司能够最大程度帮助客户加速药物开发进程。

公司可提供的一站式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服务，全面贯穿了药物发现、临床前药学研究、早期临床及确证性临床阶段样品生产、商业化前工艺表征及工艺验证、商业化生产各阶段及其他健康应用领域，同时，公司具备覆盖全面的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的载体开发、生产工艺和 GMP 生产经验：①腺相关病毒领域，覆盖 rAAV2/2、rAAV2/5、rAAV2/8、rAAV2/9 等多种血清型腺相关病毒；②溶瘤病毒领域，覆盖溶瘤疱疹病毒、溶瘤腺病毒、溶瘤痘苗病毒等多种溶瘤病毒；③细胞治疗领域，覆盖质粒、慢病毒、多种免疫细胞及干细胞等；④mRNA、外泌体及其他领域，能够更好满足科研院所、新药企业及其他医疗机构的多种定制化产品研发及生产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创新与拓展，在细胞和基因治疗的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开发、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管理和执行等方面均加强内功修炼，持续加强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高效利用细胞和基因治疗技术转化经验，快速完成再生医学新赛道的战略开拓，为行业高速发展提供动能。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拥有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两大核心技术集群，从基础底层技术和产业化技术层面着重于解决瓶颈问题，并通过与先进的GMP生产平台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协同，完成多种细胞和基因产品定制化开发，交付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样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两大核心技术集群的框架下不断加深技术深度，拓宽技术广度，形成了一系列细胞和基因载体开发和生产工艺开发的新进展：

1.1 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研究

(1) 慢病毒载体优化

①在解决了病毒载体转导NK细胞的难点后，通过对慢病毒衣壳蛋白进行突变，实现对非人灵长类造血干细胞及巨噬细胞的有效转导，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②持续优化CAR-T相关慢病毒的包装生产，将序列优化与悬浮包装工艺，单克隆化包装细胞等方法有机结合，使CAR-T相关慢病毒的产量获得了进一步的提升；另外建立CAR-NK包装生产体系，并交付应用，同时针对体内CAR-T，建立了基于多种病毒包膜蛋白的慢病毒系统，同时储备了基于其他病毒的体内CAR相关慢病毒系统。

③针对体内Car慢病毒路线，构建上游高产细胞株，实现出毒水平提升至 $1-6E7$ TU/ml；强化下游纯化工艺，实现总收率提升至20-40%，整体病毒工艺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完成50L规模体内Car成功放大，筑牢体内Car慢病毒路线技术护城河。

④持续改进及优化自有开发的可控慢病毒生产系统，在转录调控水平上进一步引入蛋白翻译水平调控机制，协同进一步提高对慢病毒包装过程中的外源基因表达的抑制能力。

⑤结合人工智能对生产数据的深度学习和分析，对慢病毒生产系统进一步进行细化，针对不同生产参数、生产细胞特性，提升生产效率及降低生产成本，相关产品正在进行商业化开发与应用。

(2) AAV病毒载体优化

①针对非人灵长类动物注射AAV的需求，研究并优化了靶向主要脏器的十多种血清型的制备工艺与检测方法，目前均已经完成了制备工艺研发，并交付应用。

②基于现有的突变库，完成小鼠体内多种器官的筛选工作。通过系统性验证测试，在肝脏、肺、胰腺、心脏及肌肉等重要组织中均获得具有组织特异性优势的候选血清型序列，其中采用肽段插入文库筛选到的靶向胰腺及肺的血清型较国际上报道的同类血清型感染效率显著提升，脱靶明显降低，专利申请中；并搭建了涵盖“文库构建-文库病毒包装-模型筛选-高通量测序-分析-系统验证测试”全流程的AAV血清型筛选服务平台，并交付应用。

③依托生成式AI赋能序列设计创新，构建了基于Transformer、Diffusion等深度学习框架的序列评分和序列生成的AI模型，实现了从数据驱动生成到初步验证的快速迭代，进一步开发了基

于多目标智能优化模型的 AI 算法，精准平衡高存活率与功能性增益突变，高效生成具有预期优良特性的新型血清型突变库。该 AI 模型已应用各研发项目，提高研发效率，同时创新性地开发基于病毒高通量测序数据的自适应算法，成功打造了“AI 设计-实验验证-数据驱动迭代”的闭环式智能育种平台。

④开发用于外泌体-AAV 的生产细胞株，同时对纯化技术进行持续改进，预计能大幅度提升外泌体-AAV 产量。目前已获得经过优化的单克隆细胞株，外泌体-AAV 纯化工艺搭建完成，具备项目交付能力。

⑤对 AAV 病毒包装辅助质粒进行优化，通过定点删除非必须序列以及整合其他病毒功能元件，获得能进一步提升产量的辅助质粒，优化 AAV 包装生产体系。

（3）研发设计与检测工具开发

①构建 AI 驱动的智能研发闭环：打通 AI 与生产数据链路，打造“智能设计-模型构建-算法验证-数据回流”一体化智能研发体系。开发基于 BERT 的病毒产量预测模型，精准预判单皿产出，优化病毒包装规模，提升生产效率。

②打造高通量测序智能分析系统：专为病毒突变体及 gRNA 文库设计，集成模块化算法，实现序列纠错、解析、质控、统计、可视化、评分及排序的高效智能自动化分析。

③革新 AAV 筛选范式：建立基于深度学习、强化学习、AlphaFold 的 AAV 高通量筛选平台（Transformer/CNN/DDPM/D3PM），自动化处理海量实验数据，实现精准预测，突破性提升筛选效率与速度。

④构建前沿检测平台矩阵：针对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搭建多维度检测平台，涵盖基因组/病毒/单细胞测序分析、中和抗体检测等尖端技术。

1.2 细胞和基因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开发

公司具有多年积累的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制备和工业化生产经验，基于“一次性工艺”技术开展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的生产工艺开发并持续优化，快速、高效、灵活解决生产中的各种问题。已累计运行超过 650 个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项目，涵盖各种质粒 DNA（病毒包装质粒、mRNA 模板质粒、dsDNA）、慢病毒、逆转录病毒、腺相关病毒、溶瘤病毒等载体产品，CAR-T、CAR-NK、 $\gamma\delta$ T、Treg、LCL、干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mRNA 和 LNP、活菌、外泌体等其他多种品类产品，在工艺技术的复杂性、全面性和大规模生产适应性上均具有竞争力。

（1）细胞驯化及大规模培养工艺

1) 基于 HEK293 细胞的高产细胞驯化工艺方面，公司开发单克隆细胞加压筛选技术，推进培养方式与培养基优化与适应，完成细胞驯化工艺的提升。使用自行筛选及驯化的细胞生产的 GMP 级病毒样品（慢病毒、腺病毒、多种血清型的腺相关病毒）上游滴度达到较高水平，驯化后多种 293T 细胞系的慢病毒产量均比常规生产细胞系提升产量超 100%，并实际应用于多个 IND-CMC 客户项目；针对 AAV 的生产细胞系，自主筛选开发了悬浮 293 细胞，较目前市场上商业化细胞株产量提升 50%以上，并应用于客户确证性临床项目，有望进一步应用于商业化生产。

2)在细胞大规模培养工艺方面,公司拥有多种行业主流工艺体系,包括贴壁细胞培养工艺(滚瓶、细胞工厂、微载体、固定床反应器)以及大规模无血清悬浮细胞培养工艺,以满足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绝大部分产品的上游工艺开发需求。①成功开发了基于固定床反应器的慢病毒载体大规模生产工艺体系,可服务于客户项目,进一步提升慢病毒大规模生产效率;②在基于悬浮细胞培养的病毒生产方面,腺相关病毒已连续多批次完成 200L 规模稳定生产,并完成 2,000L 生物反应器的试生产;慢病毒完成 50L 规模放大,具有进一步提升大规模生产能力,很好地满足了客户临床至商业化大批量生产需求;并使用不同的细胞基质及国产化非动物源性物料,完成悬浮的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深度优化,如筛选新型转染试剂,进一步去除工艺相关及产品相关杂质;③在贴壁细胞工厂培养方面,公司优化生产操作流程,成功完成 48 个细胞工厂规模的 GMP 生产,生产能力较前扩展了 1 倍;④基于临床需求和高规格生产要求,公司不断致力于无外源杂质、成分清晰的无血清细胞培养工艺体系的开发和应用。

(2) 多元化细胞和基因载体工艺开发

1)在病毒载体工艺开发方面,①溶瘤病毒领域,完成毒种单克隆筛选平台搭建,高效快速获得目标毒种,解决毒种产毒低的难点;完成腺病毒高产单克隆细胞株及下游纯化工艺开发,实现 200L 规模的放大生产并解决出毒低易聚集等行业痛点问题;完成新型制剂处方研发,提升溶瘤病毒载体递送效率及储存稳定性;②腺相关病毒领域,完成首个腺相关病毒项目工艺表征主体工作,并进入工艺验证阶段,为 NDA 申报及商业化生产奠定基础;③慢病毒领域,完成悬浮慢病毒高产细胞株开发并持续进行悬浮慢病毒纯化生产工艺优化,提升上游产量、下游收率稳定性及病毒成品纯度;完成悬浮慢病毒 50L 规模交付,上下游工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④逆转录病毒领域,完成逆转录病毒稳转细胞株的构建平台搭建,已用于客户项目生产。⑤在病毒载体制剂方面,进行剂型升级(-80℃冻存优化为 2-8℃储存),已完成病毒载体制剂开发及制剂工艺表征平台搭建,正在进行病毒载体冻干制剂开发,以降低病毒载体成品储运过程中冷链物流成本与破损风险,适配基层、偏远地区及应急场景使用。

2)在非病毒基因载体工艺开发方面,①完善 mRNA-LNP 工艺平台,并应用于从质粒到 mRNA-LNP 完整的临床前 CMC 开发项目;②优化基于固定床反应器的外泌体大规模上/下游生产工艺及新处方工艺,用于大规模外泌体生产项目,完成外泌体下游纯化工艺强化,实现下游总收率>20%,支持多个项目交付。③在非病毒载体制剂剂型方面,完成了非病毒载体制剂开发平台搭建,已完成蛋白类冻干制剂、鼻喷制剂产品开发,并已用于客户项目生产。④在外泌体制剂产品开发方面,已完成冻干制剂产品开发。

3)在细胞治疗工艺开发方面,①完成了滋养层细胞的辐照及高密度培养工艺开发;②成功实现 DC 细胞培养工艺从平皿至细胞工厂的规模放大;优化了小体积外周血来源的自体 CAR-T 细胞工艺,实现关键物料国产化替代,将制备成本进一步降低;③建立了通用 CAR-T 的供者筛选流程,并优化了细胞 AT 瓶灌装工艺,为通用型产品的制剂灌装提供多种可选方案;④搭建了基于肿瘤组

织块的 TIL 细胞平台工艺，细胞扩增倍数已达行业标准。以上工艺开发成果均已成功应用于客户项目。

（3）检测技术和检测标准建设

1) 质量检测技术体系建设方面，①深耕质量检测技术研发，累计建立 600+项检测方法，构建覆盖细胞基因治疗 CMC 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的双轨质控体系，以高于行业标准的能力为客户产品全流程质量保驾护航；②完成 200+项分析方法平台化沉淀，形成可复用标准化体系，助力新药开发企业直接调用成熟方法，规避操作偏差、加速申报进程、保障批间一致性评价的高重复性。

2) 重点产品领域质控技术突破方面，①针对干细胞、免疫细胞治疗、mRNA、外泌体等产品工艺开发，搭建系列新型质量检测技术体系；②作为软琼脂克隆团体标准共同发起人，建立适用于间充质干细胞成瘤性检测的快速方法；③攻克饲养层细胞质控技术，建立高灵敏辐照后增殖能力检测方法，降低终制剂中饲养层细胞残留的潜在风险。

3) 搭建一站式检测服务平台方面，①紧跟顺应 2025 版药典对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检测要求的升级，推出生物药分析与检测平台；②深度贴合法规要求，覆盖鉴别、理化特性、生物学活性、纯度杂质、微生物安全等维度，提供从分析方法建立、方法学验证到样品检测的一站式服务，全面保障产品安全、有效与质量可控。

4) 在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制定方面，①联合中检院完成质粒残留检测用标准品的制备、检测与标定，推动行业检测技术统一与结果一致性；②联合中检院完成 SV40 线性化质粒国家标准品标定，解决生物制品 SV40 残留检测无量值溯源标准的行业痛点，促进检测方法标准化与结果互认；③建立适用于体内 CAR 治疗的 LNP-mRNA 与慢病毒递送系统靶向性评价及活性检测方法，为创新药企提供临床前药效确证与 IND 申报合规数据包。

5) 高容错率技术系统与国产化替代方面，①持续推进设备与物料工艺创新，构建高容错率技术系统，实现成本控制、技术安全与项目交付可控性提升；②稳步推进关键物料国产化，已实现储液袋、血清、AAV 衣壳数检测试剂盒、HCP 残留检测试剂盒等国产化应用；③强化分析方法、工艺开发与 GMP 生产自主可控，降低运营成本与供应链“卡脖子”风险，同时助力国内产业链发展。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9 项，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28 项（其中 1 项专利

权期限届满），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其中 1 项专利权期限届满），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作品著作权 8 项，国内注册商标 69 项，国际注册商标 4 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项）	获得数（项）	申请数（项）	获得数（项）
发明专利	3	1	81	28
实用新型专利	9	4	27	2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3	3	4	4
其他	11	8	156	81
合计	26	16	270	135

注:

（1）其他指作品著作权、商标等。

（2）本期其他新增申请数 11 个，为新申请的国内商标；本期其他新增获得数量 8 个，其中，新获得的作品著作权 1 个、新获得的国内商标数 7 个；其他累计申请数 156 个，其中国内商标 142 个，国际商标 6 个，作品著作权 8 个；其他累计获得数 81 个，其中国内注册商标 69 个，国际注册商标 4 个，作品著作权 8 个。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8,745,854.25	47,329,777.21	2.9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8,745,854.25	47,329,777.21	2.9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1	19.07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腺相关病毒 AAV 悬浮工艺开发	480.00	111.25	411.76	①进一步优化病毒生产工艺，工艺过程中试剂、耗材国产替代率达 80%以上，生产成本可控；②研发转移生产，稳定生产多批次，成功率达到 95%以上	通过测试，找到最优病毒载体包装体系，以实现病毒批次间稳定生产，成本持续降低	国内领先	提升 AAV 大规模生产线性放大能力，实现病毒生产成本降低，批次稳定
2	新腺相关病毒 AAV 血清型开发	1,750.00	152.87	1,490.72	①完成 AAV 文库在细胞和小鼠上的筛选，并在胰腺、肺等重要脏器特异血清型，新的胰腺血清型专利已获受理，新的肺血清型专利申请中，肝细胞体外感染新血清型获授权，同时已交付应用，肾脏相关血清型开展中；②基于 AI 算法新血清型筛选方法，目前针对靶向性模型开发中；③搭建文库筛选服务平台，并交付应用，对外已承接小鼠胰腺，前列腺等组织器官的筛选工作。④制定后续 AAV 病毒筛选计划，完成靶向新的脏器的筛选方案设计。	筛选获得高效特异靶向性的新 AAV 血清型	国内领先	解决现有 AAV 病毒靶向性，安全性，剂量等问题；同时筛选到的血清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更好地应用于基因治疗
3	病毒载体元件筛选及优化	1,830.00	197.63	1,036.10	①对慢病毒系统进行改造，通过修改衣壳蛋白结构，解决对非人灵长类造血干细胞以及巨噬细胞的感染。②通过对 AAV 血清型辅助质粒进行修改，提升产量的同时解决 AAV2 纯化过程中因聚集引起的回收率低的难题。③针对 BAEV 相关慢病毒改造基础上，与其它公司开展合作，共同推进 NK 细胞靶向慢病毒	筛选和优化三大病毒载体的重要元件，以获得载体容量大、靶向性好、递送效率高及安全性的新的病毒载体	国际领先	解决现有载体产量，容量受限，安全性等方面的问题，新的载体可以推向市场应用于科研和基因治疗领域

					载体的开发。④针对基因 Cas12f 的基因组编辑系统进行优化,进行转录激活方向的测试。⑤完成逆转录病毒的滴度测定及产量提升,并交付应用。			
4	病毒包装系统优化	2,210.00	307.82	1,778.55	①通过与 AI 算法结合,对生产数据进行筛选后优化深度学习,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中的关键参数点;②建立了基于多种病毒包膜蛋白的体内 CAR-T 相关慢病毒系统,筛选并过表达多个基因,提升了慢病毒包装细胞的病毒产量;③通过慢病毒系统改造,解决多种免疫细胞的感染难题;④筛选多种化合物,并于细胞株改造结合,共同提升多种 AAV 血清型出毒产量;⑤腺病毒 ADV 新系统开发取得阶段性进展,测试新策略进一步提高纯度;⑥对 AAV 病毒包装辅助质粒进行改造,获得能进一步提升产量的辅助质粒。	建立一套新的病毒包装系统,获得适合基因治疗的新型病毒载体,解决部分目的基因载体难出毒及容量限制的问题	国际领先	搭建多种病毒的平台,以提供给基因治疗相关客户更多选择
5	用于大动物注射用 AAV 病毒的制备技术	65.00	17.40	29.95	在靶向主要脏器的多种血清型的制备工艺与检测方法研究基础上,新增完成跨血脑、听力、眼、鼻等相关血清型制备工艺与检测方法,已交付应用。	常规血清型的制备稳定工艺检测方法成熟并应用	国内领先	CRO 到 CDMO 转化研究
6	新型 AAV 技术平台开发	1,300.00	104.99	932.90	①开发用于外泌体-AAV 的生产细胞株,预计能大幅度提升外泌体-AAV 产量。目前已拿到敲除单克隆细胞株,外泌体-AAV 开发中;②新增特异启动子个数 180+,血清型个数 20+已交付应用。	建立多种大规模、可放大的新型 AAV 载体的生产系统	国内领先	增加非 293 细胞的 AAV 载体包装体系,以便客户有更多选择
7	细胞制备及检测技术研发	4,405.00	545.51	2,366.67	①优化自体免疫细胞生产工艺,完成 80%关键物料国产替代,单批次生产物料成本可控。②建立了完整的细胞辐照	建立多种免疫细胞和干细胞的生产及检测平台	国内领先	为多种免疫细胞治疗和干细胞产品提供解决方案

					<p>工艺，可实现多种细胞辐照，维持细胞活性同时抑制增殖活性，安全性可控。</p> <p>③完成细胞大规模制剂灌装工艺研究，可在工艺时限内实现通用型细胞袋装或AT瓶装制剂灌装，成品满足质量标准。</p> <p>④完成了辐照细胞残留、辐照细胞增殖能力分析方法开发，优化了CART生物学活性、NK细胞表型、细胞周期、MSC免疫调节活性、微载体裂解试剂残留等分析方法，灵敏度、准确性、可重现性等满足法规和使用需求。</p>		
8	核酸类工艺研究	2,100.00	401.29	1,400.38	<p>①完成质粒DNA的生产工艺优化；②完成质粒DNA生产工艺优化，层析时长缩短，且质粒质量和收率满足要求；③完成质粒DNA膜包生产工艺优化；④优化酶法加帽mRNA原液平台工艺，mRNA层析纯化的国产填料替代；⑤完成mRNA-LNP生产工艺开发，DNA膜包生产工艺优化。</p>	<p>建立一套质粒DNA的发酵工艺解决方案，建立mRNA的生产工艺路线；持续深度优化质粒发酵和纯化工艺；建立mRNA原液至LNP制剂的平台工艺</p>	<p>国内领先</p> <p>为mRNA药物生产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为质粒DNA的生产提供高质量的技术解决方案</p>
9	病毒载体平台新工艺研发	8,108.00	1,150.96	4,539.52	<p>①使用不同细胞基质及国产化非动物源性物料，完成悬浮及贴壁的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深度优化，进一步去除工艺相关及产品相关杂质；②完成了2000L反应器的AAV试生产；③进一步优化了悬浮慢病毒生产工艺，上游实现稳定高表达，达到出毒8次方TU/ml水平；下游在稳定收率的同时，实现了稳定高杂质清除能力，成品HCP可达到低于300ng/E8TU水平，成功放大至50L规模；④针对in vivo CAR悬浮慢病毒，开发出</p>	<p>通过测试，找到适合于不同产品的最优病毒载体包装体系，以实现病毒批次间稳定生产，提升产量及收率，成本持续降低。建立针对基因治疗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检测方法</p>	<p>行业领先</p> <p>提高公司在腺相关病毒、慢病毒等领域技术服务能力，为逆转录病毒CDMO项目提供技术储备</p>

					高产细胞株,上游产毒可达 1~5E7 TU/ml 水平; 下游稳定回收率 20%~40%同时, 实现稳定高杂质清除能力, 成品 HCD 可达 <2 ng/ml 水平。			
10	溶瘤病毒载体平台新工艺研发	2,500.00	149.92	887.72	①毒种单克隆筛选平台已完成搭建, 高效快速获得目标毒种, 解决毒种产毒低的难点; ②针对腺病毒, 已开发出高产单克隆细胞株, 产毒优于行业标杆 VPC2.0、Expi293 细胞株, 及对应的下游纯化工艺, 解决腺病毒出毒低易聚集等行业痛点问题, 实现 200L 规模的放大生产; ③溶瘤病毒载体新型凝胶制剂处方研发成功, 提升病毒载体递送效率的同时, 解决溶瘤病毒储存稳定性差问题, 成功放大至 50L 规模。	对溶瘤病毒生产体系进行深度优化, 提高产量和质量	行业领先	提高公司在腺病毒、溶瘤病毒领域技术服务能力
11	外泌体平台新工艺研发	2,420.00	70.00	249.51	①优化基于固定床反应器的大规模上/下游生产工艺, 培养规模可达 80L; ②开发外泌体新处方工艺, 完成 10L 规模放大。	建立外泌体的生产工艺	行业领先	为外泌体相关 CDMO 项目提供技术储备
12	平台化分析方法开发	2,940.00	946.87	1,792.11	①优化重组病毒载体中野生型病毒或回复突变病毒残留的分析技术, 灵敏度提升 2-3 个数量级, 突破了传统技术的瓶颈; ②建立并优化了经辐照使用的细胞治疗产品的分析技术, 满足项目申报需求; ③建立了适用于慢病毒包装的新型转染试剂残留分析方法, 方法限度达到 1ppm, 满足了对慢病毒生产中可能使用到的更高效率的转染试剂残留的质控要求; ④建立了体内 CAR 治疗用慢病毒载体、LNP 载体特有的分析检测技术, 能全方位的评估载体的安全性、靶向性、有效性, 其中体内治疗用慢病毒分析技	建立新方法, 并提高现有方法的精密程度/准确性	行业领先	提升 CDMO 技术服务能力, 严控 CGT 产品的质量要求

					术已在项目中应用;⑤优化了 AAV 进入临床后期阶段及 BLA 之前的质量研究方法, 能够支持 AAV 产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期间、上市申报前各个阶段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表征。			
13	完善高通量测序及分析平台	800.00	261.42	304.20	①已搭建高通量测序、单细胞转录组测序、蛋白组学及代谢组学的测序方法, 并交付应用; ②开发多组学、单细胞及空间转录组生信分析流程, 并初步搭建云平台。	搭建核酸提取、建库的“湿实验”平台; 搭建生物信息学分析的“干实验”平台	国内领先	可用于药物研发过程中的药效评估和副作用分析, 提高药物研发效率和安全性
14	药辅级细胞冻存液研发	265.00	72.53	171.96	①试生产使用, 结果优于市售进口产品; ②MSC 细胞适配配方优化。	NK 细胞小规模试用效果达标; MSC 配方筛选优化	国内领先	细胞治疗领域细胞存储, 满足细胞回输人体的安全性
15	应用于再生医学领域的细胞分离、培养与鉴定的工艺开发	700.00	252.70	551.32	①完成并已优化脐带、羊膜、脂肪、骨髓来源 MSC 细胞的分离培养与大规模生产工艺开发; ②完成外周血、脐血来源的 NK 细胞的分离培养与大规模生产工艺开发; ③完成来源于新鲜血液或冻存的 PBMC, 建立 CIK 细胞的诱导、培养工艺, 完善及优化 CIK 细胞的制备过程; ④已开发线粒体膜电位和胞内氧自由基检测方法; ⑤建立了对冻存液效果的短期预测模型; ⑥完成 3 种基础方案+1 种衍生方案的测试。	建立标准化工艺, 提升相关细胞的安全性、有效性及一致性, 以满足更大规模的生产和存储需求	国内领先	具备高质量细胞的生产能力, 扩展应用于再生医学领域
16	应用于再生医学领域的外泌体工艺研发	250.00	76.68	87.61	①完成固定床和 TFF 试生产和工艺 SOP; ②完成外泌体组学、多因子研究范式, 以及细胞体外功能研究实验方法研究。	优化各种来源的外泌体生产工艺及检测技术, 提高外泌体产量, 降低成本	国内领先	具备高质量外泌体生产能力, 扩展应用于再生医学领域
17	关于 K562	62.00	20.81	20.81	质粒基于转座子系统的优化, 转染、药	建立 K562 细胞构	国内	具备高质量

	细胞构建工艺的研 发				筛实验室工艺小试。	建平台工艺，提升 NK 细胞产量和功 能	领先	K562 细胞生产 能力，应用 NK 细胞制备
18	应用于再 生医学领 域的外泌 体制剂开 发	41.80	17.59	17.59	已完成 MSC 外泌体原液、冻干制剂初步 研究	胶原蛋白添加后冻 干稳定性研究；褐 藻多糖添加后冻干 复溶后雾化研究； 脂肪来源外泌体皮 肤擦剂研究	行 业 领先	具备 MSC 外泌 体原液、冻干制 剂开发和生产能 力，进一步扩充 业务管线
19	应用于基 因治疗的 工程化外 泌体技术 开发	200.00	16.35	16.35	基于干细胞稳转株筛选及诱导分化技 术，获取具有特殊靶向外泌体的源细胞， 初步摸索外泌体装载小 RNA 的技术。	搭建开发工程化外 泌体技术，实现小 RNA 或者药物外泌 体装载，并获取有 治疗功能的外泌体	国 内 领先	为工程化外泌体 或外泌体载药技 术服务提供解决 方案
合计		32,426.80	4,874.59	18,085.73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0	1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99	17.9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652.97	4,501.2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4.65	31.75

注：研发人员的数量为报告期末人数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0
硕士研究生	57
本科	21
专科	12
高中及以下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
60岁及以上	-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内生物医药领域机遇与挑战交织并存，呈现出多元化发展复杂态势，公司 CDMO 业务仍然面临下游投融资恢复不及预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客户订单价格与往年相比未出现明显回升，仍处于较低水平，总体上虽然 CDMO 业务按计划方向推进，毛利率得到一定改善，但临港基地资产运行规模大，折旧摊销、能耗以及日常维护等刚性运营成本较高，导致 CDMO 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总体利润仍为负值。

未来如果国内场景气度回暖不及预期，生物医药投融资环境持续低迷，下游客户新药研发动力无法得到资金推动，而公司以国内 CGT 中小新药开发客户为主，可能导致 CDMO 订单不足，销售状况不佳，公司面临业绩继续亏损的潜在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细胞基因治疗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新兴领域，相关新药研发及 CRO/CDMO 行业的技术具有门槛高、更新快的特点。近年来，随着生物、医学科技等迭代进步，以及 AI 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发展持续加快。若基因治疗载体研发和制备技术出现重大变化，或下游出现变革性的新药方案使现有基因治疗技术淘汰，或 AI 等其他领域技术变化对细分领域及商业模式带来重大变化，或公司所服务候选药物的主要治疗领域内出现更具竞争优势的其他创新药物，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升级现有技术或引入新技术，则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客户新药研发商业化不及预期风险

客户新药管线产品的商业化成功，对于 CDMO 公司而言将可带来大量持续的生产订单；而客户产品商业化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诸多因素，如前期研发方向的可行性、新药临床试验的有效性、工艺的可持续扩展性、竞争性产品的研发进展、客户持续融资能力等。目前虽然公司已开展了多个临床项目，但仍以 IND-CMC 为主，主要由于所服务的客户药物管线多处于 IND 前或 IND 申请阶段，若客户药物管线不能按预期推进、研发失败或者其他商业风险的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应的 CDMO 服务需求无法随研发阶段深入而持续放大，项目的盈利空间亦无法受益于商业化生产的规模效应，从而对公司经营预期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种类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及储备的 CRO/CDMO 项目数量和金额持续提高，同时随着 2024 年公司临港产业基地一期全面投产，资产管理规模扩大，对于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以适应各业务的发展，则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是生物医药未来发展的趋势，在上一轮国内 CDMO 市场快速发展阶段，催生出大量不同规模的 CDMO 公司，除专业的 CGT CDMO 公司外，规模较大的小分子和大分子 CRO/CDMO 公司亦持续布局国内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领域，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促使了行业竞争的加剧。近年来生物医药融资不畅，大量下游细胞和基因治疗企业无法及时获得资金支持，药物管线推动放缓，CDMO 需求端被动下降带来供给侧的快速挤压，使 CDMO 项目市场行

情价格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同时对交付条件等方面提出更为苛刻的要求，导致 CDMO 公司研发服务成本上升。

在此趋势下，公司若无法持续升级技术和工艺，无法持续保持 CDMO 服务竞争力和性价比竞争力，或未能有效应对竞争对手推出的新技术、新策略、新产品或服务，将可能在国内市场竞争中不再具备领先优势。

3、技术人员短缺及流失风险

由于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的工艺开发和 GMP 生产复杂，强调技术诀窍和项目执行经验积累，对于复合型工艺人才需求较高。目前基因治疗工艺人才的培养体系尚不成熟，且优秀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因此在当前情况下，人才短缺现象将持续存在，成为全球基因治疗 CDMO 行业发展面临的共同制约；对于业内企业而言，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技术工艺团队，并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是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业务的不断发展，将可能持续面临工艺人才不足的问题，同时若公司出现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公司的研发工作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围绕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核心业务，根据客户不同的阶段性需求特点制定个性化技术服务方案，考虑到基因疗法的开发风险、成本投入，以及商业合作等因素，服务定价存在一定差异性。总体上，CRO 由于业务相对成熟，毛利率较为稳定；CDMO 业务技术难度大，毛利率又与执行的阶段相关，且叠加商业机会角度的考虑，毛利率存在固有波动性特点。

公司执行多个 CDMO 项目，各项目毛利率由于工艺难度、所处阶段的定价策略及成本风险特点而存在个性化差异，更加显著的是，近阶段生物医药领域因受到外部投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CDMO 市场价格整体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临港产业基地的投入运行，公司短期内面临资产规模扩大带来的折旧摊销、运营成本费用大幅增加的的压力，综合导致公司近年 CDMO 业务毛利率出现负数；若公司订单增长和产能利用率持续不及预期，将可能增加整体业务毛利率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减少及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其他税务优惠政策。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公司可能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出现盈利下降。同时，公司持续得到国家、地方等各项政策性支持并取得政府补助或项目支持，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辅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6,912.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0%，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1,289.71 万元。原辅材料及半成品账面余额占存货的 84.48%，其中 GMP 物料及半成品按批次效期进行严格管理。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品种的扩大，因物料备货需求可能导致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增加企业经营活动资金的占用。若公司业务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物料超过效期，对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风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广泛服务于包括知名细胞和基因治疗新药研发企业、大型药厂、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在内的客户群体。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如技术研发方向、自身运营状态、外部环境变化等将对公司的业务订单情况和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1、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行业与下游行业发展高度联动。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作为生物医药最前沿领域，全球面临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药物价格高昂、适应症治疗市场规模较小等一系列不确定因素，行业需求发展尚不成熟；同时国内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药物研发管线总体处于偏前期的阶段，研发投入主要来自 PE/VC 或其他产业融资，而公司目前提供的 CDMO 服务以国内业务为主，若客户出现自身融资不畅、IND 申请未获监管部门批准、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或失败、药物商业化需求不足等情况，或者细胞和基因治疗出现监管趋严、行业增速放缓、产业融资金额下降等情况，则客户的 CDMO 需求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不利变化。此外，若客户选择自行建设 GMP 生产线，亦将减少对公司工艺开发和 GMP 生产外包服务的需求。

2、在细胞和基因治疗科研 CRO 领域，由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的课题研究资金主要来自于科研经费拨付，若该等客户出现政策支持方向调整、科研经费减少、自行研发比例提高、研究课题改变等情况，则可能减少对公司 CRO 服务的外包需求，从而对公司细胞基因治疗 CRO 业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细胞和基因治疗是一种新兴治疗方式，药物审查和持续监管经验有限，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尚需更多积累。目前整体监管态势趋向于鼓励细胞和基因治疗发展的同时，亦不断强调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国内关于细胞和基因治疗的生产标准和规范不成熟，监管体系及相关法规政策亦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若未来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发生医疗安全事件，并由此引发公众对于安全性、实用性或有效性以及伦理方面的负面舆论，将有可能促使监管部门对行业整体实施更为严格的技术和试验管制，提高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开展临床试验和上市的获批难度。面对监管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若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以应对行业法规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则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和医药产业政策的综合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以及地缘政治态势，将可能对公司国际供应链管理 & 海外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69.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8%；其中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业务收入 9,32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3%；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收入 13,56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再生医学服务业务、生物制剂试剂及等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3,855.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9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0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8,675.0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4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8,950.30 万元。

报告期内，①公司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继续受宏观环境变化、下游投融资需求等因素影响，订单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虽然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整体运营成本相对较高，CDMO 业务毛利率仍为负值；②公司持续采取各项“提质增效”措施，积极扩展主营业务的同时，推动各项成本费用的降低，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总体较上年同期减亏。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7,696,887.26	248,149,229.12	7.88
营业成本	306,570,027.86	341,969,512.89	-10.35
销售费用	49,416,488.51	51,708,237.86	-4.43
管理费用	73,927,674.81	81,077,032.15	-8.82
财务费用	6,193,488.61	393,635.79	1,473.41
研发费用	48,745,854.25	47,329,777.21	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94,944.96	-61,068,478.3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0,968.56	-209,030,413.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3,728.98	52,209,018.73	31.7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88%，主要系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业务、再生医学服务及生物制剂、试剂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5%，主要系公司采取各项

降本增效措施，各项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43%，主要系海外营销策略调整，营销人员薪酬等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8.82%，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福利、当期确认股份支付以及闲置资产产生费用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增加而产生利息费用相应增加，同时资金规模下降而使利息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主要系公司增加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效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大额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工程验收尾款及设备款项等资本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配置增加银行贷款。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769.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7.88%；营业总成本 30,657.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3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741.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9.14%，主营业务成本 30,634.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3%。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14.56%，较上年度增长 23.79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医药	267,414,817.24	306,342,308.75	-14.56	9.14	-9.63	增加 23.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业务	93,226,216.90	39,145,300.20	58.01	8.63	12.34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	135,635,515.55	243,024,207.80	-79.17	0.51	-16.05	增加 35.35 个百分点

再生医学服务业务	3,854,531.47	4,195,508.59	-8.85	1,116.10	641.18	增加 69.74 个百分点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34,698,553.32	19,977,292.16	42.43	44.92	41.66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区	130,716,271.58	148,058,526.99	-13.27	-11.41	-28.56	增加 27.18 个百分点
华北区	65,436,100.16	87,966,230.64	-34.43	66.68	20.52	增加 51.49 个百分点
华南区	32,192,157.77	46,632,682.86	-44.86	23.55	33.45	减少 10.75 个百分点
西南区	11,403,369.25	7,901,000.05	30.71	28.96	41.96	减少 6.35 个百分点
华中区	10,670,647.02	6,712,645.26	37.09	55.58	122.60	减少 18.94 个百分点
其他	14,301,703.76	7,124,074.85	50.19	-3.63	-50.62	增加 47.40 个百分点
境外	2,694,567.70	1,947,148.10	27.74	66.26	137.94	减少 21.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50,003,091.27	293,975,165.46	-17.59	5.41	-12.08	增加 23.39 个百分点
经销	17,411,725.97	12,367,143.29	28.97	121.76	166.58	减少 11.95 个百分点

注：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中，本年分类口径存在更新，上期“境内其他地区”，本期拆分为“华中区”及“其他”；“其他”指国内其他区域及香港、澳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以国内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为主，其中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业务收入 9,32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3%；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收入 13,56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51%；

2) 报告期内，公司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毛利率为-79.17%，较上年度毛利率增长 35.3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CDMO 订单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且临港产业基地全面投入运行后，折旧摊销、制造费用等运行刚性成本较高，而产能利用率爬坡需要时间，业务成本短期内无法快速降低，综合导致 CDMO 业务毛利率负值较大；再生医学服务业务毛利率为-8.85%，较上年度毛利率增长 69.7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再生医学业务为公司新业务，尚处于早期布局阶段，业务规模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 CDMO 业务区域分布影响所致。CDMO 业务覆盖的新药开发企业多集中在较为技术发达的地区城市，如华东区的江浙沪、华南区的深圳、华北区的北京等，由于 CDMO 业务项目毛利较低或为负值，且项目个性化及执行周期较长，导致相关区域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波动较大。

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直销与经销模式下的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由于 CDMO 业务全部为直销模式，受其毛利率负值影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生物医药	直接材料	103,474,014.36	33.78	114,895,236.27	33.89	-9.94	
	人工费用	86,325,078.88	28.18	113,349,348.75	33.44	-23.84	
	制造费用	116,543,215.51	38.04	110,749,242.53	32.67	5.23	
	小计	306,342,308.75	100.00	338,993,827.55	100.00	-9.6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业务	直接材料	18,931,161.70	48.36	16,606,985.55	47.66	14.00	
	人工费用	10,476,312.81	26.76	9,263,487.74	26.58	13.09	
	制造费用	9,737,825.69	24.88	8,975,438.37	25.76	8.49	
	小计	39,145,300.20	100.00	34,845,911.66	100.00	12.34	
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	直接材料	65,371,410.41	26.90	85,137,655.52	29.41	-23.22	
	人工费用	73,679,547.13	30.32	103,319,530.98	35.69	-28.69	
	制造费用	103,973,250.26	42.78	101,022,055.07	34.90	2.92	
	小计	243,024,207.80	100.00	289,479,241.57	100.00	-16.05	
再生医学服务业务	直接材料	624,090.17	14.88	133,172.77	23.52	368.63	
	人工费用	1,340,874.51	31.96	176,140.57	31.12	661.25	
	制造费用	2,230,543.91	53.16	256,740.89	45.36	768.79	
	小计	4,195,508.59	100.00	566,054.23	100.00	641.18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直接材料	18,547,352.08	92.84	13,017,422.43	92.31	42.48	
	人工费用	828,344.43	4.15	590,189.46	4.18	40.35	
	制造费用	601,595.65	3.01	495,008.20	3.51	21.53	
	小计	19,977,292.16	100.00	14,102,620.09	100.00	41.6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9.63%，其中：

1) 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业务、以及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业务，主营成本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2.34%和 41.66%，与主营收入增长保持匹配，因业务自身特点且较为成熟，成本率及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2) 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主营成本较上年减少 16.05%，其中直接材料、人工成本较上年分别减少 23.22%和 28.69%，主要由于公司积极推动“降本增效”措施，各项变动成本不同程度降低；而制造费用较上年增长 2.92%，主要由于 CDMO 项目工作量增加，设备使用率提高，导致折旧摊销、能耗、维护等固定成本有所上升。

3) 再生医学服务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641.18%，主要由于该业务尚处于发展早期，业务规模较小，平台人员、设备设施等需要前置投入，导致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快速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直接或间接股权比例
森泌生物（注1）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2025年3月31日	50	100.00%
和元和安（注2）	设立	2025年12月25日	500	100.00%
蚂蚁百岁村（注3）	设立	2025年12月11日	10	60.00%

注1：2025年3月14日，和元和初协议约定出资40万元受让森泌生物全部股权，自2025年3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

注2、2025年12月25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元和安，纳入合并范围。

注3、2025年12月11日，和元和美投资设立蚂蚁百岁村，公司通过和元和美间接持有60%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438.1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4.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位	2,552.88	9.54	否
2	第二位	1,216.46	4.54	否
3	第三位	992.70	3.71	否
4	第四位	927.50	3.46	否

5	第五位	748.62	2.80	否
合计		6,438.16	24.0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063.2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8.8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位	1,775.73	8.44	否
2	第二位	1,474.97	7.01	否
3	第三位	1,461.26	6.95	否
4	第四位	818.75	3.89	否
5	第五位	532.54	2.53	否
合计/		6,063.25	28.82	/

注：公司供应商、前五名供应商及相应的采购额包含物料、委外服务、设备及工程等内容。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957.02	600.10	59.48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备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49,416,488.51	51,708,237.86	-4.4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43%，主要系海外营销策略调整，营销人员薪酬等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73,927,674.81	81,077,032.15	-8.8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82%，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福利、当期确认股份支付以及闲置资产产生费用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6,193,488.61	393,635.79	1,473.4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增加而产生利息费用相应增加，同时资金规模下降而使利息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8,745,854.25	47,329,777.21	2.99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2.99%，主要系公司增加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效率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备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94,944.96	-61,068,478.30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大额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0,968.56	-209,030,413.20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工程验收尾款及设备款项等资本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3,728.98	52,209,018.73	31.79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配置增加银行贷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2,589,938.14	13.99	439,444,851.83	19.23	-33.4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公司股票回购、工程设备尾款，以及各项经营活动净流出导致资金余额下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259,112.69	1.32	-100.00	主要系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已赎回，期末无余额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55,301.30	0.10	409,744.19	0.02	401.61	主要系租房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7,465,951.75	2.75	39,742,359.58	1.74	44.60	主要系资产购置及建设进项税留抵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669,912.19	3.38	48,499,140.56	2.12	45.71	主要系按协议约定对弘盛厚德、济世乐美新增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0,612,081.12	0.51	71,190,701.86	3.12	-85.09	主要系临港产业基地扩建及设备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063,322.53	0.62	944,274.75	0.04	1,283.42	主要系新增租赁用房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91,975.59	0.10	4,912,509.15	0.22	-55.38	主要系装修资产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250,166,986.12	11.96	70,051,333.34	3.07	257.12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资金需求，新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回购专项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	-	486,000.00	0.02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95,295,914.06	4.56	182,330,057.52	7.98	-47.73	主要系临港产业基地建设工程及设备尾款部分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145,681.48	1.30	16,567,958.07	0.73	63.84	主要系因部分员工薪资结构调整、适用社保缓缴政策等，导致本期末应付薪资社保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4,321,978.84	0.21	3,163,983.00	0.14	36.60	主要系本期末代扣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56,079.05	1.19	17,816,184.11	0.78	39.5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9,064,996.85	0.43	781,160.40	0.03	1,060.45	主要系新增租赁用房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5,830.63	0.16	236,068.69	0.01	1,283.42	主要系新增租赁用房，增加使用权资产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6,081,572.3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038,134.53	履约保函保证金、ETC 押金及股票回购专户余额。
固定资产	88,803,122.5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订《法人按揭借款合同》，借款用于购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全幢资产，并约定以购置资产进行抵押。
合 计	90,841,257.06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000,000.00	1,200,000.00	2733.33%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上海金浦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增资	-	27.41%	自有资金	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及基金资金需求计划，累计已支付认购款人民币 5,400 万元。报告期内，分配收回本金 278.38 万元。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基金出资规模由 32,830 万元减少到 19,698 万元，投资期完成并进入退出期。	5,073,571.20	2022 年 7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 年 11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6 年 3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

								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增资	25,000,000	8.76%	自有资金	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合同约定及基金资金需求计划，累计已支付认购款人民币5,000万元。报告期内，分配收到投资收益20.61万元。	206,161.69	2022年1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3年4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增资	6,000,000	2.51%	自有资金	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合同约定及基金资金需求计划，累计已支付认购款人民币1,200万元。报告期内，收到分配收益及本金退回共计107.36万元。	172,063.38	2023年8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4年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合计	/	/	31,000,000	/	/	/	5,451,796.27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31,000,000.00				31,000,000.00	901,566.66		61,098,433.34
金融衍生工具	7,927,661.71		2,152,811.04			10,080,472.75		
其他 1	9,571,478.85							9,571,478.85
其他 2	30,259,112.69	801,690.79			280,000,000.00	311,060,803.48		
合计	78,758,253.25	801,690.79	2,152,811.04		311,000,000.00	322,042,842.89		70,669,912.19

注：1) 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为员工持股计划，“私募基金”为对弘盛厚德、济世乐美的产业基金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七、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说明。

2) “其他 1”为不具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七、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说明。

3) “其他 2”为交易类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和元智造	子公司	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业务	80,000.00	141,179.74	39,239.35	12,950.63	-21,350.50	-21,349.81
和元纽恩	子公司	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业务	500.00	423.33	364.32	587.27	19.76	26.82
和元美国（注1）	子公司	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业务	340.00	608.16	548.88	271.27	-99.48	-99.48
和元新创	子公司	细胞和基因治疗研 究和试验发展	50.00	51.75	-195.47	-	-49.51	-49.45
和元蓝湾	子公司	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业务	5,000.00	1,713.28	1,457.82	-	-313.57	-313.57
和元李记	子公司	生物试剂及其他产 品业务	100.00	1,797.10	-125.44	1,767.89	-120.83	-77.58
和元和美	子公司	细胞及细胞衍生物 CRO/CDMO业务	5,000.00	4,759.79	1,489.08	448.39	-824.90	-819.58
和元和安（注2）	子公司	再生医学应用服务 及产品销售业务	500.00					
艾迪斯	参股公司	新型广谱抗肿瘤抗 体偶联药物研发	3,064.00	1,099.31	-571.08		-0.22	-0.22
金浦慕和	参股公司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 权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等活动	32,830.00	19,663.43	19,652.42	1,916.76	2,053.15	2,053.15

注 1：和元美国的注册资本为 340 万美元。

注 2：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新设立和元和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森泌生物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影响较小，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营业收入14.24万元，占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0.0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3万元。
和元和安	设立	公司全资新设，报告期内尚未营业。
蚂蚁百岁村	设立	子公司和元和美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公司通过和元和美间接持有60%股权，报告期内尚未营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于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专注于为细胞和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药物靶点及药效研究等 CRO 服务；为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提供工艺开发及测试、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样品及商业化产品的 GMP 生产等 CDMO 服务；为再生医学及抗衰领域提供细胞制备、重组蛋白/外泌体等细胞衍生物生产、细胞存储等技术服务。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行业监管体制逐步完善、行业整体环境逐步改善、创新法规政策持续出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呈现出集中化、精细化、专业化发展趋势，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全球制药行业发展、全球药物研发投入、全球在研新药数量等情况息息相关。

具体详情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三）“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底层技术为核心，拓宽工艺应用领域的技术路线

公司将以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的研发、改进、工业化生产技术提升为核心，借助 AI 等工具技术，不断加速扩充两大核心技术集群内涵，强化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保护体系。

（1）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方面

针对专利限制、病毒产量低、活性低、应用疾病领域受限等基础性问题，公司将构建多层次载体技术平台；在病毒载体方面，加强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的基础结构研究，特别对于靶向罕见病基因治疗的 AAV 病毒载体，扩展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AAV 文库筛选，开发具有高靶向性、高容量及低免疫原性的新型血清型；在非病毒载体方面，拓展 mRNA-LNP、外泌体等，以期拓展细胞和基因治疗的临床应用领域；在病毒系统方面，聚焦难出毒病毒系统优化，通过持续改进及优化自有开发的可控慢病毒生产系统，提高细胞治疗用慢病毒的产量，并对包膜进行开发及优化，提升其对 T、NK 等免疫细胞的转导能力。

（2）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方面

公司将以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药物的大规模 GMP 生产为目标，加大在细胞培养工艺、生产工艺放大、新型质控技术方面和原材料国产替代的研发投入。

1) 不断深化无血清悬浮细胞培养技术，并配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稳转细胞株的生产工艺，以显著提升工艺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2) 进一步开发和优化生产工艺，以现有 GMP 生产平台的多年技术积累为纽带，实现更大规模的细胞和基因药物 GMP 生产，达到国际领先规模；

3) 基于已有基因治疗载体药物稳定性及制剂类型, 进一步优化平台制剂处方, 开发新制剂类型, 同时开展复合蛋白、外泌体、LNP 等新载体类型制剂开发工作, 建成完整的基因治疗载体制剂工艺开发平台;

4) 立足国际标准制定基础, 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 深化与各国监管机构的协同合作, 持续推进质控技术迭代优化与前沿新技术布局研发, 加快新技术、新标准落地应用, 以高水平创新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提升行业整体质量标准与核心竞争力;

5) 关键原材料国产化方面, 以细胞培养基、纯化填料和过滤膜为代表, 通过与国内供应商深度合作, 介入设备工艺、原材料生产工艺的改造, 进而在优化 GMP 生产工艺的同时, 通过提高设备和材料的国产替代率, 提升供应链的自主可控程度, 降低 CDMO 服务成本。

2、立足国内, 业务拓展全球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商业模式, 提高国际化产业整合能力, 成为立足国内、辐射全球的细胞基因治疗药物及再生医学等领域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围绕业务布局制定相应的业务策略。CRO 业务方面, 公司正在并继续将服务客户由科研院所拓展至医药企业, 扩大 CRO 服务场景, 同时拓展 CRO 海外业务; CDMO 业务方面, 公司以国内细胞和基因治疗市场为起点, 基于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中、美、澳 IND 申报项目经验, 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全球主要的生物制药核心市场; 再生医学业务方面, 基于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服务的综合优势, 扩展细胞和基因治疗技术在再生医学等领域的应用, 不断探索发展路径和新的合作模式。公司未来还可能通过实施境内外并购、与国外领先的细胞和基因治疗公司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 开展更多样化的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的研发、孵化及商业化等技术服务。

3、加强战略合作, 为集团多元化布局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不断加强与行业内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共同开发新领域, 并通过专利独家授权等方式引入新技术, 通过深度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 共同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和发展机遇。推动集团的多元化布局, 巩固现有业务板块的领先地位, 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和潜力行业, 形成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通过不断深化合作内容, 拓宽合作领域, 力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 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和价值最大化。

前述发展战略的良好实施, 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赋能细胞基因治疗, 共守生命健康”的公司使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产能提升方面

为顺应不断发展的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需求, 公司在上海临港建设 77,000 平方米的精准医疗产业基地, 目前临港产业基地一期已全面投产, 标志着公司将更好地为全球客户提供一

站式服务，满足全球范围内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CMO 需求，为全球医药创新加速。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全面的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技术平台，及大规模、高灵活性 GMP 生产平台优势，增强客户转化，扩大服务场景，全方位满足客户的研发各阶段需求，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推动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

2、市场拓展方面

公司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和思路，运用多渠道宣传，有效增强市场拓展能力。以国内细胞和基因治疗市场为起点，不断提升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的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速海外营销网络拓展，通过专业团队高效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推动品牌在海外市场的本地化深耕，增强品牌影响力，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实现品牌进阶和影响力。

3、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将持续加码自主研发投入，全力攻坚关键核心技术。以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的研发迭代、工艺优化为核心，丰富并深化两大核心技术集群的内涵；同时，构建严密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此外，公司将不断健全研发生态，集聚顶尖研究力量，通过机制创新激发创新活力，全面提升技术创新力与成果转化落地效率。

4、人才规划方面

生物医药作为知识密集型产业，人才是技术创新的源头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将人才队伍视为企业发展之基石，把人才梯队建设置于战略核心。未来，公司将坚持“引才与育才并举”，持续优化队伍结构，完善专项培养与关键人才储备机制。在激励端，将进一步健全考核体系，设立研发成果专项奖励，激发创新活力，确保技术研发持续高效；同时，通过推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长效激励机制，实现人才与企业的深度绑定，增强凝聚力与归属感。

5、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将继续秉承“赋能细胞基因治疗，共守生命健康”的使命，坚决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提供专业服务为己任，成为国际领先的基因和细胞治疗 CXO 集团企业”的愿景，并在“客户第一、高效执行、追求卓越、创新突破、诚信务实”的价值观指引下，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加大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领域的投入，强化 ESG 体系建设与信息披露透明度。坚持以核心技术为驱动，致力于为股东创造持续回报、为客户提供卓越价值、与合作伙伴共赢共生、与员工共同成长。同时，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与有效性，以稳健运营增强核心竞争力，切实回馈股东与社会。

6、内控建设方面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为保障战略落地，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将系统性优化制度流程，以内部控制规范为底线，推进管理模式创新，构建适配公司发展的现代化运营管理体系。通过明

确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与权限，推行全员内控机制。全面贯彻精细化管理理念，旨在通过完善的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最终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更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升了治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决策、执行决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会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程序，公司召集、召开与审议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5次股东会，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且全部合规有效。股东会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平等并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利，各项决策的顺利实施，促进了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二）董事与董事会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就定期报告、募

集资金管理、修改《公司章程》、重大经营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并于2025年6月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也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形成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体系。

（三）监事与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废除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在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公司召开了3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四）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律己律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资产情况。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披露有关公司信息，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电话咨询。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平等机会获取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恪守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体系，提高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工作机制、方式渠道和工作要求等内容，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认真对待股东的提问和咨询，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与交流，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内控和制度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授权体系进行梳理和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潘讴东	董事长	男	57	2015/12/8	2028/6/26	122,805,540	122,805,540	0	不适用	106.44	否
	总经理（离任）			2024/8/27	2025/12/29						
潘俊屹	董事、再生医学事业部总经理	男	31	2022/5/18	2028/6/26	118,300	118,300	0	不适用	67.61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5/6/27	2025/12/28						
	总经理			2025/12/29	2028/6/26						
殷珊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3	2015/12/8	2028/6/26	8,740,680	8,740,680	0	不适用	67.32	否
宋思杰	职工代表董事	男	30	2025/6/27	2028/6/26	0	0	0	不适用	18.80	否
杨兴林	董事	男	49	2025/11/13	2028/6/26	8,571,680	8,571,680	0	不适用	54.08	否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20/11/24	/						
高国垒	独立董事	男	48	2025/6/27	2028/6/26	0	0	0	不适用	5.00	否
郝玫	独立董事	女	63	2025/6/27	2028/6/26	0	0	0	不适用	5.00	否
侯绪超	独立董事	男	43	2025/6/27	2028/6/26	0	0	0	不适用	5.00	否
计小青	独立董事	女	52	2025/11/13	2028/6/26	0	0	0	不适用	1.60	否
徐鲁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5	2016/12/16	2028/6/26	650,000	650,000	0	不适用	97.98	否
	财务负责人（离任）			2016/12/16	2025/6/27						
夏清梅	副总经理	女	47	2016/12/16	2028/6/26	7,760,480	7,760,480	0	不适用	73.40	否
吴钦斌	副总经理	女	54	2024/8/27	2028/6/26	0	0	0	不适用	167.00	否
王耀	副总经理	男	40	2025/6/27	2028/6/26	183,000	183,000	0	不适用	75.90	否

栾振国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男	49	2025/6/27	2028/6/26	0	0	0	不适用	61.05	否
杨佳丽	研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女	40	2020/11/24	/	123,200	123,200	0	不适用	42.82	否
程海子	技术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5/1/6	/	0	0	0	不适用	55.37	否
刘素丽	CDMO 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女	42	2025/3/14	/	0	0	0	不适用	74.74	否
王富杰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0	2015/12/8	2025/6/27	9,254,440	9,254,440	0	不适用	54.10	否
	董事（离任）			2015/12/8	2025/10/24						
由庆睿	董事（离任）	男	42	2024/9/19	2025/1/6	182,000	182,000	0	不适用	-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0/12/14	2025/1/6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2020/11/24	2025/1/6						
袁可嘉	董事（离任）	男	42	2020/10/10	2025/1/6	0	0	0	不适用	-	否
GANG WANG (王刚)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8	2020/12/29	2025/6/27	0	0	0	不适用	5.00	否
甘丽凝	独立董事（离任）	女	47	2020/12/29	2025/6/27	0	0	0	不适用	5.00	否
宋正奇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5	2020/12/29	2025/6/27	0	0	0	不适用	5.00	否
吴丹枫	独立董事（离任）	女	62	2025/6/27	2025/11/13	0	0	0	不适用	3.40	否
韦厚良	工艺开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38	2020/11/24	2025/3/14	260,000	260,000	0	不适用	15.91	否
合计/		/	/	/	/	158,649,320	158,649,320	0	/	1,067.5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潘讴东	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教师；199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第二军医大学（现已更名为海军军医大学）基础部新药中试中心科研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讴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华源集团上海医药分公司华东地区商务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和元有限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

	2024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潘俊屹	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在公司科研事业部先后担任病毒平台技术员及分子平台技术员；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在公司董事办先后担任法务专员及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在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投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助理；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再生医学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殷珊	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天津赛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和元有限销售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宋思杰	199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耀方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8年11月至2024年7月31日，任公司法务专员；2024年8月1日至今，任高级综合管理专员；2020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杨兴林	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天津市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海洋经济工作室助理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1年4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生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和元有限技术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和元有限董事、技术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元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高国垒	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职业导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暨创新资金评审专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之“上市公司年度人物”，上海市欧美同学会(上海市留学人员联合会)理事等。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法治报社记者、新闻中心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任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章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5年5月，任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郝玫	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任大连药检所药品检验；1991年7月至1994年4月，任大连瑞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主管；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QC主管；2000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礼蓝（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英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07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高级主任、质量保证执行主任、质量保证副总裁；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侯绪超	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Frost & Sullivan Singapore Limited 亚太区医疗行业分析师；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医疗部门负责人；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灼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创始

	合伙人；现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计小青	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民盟盟员，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6年7月至2025年4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5年5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1月至今，任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达坦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鲁媛	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92年9月至2003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主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清梅	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元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钦斌	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上海延安万象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研究所工艺开发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礼来（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运营总监；2022年5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首席质量官；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CDMO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耀	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华东师范大学助理研究员；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市场经理；2018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市场总监；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CRO事业部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CRO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栾振国	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洛克双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9月，任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历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亚洲电视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17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SunnySunny International Pty Ltd.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杨佳丽	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化

	与细胞所助理研究员；2016年4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研发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副总监。
程海子	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长海医院放疗科住院医师；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美国匹兹堡大学医学院癌症中心访问学者；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美国匹兹堡大学药学院助教；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科研助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任美国贝勒医学院儿科系博士后；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博士后；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美国埃默里大学医学院儿科系博士后；2025年1月至今，任技术研发总监。
刘素丽	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一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欧芬迈迪（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北大未名（上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席助理技术官；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信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工艺开发副总监；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工艺开发部主任研究员；2025年1月至今，任CDMO事业部CDMO项目负责人。
王富杰（离任）	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年10月至今，任上海复优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和元有限董事及采购部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元有限采购部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董事。
由庆睿（离任）	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美国天主教大学博士后；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电气（中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工艺开发经理、CMC总监、CDMO运营总监；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可嘉（离任）	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伟亚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业研究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董事。
GANG WANG （王刚）（离任）	1957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在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任美国 Osiris Therapeutics 研究科学家；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生物学家；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助理教授；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美国 FDA 资深政策顾问、驻华办公室助理主任、资深审评员及主持检查员等；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 CFDA（现 NMPA）药品审评中心负责合规及检查的首席科学家；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质量部副总裁；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质量官；2023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杭州先为达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丽凝（离任）	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现任财会系执行主任；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理事；2020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正奇（离任）	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先后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先后担任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4年9月，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丹枫（离任）	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上海市医院学会财务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医院装备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卫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等。1985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财务处副处长兼会计科科长；2013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财务处处长，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韦厚良（离任）	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电气（中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艺开发研究员；2017年5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工艺开发副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潘讴东、殷珊、潘俊屹、王富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高国垒、郝玫、吴丹枫、侯绪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宋思杰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GANG WANG（王刚）、甘丽凝、宋正奇任期届满正式离任。同时，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主席高晓、职工代表监事马蓉、宋思杰正式离任，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徐鲁媛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栾振国为财务负责人，原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离任副总经理职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及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非独立董事王富杰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吴丹枫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杨兴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计小青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补选董事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3、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因潘讴东为更好履行董事长职责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原副总经理潘俊屹为公司总经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讴东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0月	-
徐鲁媛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0月	-
袁可嘉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讴东	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4月	-
潘讴东	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5月	-
潘讴东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6月	-
潘俊屹	和荟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	-
潘俊屹	上海小龄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6年1月	-
殷珊	上海瑞跃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6月	-
殷珊	长沙中科正源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6年1月	-
宋思杰	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	-
高国垒	上海章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9月	-
高国垒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2025年5月
高国垒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
高国垒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	职业导师	2024年12月	-
高国垒	东莞市开能水处理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	-
侯绪超	灼识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2025年1月
侯绪超	灼识市场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6月	2025年1月
侯绪超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	2015年6月	-

侯绪超	灼识市场研究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
侯绪超	灼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侯绪超	灼识企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
侯绪超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	-
计小青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515）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1年11月	-
计小青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497）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12月	-
计小青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
计小青	上海达坦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
计小青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2025年1月
夏清梅	上海自信加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	2025年1月
王富杰	上海复优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0月	-
王富杰	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7月	-
王富杰	台州市倍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	2025年4月
袁可嘉	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袁可嘉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
袁可嘉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2025年12月
GANG WANG（王刚）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首席质量官	2019年8月	-
GANG WANG（王刚）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0月	
GANG WANG（王刚）	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
GANG WANG（王刚）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	-
甘丽凝	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	财会系执行主任	2008年4月	-
甘丽凝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
甘丽凝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	-
甘丽凝	上海智越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	-
宋正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2年9月	-
宋正奇	上海市民营经济协会	监事	2022年8月	-
宋正奇	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	-

	有限公司			
吴丹枫	上海市医院学会财务管理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2022年7月	-
吴丹枫	上海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医院装备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委	副主任委员	2023年9月	-
吴丹枫	上海市卫生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2023年10月	-
吴丹枫	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卫生服务成本与价格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24年4月	-
吴丹枫	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分会	常务理事	2024年5月	-
吴丹枫	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MPAcc	职业导师	2022年	-
吴丹枫	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	企业导师	2023年2月	-
吴丹枫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1年3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认为其薪酬情况均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考核方案合理，薪酬水平适宜，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相关材料审议均无异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经营业绩考核奖励方案领取薪酬。公司每年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843.6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42.94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1、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3、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结合2025年度公司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绩效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统计数据中，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核心技术员的，分别进行归类统计。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袁可嘉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由庆睿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程海子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增认定
韦厚良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刘素丽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增认定
GANG WANG (王刚)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甘丽凝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宋正奇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郝玫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侯绪超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高国垒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吴丹枫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吴丹枫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计小青	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选举
王富杰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王富杰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杨兴林	董事	选举	增补选举
潘俊屹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潘讴东	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潘俊屹	总经理	聘任	补选聘任
徐鲁媛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换届
栾振国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王耀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潘讴东	否	11	11	0	0	0	否	5
潘俊屹	否	11	11	0	0	0	否	5
殷珊	否	11	11	0	0	0	否	5
宋思杰	否	5	5	0	0	0	否	2
杨兴林	否	1	1	0	0	0	否	0
侯绪超	是	5	5	4	0	0	否	2
郝玫	是	5	5	4	0	0	否	2
高国垒	是	5	5	4	0	0	否	2
吴丹枫	是	4	4	3	0	0	否	2
计小青	是	1	1	1	0	0	否	0
GANG WANG (王刚)	是	6	6	3	0	0	否	3
甘丽凝	是	6	6	3	0	0	否	3
宋正奇	是	6	6	3	0	0	否	3
王富杰	否	10	10	0	0	0	否	4
由庆睿	否	0	0	0	0	0	否	0
袁可嘉	否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计小青、高国垒、侯绪超、杨兴林、宋思杰
提名委员会	侯绪超、高国垒、郝玫、潘讴东、潘俊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国垒、潘讴东、殷珊、郝玫、计小青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潘讴东、潘俊屹、殷珊、郝玫、侯绪超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	1.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2. 审议《关于<2024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16 日	1.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 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9.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10.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2.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 年 6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任命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3. 审议《关于任命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 年 8 月 15 日	1.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	无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度银行贷款预算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7日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年6月10日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年6月27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年10月24日	1. 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 审议《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 审议《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年12月29日	审议《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6日	审议《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年6月27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年7月22日	审议《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6日	1.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战略与ESG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年5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战略与ESG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年8月15日	1.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	战略与ESG委员会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职责，根据公司	无

	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9
销售人员	162
技术人员	100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108
合计	7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17
硕士	161
本科	310
大专及以下	227
合计	71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公平、透明的薪酬体系。在薪酬政策上，以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和绩效表现为依据，确保员工薪酬与市场水平保持竞争力；并根据市场调研和内部评估，对薪酬结构进行持续优化，结合差异化绩效奖金机制，激励员工积极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

为了更好地发挥薪酬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公司持续优化和完善薪资体系及绩效考核机制。①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参照相关行业及本地区工资水平，结合人力资源市场行情针对不同工作岗位制定工资标准；②坚持薪酬与个人业绩挂钩，将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业绩挂

钩，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成果挂钩，项目执行人员与项目交付进度挂钩等，进一步提高绩效考核的权威性、有效性，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实现企业员工共同发展目标；③对于有贡献的员工及核心骨干人员持续实施股权激励、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方案，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与保障。

为保障绩效评估的公正与透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绩效沟通渠道。员工如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通过邮件向直接上级、人力资源部或分管领导提出申诉，公司将根据申诉情况召开绩效调整会，由人力资源部参与面谈，确保反馈渠道畅通，评估过程公平。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成长，为促进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势，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培训体系，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①为了更好地萃取组织经验，公司鼓励并培养了一批内部讲师，帮助员工提升专业知识和实操技能；②公司积极与外部机构合作，转化学习成果，打造学习型团队，实现组织可持续性发展；③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制定较为系统的中长期培训计划，每年制定不同侧重点的培训方案；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设立了专业、管理等多个职业序列，并根据员工的绩效和能力提升表现，提供公平的晋升机会。

在培训体系构建上，制作并提供各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通用管理等方面的系列课程，公司通过“和元学堂”线上学习平台、“大咖讲堂”及各类专项培训（如针对销售的“元销赢”、针对新人的“元宝赢”和“和苗赢”等），涵盖新员工入职、岗位变动、管理能力提升等不同阶段和不同层级员工的需求。此外，公司为中高层管理人员提供定制化领导力课程，并定期组织涵盖商业道德、合规管理、AI应用等主题培训，同时确保各岗位所需的继续教育与职业技术培训得到有效开展，全面赋能员工与组织共同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并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745,400	0.58	61	8.53	3.09

注：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和激励对象人数占比分别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和在职员工总数量进行计算。

2、标的股票数量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3、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

	数量		量	锁数量	(元)		股份数量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2,996,400	0	0	3.09	1,438,200	0

注：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为扣除因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作废失效后的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成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339,323.69
合计	/	1,339,323.69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等相关文件。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99.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达成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预留份额不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可归属的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合计306万元对应的份额，未能归属的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合计659万元对应的份额收回公司，其所对应标

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报告期公司业绩结果，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0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届满。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5,508,413 股已于锁定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资产清算及分配。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潘俊屹	董事、总经理	0	190,000	3.09	0	0	95,000	6.66
王耀	副总经理	0	190,000	3.09	0	0	95,000	6.66
栾振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120,000	3.09	0	0	60,000	6.66
吴钦斌	副总经理	0	90,000	3.09	0	0	45,000	6.66
宋思杰	职工代表董事、骨干人员	0	45,000	3.09	0	0	22,500	6.66
刘素丽	核心技术人员	0	60,000	3.09	0	0	30,000	6.66
杨佳丽	核心技术人员	0	50,000	3.09	0	0	25,000	6.66
程海子	核心技术人员	0	50,000	3.09	0	0	25,000	6.66
杨兴林	核心技术人员	0	40,000	3.09	0	0	20,000	6.66
合计	/	0	835,000	/	0	0	417,500	/

注：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除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作废失效后的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考核规定，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吸引各方面人才，并最大程度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方案并进行考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需要、工作职责和工作业绩目标等，制订支付公平、适当并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并督促实施。其中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并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报告期内，公司激励机制按相关规定有效实施。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部控制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财报真实可靠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和元智造、和元纽恩、和元新创、和元美国、和元蓝湾、和元和美及其子公司、和元和安、和元李记及其子公司共13家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在不影响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前提下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报告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298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2025 年，立足于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ESG 工作小组的“决策-管理-执行”三级 ESG 管理架构，公司持续优化 ESG 管理与披露制度，通过各层级协同联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形成合力，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文化，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手册》《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全面覆盖公司运营各环节。

公司从“强化 ESG 事项监督、明确 ESG 战略方针、跟踪 ESG 目标进展”三方面系统推进 ESG 工作，并以此不断完善计划、设定未来发展目标。同时，将 ESG 要素嵌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度体系，加强 ESG 专业人才培养，切实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战略与日常运营之中。在具体实践中，在环境层面严格遵守环保法规，不断完善治理措施；在社会层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构建和谐社会关系；在治理层面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运行机制。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将其视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前提，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与防护措施，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最高决策机构的统筹作用，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关于 ESG 实践的要求，推动 ESG 管理与公司决策、运营深度融合。一方面，董事会将持续督促、指导企业 ESG 实践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更高标准践行可持续发展经营理念；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探索完善 ESG 管理模式，将社会进步、环境改善与自身发展紧密相连，在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持续贡献力量，努力创造经济、环境与社会的综合价值。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深耕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CDMO 企业，公司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其深度融入战略与运营之中，构建起系统化的 ESG 管理策略。公司参考国际标准与行业规范，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披露义务，编制了《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以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决策有价值的信息。

在公司治理维度，公司以稳健治理为核心，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强化商业道德机制，确保合规运营和透明决策；在环境保护维度，公司践行绿色发展，通过部署“光伏+储能”的清洁能源方案实现绿色运营，实现了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对污染物、废弃物、能源、水资源进行管理，优化能源与资源利用、减少污染排放，优化废弃物处理，建立干冰回收、水循环利用等闭环体系，助力医药研发行业低碳发展；在社会公益维度，公司热心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并将公益慈善作为公司践行社会责任、创造社会价值的重要方式，积极承担社会公益责任，推动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并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员工权益与福利，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在行业发展方面，公司在专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责任，通过整合公司资源，开展多样化的活动，为技术传播、人才培养和行业进步贡献力量，积极参与行业会议并搭建高质量学术交流平台，参与行业及团体标准的建立和修订，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以 ESG 管理为抓手，通过完善治理体系和优化资源配置，在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全球医药行业进步和社会福祉贡献力量。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体系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商道融绿 ESG 评级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A-
华证 ESG 评级体系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上海） （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pl/index.jsp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聚焦细胞和基因治疗技术服务领域，专注于为细胞和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药物靶点及药效研究等 CRO 服务；为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提供工艺开发及测试、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样品及商业化产品的 GMP 生产等 CDMO 服务；为再生医学及抗衰领域提供细胞制备、重组蛋白/外泌体等细胞衍生物生产、细胞存储等技术服务。

公司积极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以“赋能细胞基因治疗，共守生命健康”的企业使命激励每一位和元人为人类健康奋斗，加快细胞和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和商业化进程，推动细胞和基因治疗行业发展，造福人类健康！

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资金及人员投入，通过设立科技创新平台，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不断优化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确保技术升级与业务需求紧密结合。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积极推动并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持续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公司的科技创新不仅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行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恪守科技伦理，建立了严格的伦理审查机制，以确保所有实验方案均符合国际动物福利标准，实施涵盖实验动物采购、饲养、操作到善后处理的全链条管理规范，同步要求研发人员、供应商及合作机构执行统一操作标准，遵循“3R”原则，减少、优化、替代实验动物的使用，持续完善动物福利保障体系。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的管理与保护，积极践行信息安全职责，坚守信息安全红线，严密监管数据资产，持续完善数据管理架构与制度，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举措，全面推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深化。公司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与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与个人隐私保护机制。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3.5	杭州蔻德罕见病关爱中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2	磐安助学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1	磐安助学学习及生活物资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热心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主动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并将公益慈善作为和元践行社会责任、创造社会价值的重要方式，积极承担社会公益责任，推动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腾讯 99 公益活动-走进残联阳光基地”、“国际罕见病宣传周宣传”“爱心义卖”等公益活动，不断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	磐安助学捐赠及物资
其中：资金（万元）	2	磐安助学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1	磐安助学学习及生活物资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教育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取之社会、回馈社会”的理念，以实际行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继续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的形式采购贫困偏远地区的农副产品，并积极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公司工会组织员工赴乡村开展“科技赋能”助学行动，建立“一对一”长效帮扶机制，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改善乡村教育条件。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利益保护，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知情权和收益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及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全面保障员工在公平雇佣、多元包容、休息休假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定权益，并持续完善招聘、晋升等管理体系。我们持续迭代薪酬绩效机制，强化业绩导向，确保薪酬与个人贡献紧密挂钩，同时深化股权激励，使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赋能员工成长，公司构建“管理+专业”双通道晋升路径，鼓励内部竞聘与人才流动，助力员工职业发展。在激励与关怀方面，我们通过年度评优表彰，设立多项奖项激励业绩突出与价值观践行的员工，并借助敬业度调查主动倾听员工心声，针对性优化管理举措。此外，公司建立多渠道反馈机制，及时响应员工诉求，共同营造坦诚互信的组织氛围。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88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2.31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948.8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9.17

注：1、上表“员工持股数量”指：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不含实际控制人及已授予未归属的员工）直接持有的首发上市前公司股权、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持有的公司股权。

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及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及数量。

3、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员工持股人数/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秉承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努力维护供应商、客户的权益，加强协作，实现互利共赢。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控采购及物料质量水平，同时保持与供应商的及时、有效沟通，严格执行协议及制度相关规定，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客户关系维护，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服务，以切实保障客户权益。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且稳定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知识产权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构成，是支撑技术持续创新、业务稳健拓展的战略基石。公司始终秉持“技术创新为核、知识产权护航”的发展理念，聚焦细胞基因治疗核心赛道，构建了覆盖专利、商标、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多维度、全链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体系化管理、前瞻性布局、高效化转化与精细化防控，为公司巩固行业优势、拓展市场空间筑牢坚实屏障。

公司建立了规范化、全流程的知识产权闭环管理机制，形成“研发立项前检索分析-技术攻关中成果跟踪-创新产出后确权保护-商业化过程中运营转化-全周期风险动态防控”的完整管理链条。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岗位，配备专业团队负责专利布局规划、商标注册统筹、著作权登记管理及知识产权合规审核等工作；制定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申请优先级、保密管理要求及创新激励细则，将知识产权保护深度嵌入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市场推广等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创新成果得到及时、全面的法律保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与标准制定的协同，主导或参与多项团体标准编制，将核心技术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进一步强化技术壁垒与行业话语权。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和元生物党支部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隶属中共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党委，现有党员 22 名（男 3 名、女 19 名）；和元智造党支部成立于 2024 年 2 月，隶属临港新片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党委，现有党员 27 名（男 10 名、女 17 名）。两个党支部委员会均由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组成，党建工作规范透明。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党员均为中层管理、业务骨干及一线员工中的优秀代表，实现了党员队伍与骨干队伍的高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党建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果，和元生物党支部获评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元智造党支部荣获临港新片区“红色先锋”党组织称号。①强化思想引领。2025 年党支部分别召开支委会 12 次、党员大会 4 次，党课覆盖率 100%；开展了为期半年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体党员纪律意识明显增强；并积极组织开展《全市新兴领域党员“同上一堂党课”》、赴嘉兴南湖参观学习、党务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党员思想觉悟。

②实现思想教育与情感共鸣的统一。延续“一碗面工程”品牌，为党员过政治生日，覆盖率 100%；开展“一步走”红色徒步捐步公益活动，将体育锻炼、红色教育与公益奉献相结合。③凝聚奋进力量。党支部共同组织观看阅兵活动，共同见证国防力量建设成就，激发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感。④坚持“双向培养”机制，将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将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2025年，公司两个党支部共发展入党积极分子3名、入党申请人1名，为企业发展储备了优秀的党员后备力量。

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发展深度融合。通过党建引领企业发展，企业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红色动能。党员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研发效率提升、业务创新发展，形成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未来，公司党支部始终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将继续深化“双向培养”机制，探索党建新路径，深化“三新”组织党建实践，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动能，打造更具示范效应的党建工作标杆。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4年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通过新媒体平台传播2024年年度、2025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长图，详见“和元生物”公众号发布的相关信息。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情见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 https://www.obiosh.com/tzz/gg/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方式与实施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严格遵循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诚实守信原则，通过定期报告、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及邮箱等多种渠道，主动与投资者进行双向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及时处理各类咨询与建议，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同时，公司优化投资者关系官网栏目，定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提升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素养，努力营造互信共赢、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氛围，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以“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为核心目标，通过多元化互动形式与精准化覆盖策略，推动投资者与公司形成深度信任共识。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回复上证e互动问题24个；举办业绩说明会3场；组织或参与线上线下路演、投资人交流活动27场，形成并披露调研记录表11份；及时面向投资者系统解读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布局，确保投资者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并策划组织“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开放日”等专项调研活动，通过实

地考察和探访，直观体验加强投资人对公司技术优势、产能实力及管理平等认知，进一步夯实投资信心。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利益相关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注重信息披露过程的规范运作，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流程、责任人等，确保信息披露工作有章可循，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2025年，公司对外披露4份定期报告及65份临时公告，未发生任何信息披露违规或更正情形，有效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诚信口碑与公信力，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等途径便捷渠道获取信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各类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投票。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传达公司业务亮点及战略规划，并听取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了解外界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遵守法律法规及商业道德要求，持续完善涵盖预防、监督、惩处的立体化反腐体系。公司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作为反舞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形成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的反腐败及反不正当竞争治理体系。

公司恪守商业道德，对腐败贿赂行为“零容忍”，将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战略高地，打造“阳光透明，廉洁健康”的内部环境。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管控和文化培育三维联动，筑牢合规防线，推动更加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治理模式：（1）公司制定反贪污反腐败纪律制度，明确贪污腐败事件流程，定期评估运营中的贪污风险，与员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签署“廉洁承诺书”、廉洁协议或反商业贿赂相关承诺函，筑牢事前预防基础。（2）公司开放董事长信箱，畅通内外部投诉渠道，并建立分级处理机制与举报人保护机制，对投诉人、举报人实施保密措施，确保监督有效、举报无忧。为强化反腐败管理，公司定期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反腐败工作的落实情况。（3）公司通过宣传、培训等多种方式，针对全体员工开展反腐败培训，提升廉洁自律意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等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事宜，培训内容涵盖信息披露、政策解读、合规履职能力提升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重大违规如腐败、商业贿赂事件。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除上海讴立、上海讴创以外的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备注 1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讴立、上海讴创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备注 2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备注 3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至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12 个月；担任公司核心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备注 4			术人员期间至离职后 6 个月内；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备注 5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上海讴创、上海讴立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备注 6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上海讴创、上海讴立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7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华睿盛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嘉银、华睿新锐、诸暨富华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8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元生物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详见备注 9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详见备注 10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是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承诺，详见备注 11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承诺，详见备注 12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元生物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13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上海讴创、上海讴立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14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元生物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承诺，详见备注 15	2021 年 5 月 29 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备注 16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和元生物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备注 17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元生物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18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19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贺、杨兴林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企业上海讴创、上海讴立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20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华睿盛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嘉银、华睿新锐、诸暨富华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21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和元生物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备注 22	2021 年 5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承诺，详见备注 23	2023 年 7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承诺，详见备注 24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除上海讴立、上海讴创以外的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4)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无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讴立、上海讴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合伙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4)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5）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无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本人从公司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无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备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备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上海讴创、上海讴立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本合伙企业与本人/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若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合伙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备注 8：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计持股 5% 以上的各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华睿盛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嘉银、华睿新锐、诸暨富华承诺：

(1)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低于 5% 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备注 9：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承诺：

(1) 如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并且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2) 公司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公司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愿意：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 2)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夏清梅、额日贺、杨兴林、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知悉并理解《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如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并且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促使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3) 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 2)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 3) 同意公司将应付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适用）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本合伙企业履行增持义务。同意公司将应付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薪酬与现金分红（如适用）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丧失对相应金额的薪酬与现金分红（如适用）的追索权；
- 4)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合伙企业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四）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承诺”。

备注 1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四）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承诺”。

备注 13：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备注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备注 1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承诺”。

备注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承诺”。

备注 17：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备注 18：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21：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备注 22：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之六/（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备注 2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承诺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承诺：

- （1）激励对象不得在行权后三年内转让其行权所得公司股票；
- （2）在前述三年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票应当比照变更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要求执行。

备注 24：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承诺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承诺：

(1) 激励对象不得在行权后三年内转让其行权所得公司股票；

(2) 在前述三年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票应当比照变更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要求执行。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樊冬、王余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	备注
接受关联方担保	潘讴东、严敏	30,000.00	25,000.00	9,000.00	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余额为 22,000 万元
提供服务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	-	-	2 家企业为关联方，天泽云泰（深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泽云泰（深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168.00	
提供服务/产品	和元和生（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9.95	-	
采购产品	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0.71	1.67	2025 年 7 月以后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合计		30,510.00	25,090.66	9,169.67	

注：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四、5”之说明。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和元生物	公司本部	和元智造	全资子公司	1.11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2036年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922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922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17日	132,300.00	119,746.44	120,000.00	-	122,885.00	-	102.62	/	7,197.26	6.01	-
合计	/	132,300.00	119,746.44	120,000.00	-	122,885.00	-	102.62	/	7,197.26	6.01	-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主要由于使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以下同。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专门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银行账户已予以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后续建设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0,000.00	4,892.07	102,402.82	102.40	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9月部分投产,2024年4月全部投产,二期分步式投入,部分实施中。	否	否	原因说明见(注1)	-21,893.20	否(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9,746.44	2,305.19	20,482.18	103.73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19,746.44	7,197.26	122,885.00	/	-	/	/	/	/	/	/	/

注:

(1)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简称“项目一期”)原计划于2023年年初投产,因相关施工因素影响,项目一期于2023年9月部分投入运行,2024年4月全部投产;二期原计划于2025年年初投产,目前二期采用分步式投入,部分实施中。

(2) 项目一期投产后,2025年度实现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93.20万元。报告期内,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业务继续受行业下游客户融资不畅影响,订单价格处于较低水平,项目一期暂未达产,未达到预计效益。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293,592	28.09				-174,402,592	-174,402,592	7,891,000	1.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2,293,592	28.09				-174,402,592	-174,402,592	7,891,000	1.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570,700	2.09				-13,570,700	-13,570,7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8,722,892	26.00				-160,831,892	-160,831,892	7,891,000	1.2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6,743,108	71.91				174,402,592	174,402,592	641,145,700	98.78
1、人民币普通股	466,743,108	71.91				174,402,592	174,402,592	641,145,700	98.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49,036,700	100.00				0	0	649,036,7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前述限售股已于2025年3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潘讴东	122,805,540	122,805,54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5年3月24日
王富杰	9,254,440	9,254,44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5年3月24日
殷珊	8,740,680	8,740,68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5年3月24日
杨兴林	8,571,680	8,571,68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5年3月24日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62,700	8,162,7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5年3月24日
夏清梅	7,760,480	7,760,48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5年3月24日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08,000	5,408,000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5年3月24日
额日贺	3,699,072	3,699,072	0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5年3月24日
合计	174,402,592	174,402,592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潘讴东	0	122,805,540	18.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3,200,813	3.57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	18,522,145	2.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廖伟俭	6,991,355	13,370,745	2.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1,615	10,579,842	1.63	0	无	0	其他
王富杰	0	9,254,440	1.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8,821,800	1.36	0	无	0	国有法人
殷珊	0	8,740,680	1.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兴林	0	8,571,680	1.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162,700	1.2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潘讴东	122,805,54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05,54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00,813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813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22,145		人民币普通股	18,522,145			
廖伟俭	13,370,745		人民币普通股	13,370,745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9,842		人民币普通股	10,579,842			
王富杰	9,254,440		人民币普通股	9,254,44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1,800			

殷珊	8,740,680	人民币普通股	8,740,680
杨兴林	8,571,680	人民币普通股	8,571,680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8,162,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为18,726,690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富杰、殷珊、杨兴林、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实控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贾国栋	975,000	2026-07-20	0	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
2	徐鲁媛	650,000	2026-07-20	0	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
3	由庆睿	637,000	2026-07-20、 2027-11-28	0	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
4	彭娟	390,000	2026-07-20、 2027-11-28	0	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
5	朱哪	286,000	2026-07-20、 2027-11-28	0	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
5	蒋艳琴	286,000	2026-07-20、 2027-11-28	0	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
7	韦厚良	260,000	2026-07-20	0	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
8	王耀	183,000	2026-07-20、 2027-11-28	0	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
9	高晗	162,500	2026-07-20	0	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
10	蒋金仲	130,000	2026-07-20、 2027-11-28	0	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
10	余琦	130,000	2026-07-20、 2027-11-28	0	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
10	陈微晶	130,000	2026-07-20、 2027-11-28	0	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
10	李瑞	130,000	2026-07-20、 2027-11-28	0	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
10	杨敏	130,000	2026-07-20、 2027-11-28	0	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
 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
 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7,266	2023年3月22日	0	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200,000	2024年3月22日	0	5,2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潘讴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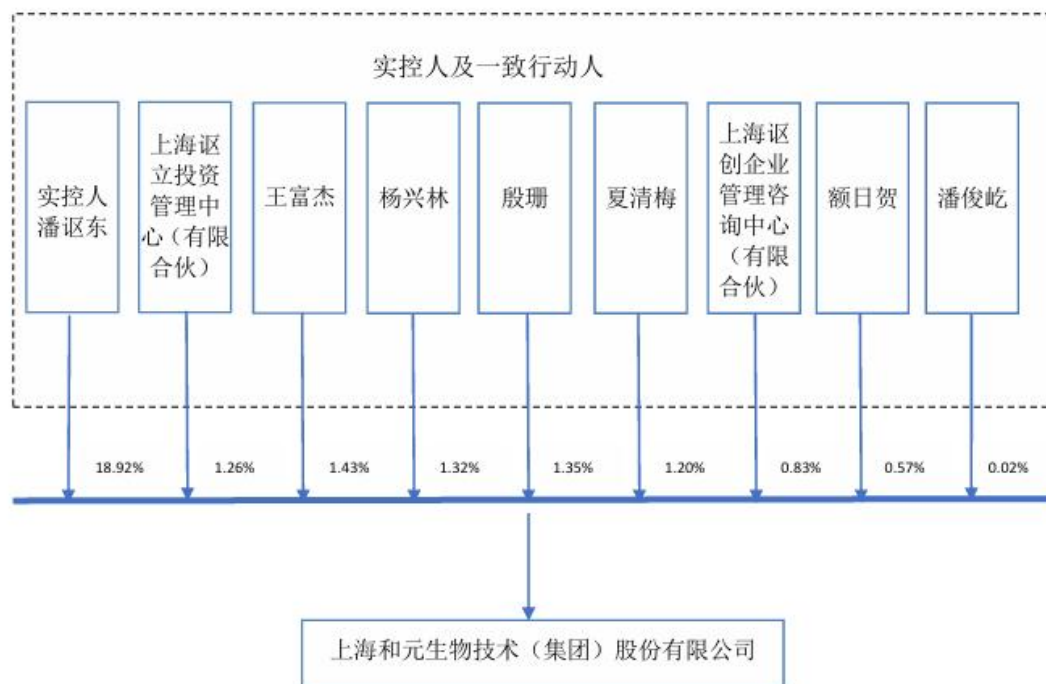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潘讴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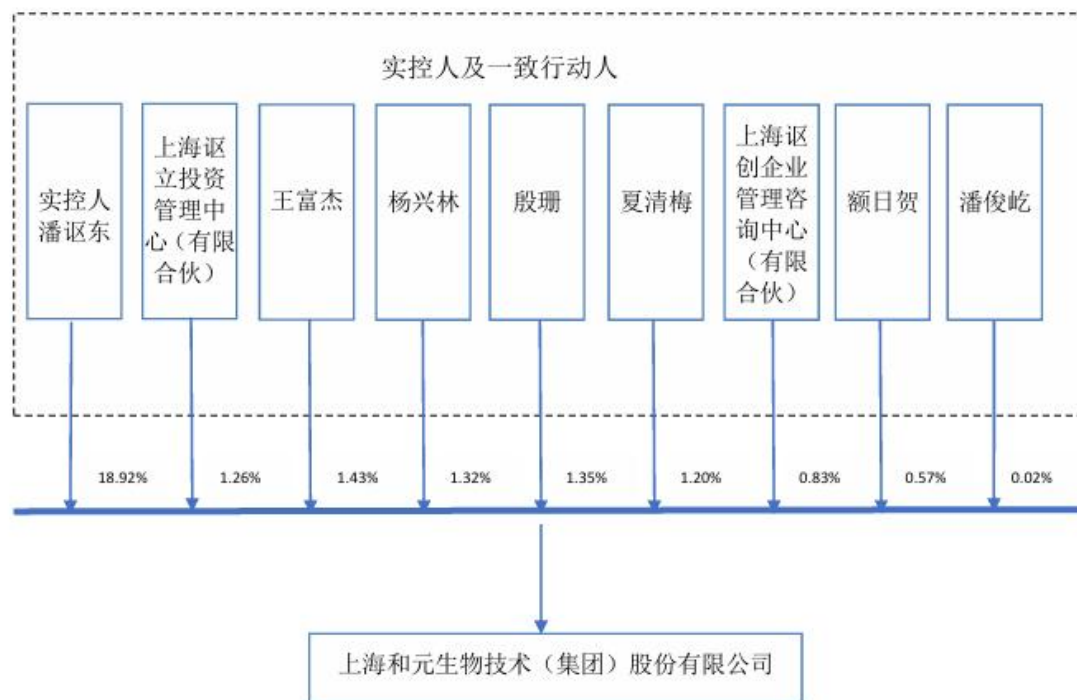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805,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杨兴林、夏清梅、额日贺、上海讴创、上海讴立、潘俊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520,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9%。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年2月15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10~2.20
拟回购金额	5,000~10,000
拟回购期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18,726,69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6-297号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元生物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元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34”及“七、61”。

和元生物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细胞和基因治疗CRO服务及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服务。2025年度，和元生物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6,769.69万元，其中细胞和基因治疗CRO服务以及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服务的营业收入合计数为人民币22,886.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5.49%。

由于营业收入是和元生物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项目、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经客户确认的交付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对新增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货款结算等内容；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3”、“五、17”、“七、5”及“七、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元生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288.53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929.38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359.15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810.16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59.41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50.76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21”、“五、22”、“五、27”、“七、21”及“七、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元生物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56,119.54万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23,712.25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974.32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0,432.97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89.47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8.26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61.21万元。

管理层对以下方面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造成影响，包括：确定哪些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由于评价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及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本年新增大额工程、设备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单据、进度结算单、审批流程等，检查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检查验收单或项目监理报告，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的准确性；

(4) 获取固定产权属证书以及和元生物盘点表，选取重要资产现场检查实物，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报废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重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5) 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过程，涉及第三方机构评估的，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以及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关键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6) 结合同行业的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估计的合理性以及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识别过程；

(7)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工程、设备采购金额；

(8)对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工程设备款结算等内容；

(9) 检查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元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和元生物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和元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和元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和元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和元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余虎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2,589,938.14	439,444,851.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259,112.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93,591,540.39	78,038,792.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5,823,386.73	7,667,962.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055,301.30	409,744.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9,121,723.17	73,753,219.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26,507,558.14	21,110,474.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7,465,951.75	39,742,359.58
流动资产合计		547,155,399.62	690,426,516.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6,757,899.03	66,340,99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70,669,912.19	48,499,140.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1,304,329,655.28	1,317,694,551.80
在建工程	七、22	10,612,081.12	71,190,701.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13,063,322.53	944,274.75
无形资产	七、26	55,834,555.29	54,985,874.12
其中：数据资源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191,975.59	4,912,50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1,177,347.27	29,746,17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4,636,748.30	1,594,314,224.27
资产总计		2,091,792,147.92	2,284,740,741.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50,166,986.12	70,051,33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86,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95,295,914.06	182,330,057.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2,523,234.97	30,091,17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7,145,681.48	16,567,958.07
应交税费	七、40	4,321,978.84	3,163,983.00
其他应付款	七、41	7,679,416.01	7,533,710.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4,856,079.05	17,816,184.1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964,270.18	1,850,653.34
流动负债合计		443,953,560.71	329,891,054.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36,354,000.00	126,78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064,996.85	781,160.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9,853,890.18	26,785,386.29
递延收益	七、51	71,194,705.29	60,711,55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265,830.63	236,06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733,422.95	215,302,170.84
负债合计		683,686,983.66	545,193,225.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49,036,700.00	649,03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49,738,623.83	1,448,399,300.14
减：库存股	七、56	99,998,582.0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55,763.15	-930,684.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313,913.89	9,313,91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00,348,938.21	-366,027,00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8,097,480.63	1,739,792,228.87
少数股东权益		7,683.63	-244,71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8,105,164.26	1,739,547,51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091,792,147.92	2,284,740,741.02
------------------------	--	------------------	------------------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振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594,425.71	333,454,18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59,112.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79,481,225.05	63,220,897.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10,178.53	3,854,462.4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750,542,587.09	559,352,872.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334,354.92	18,347,063.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298,014.78	11,984,442.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7,050.29	1,561,733.92
流动资产合计		1,102,917,836.37	1,022,034,773.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25,513,655.85	909,108,599.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13,433.34	39,042,661.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308,213.63	131,212,577.94
在建工程		1,246,999.32	313,149.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51,461.02	2,655,354.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9,874.67	4,643,04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68,973.61	28,121,71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0,192,611.44	1,115,097,094.88
资产总计		2,243,110,447.81	2,137,131,86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66,986.12	70,051,3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26,090.35	10,485,826.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097,087.65	24,631,151.81
应付职工薪酬		10,052,767.58	6,525,842.61
应交税费		1,452,449.33	611,380.97
其他应付款		5,061,049.77	5,755,600.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9,578.61	4,972,375.56
其他流动负债		1,385,825.26	1,477,869.11
流动负债合计		308,831,834.67	124,511,38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604,000.00	34,53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68,208.14	14,131,759.35
递延收益		11,636,159.20	12,332,83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8,367.34	61,002,591.28
负债合计		383,840,202.01	185,513,97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9,036,700.00	649,03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5,887,013.29	1,434,547,689.60
减：库存股		99,998,582.03	
其他综合收益			-1,412,338.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13,913.89	9,313,913.89
未分配利润		-134,968,799.35	-139,868,06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9,270,245.80	1,951,617,89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243,110,447.81	2,137,131,868.55
------------------------	--	------------------	------------------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振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慧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67,696,887.26	248,149,229.12
其中：营业收入		267,696,887.26	248,149,229.1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492,112,471.65	528,959,440.25
其中：营业成本		306,570,027.86	341,969,512.8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七、62	-	-
税金及附加	七、63	7,258,937.61	6,481,244.35
销售费用	七、64	49,416,488.51	51,708,237.86
管理费用	七、65	73,927,674.81	81,077,032.15
研发费用	七、66	48,745,854.25	47,329,777.21
财务费用		6,193,488.61	393,635.79
其中：利息费用		8,614,681.24	7,454,794.30
利息收入	七、67	2,516,710.62	7,321,394.49
加：其他收益	七、68	11,964,839.62	19,180,95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9,808.86	3,57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76,380.40	-820,57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6,487.40	259,112.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506,747.67	522,774.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2,903,467.32	-55,507,90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763.43	5,900,892.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七、74	-232,757,426.93	-310,450,810.3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5	50,004.27	23,969.29
减：营业外支出		372,419.99	2,200,275.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七、76	-233,079,842.65	-312,627,116.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61	1,730,170.02	9,555,23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10,012.67	-322,182,350.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10,012.67	-322,182,350.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062,409.94	-321,813,001.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97.27	-369,349.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6,920.04	-1,303,608.2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2,811.04	-1,412,338.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891.00	108,730.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783,092.63	-323,485,958.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035,489.90	-323,116,609.4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397.27	-369,349.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	-0.49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	-0.4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振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慧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56,858,439.88	213,747,401.1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9,579,118.81	245,462,295.51
税金及附加		922,504.57	907,730.37
销售费用		32,600,728.89	33,898,700.84
管理费用		30,039,581.12	34,620,756.81
研发费用		11,157,447.39	11,985,047.76
财务费用		3,873,311.05	-2,487,769.43
其中：利息费用		5,665,461.09	3,680,592.67
利息收入		1,843,688.88	6,318,992.41
加：其他收益		3,542,571.04	21,432,10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152,252.45	5,787.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3,571.20	-803,529.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87.40	259,112.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1,578.06	1,161,566.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6.74	-39,337,871.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685.46	5,900,892.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7,562.16	-121,217,764.80
加：营业外收入		0.21	23,968.57
减：营业外支出		36,029.30	2,147,667.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1,533.07	-123,341,463.42
减：所得税费用		2,052,736.63	4,558,079.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8,796.44	-127,899,542.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8,796.44	-127,899,542.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2,811.04	-1,412,338.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2,811.04	-1,412,338.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2,811.04	-1,412,338.2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1,607.48	-129,311,880.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振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555,229.90	241,887,80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6,538,18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8,663,348.18	42,181,98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218,578.08	370,607,97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608,557.22	146,412,837.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568,976.14	208,389,69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5,367.15	6,772,71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4,960,622.53	70,101,20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13,523.04	431,676,45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94,944.96	-61,068,47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313,685,358.80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9,028.55	824,14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1,910.00	2,6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4,604,082.48	18,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50,379.83	179,426,81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2）	126,243,412.59	167,457,23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314,000,000.00	1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922.0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1,221,013.74	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81,348.39	388,457,23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0,968.56	-209,030,41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4,3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七、78（3）	280,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93,704,3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七、78（3）	101,044,371.26	31,18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48,247.28	6,374,929.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01,803,652.48	3,936,36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96,271.02	41,495,29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3,728.98	52,209,01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63.68	-202,67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42,448.22	-218,092,54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894,251.83	652,986,79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551,803.61	434,894,251.83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振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00,593.21	192,632,55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7,882.58	81,194,49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78,475.79	273,827,04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553,323.90	98,457,390.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76,363.21	81,486,66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7,411.01	928,74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29,381.13	188,345,9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16,479.25	369,218,75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38,003.46	-95,391,71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685,358.8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4,281.34	809,31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2,710.00	2,6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4,082.48	18,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716,432.62	169,411,98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2,159.70	6,374,4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500,000.00	1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1,013.74	13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43,173.44	340,874,4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59.18	-171,462,50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4,31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93,704,3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544,371.26	24,93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2,605.26	2,618,11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98,582.03	3,527,87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75,558.55	31,079,98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4,441.45	62,624,32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93.86	-136,39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64,096.69	-204,366,28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452,187.87	537,818,47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588,091.18	333,452,187.87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振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9,036,700.00	-	-	-	1,448,399,300.14	-	-930,684.14	-	9,313,913.89	-	-366,027,001.02		1,739,792,228.87	-244,713.64	1,739,547,51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9,036,700.00	-	-	-	1,448,399,300.14	-	-930,684.14	-	9,313,913.89	-	-366,027,001.02		1,739,792,228.87	-244,713.64	1,739,547,51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1,339,323.69	99,998,582.03	1,286,447.29	-	-	-	-234,321,937.19		-331,694,748.24	252,397.27	-331,442,35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26,920.04	-	-	-	-235,062,409.94		-233,035,489.90	252,397.27	-232,783,09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39,323.69	99,998,582.03	-	-	-	-	-		-98,659,258.34	-	-98,659,258.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339,323.69	-	-	-	-	-	-		1,339,323.69	-	1,339,323.69
4. 其他	-	-	-	-	-	99,998,582.03	-	-	-	-	-		-99,998,582.03	-	-99,998,582.0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740,472.75	-	-	-	740,472.75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740,472.75	-	-	-	740,472.75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9,036,700.00	-	-	-	1,449,738,623.83	99,998,582.03	355,763.15	-	9,313,913.89	-	-600,348,938.21	1,408,097,480.63	7,683.63	1,408,105,164.26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7,433,100.00	-	-	-	1,445,337,486.87	-	372,924.09	-	9,313,913.89	-	-44,213,999.76	2,058,243,425.09	124,635.43	2,058,368,06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433,100.00	-	-	-	1,445,337,486.87	-	372,924.09	-	9,313,913.89	-	-44,213,999.76	2,058,243,425.09	124,635.43	2,058,368,06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3,600.00	-	-	-	3,061,813.27	-	-1,303,608.23	-	-	-	-321,813,001.26	-318,451,196.22	-369,349.07	-318,820,54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03,608.23	-	-	-	-321,813,001.26	-323,116,609.49	-369,349.07	-323,485,95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3,600.00	-	-	-	3,061,813.27	-	-	-	-	-	-	4,665,413.27	-	4,665,413.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3,600.00	-	-	-	2,100,716.00	-	-	-	-	-	-	3,704,316.00	-	3,704,31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61,097.27	-	-	-	-	-	-	961,097.27	-	961,097.27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9,036,700.00	-	-	-	1,448,399,300.14	-	-930,684.14	-	9,313,913.89	-	-366,027,001.02	1,739,792,228.87	-244,713.64	1,739,547,515.23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振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9,036,700.00	-	-	-	1,434,547,689.60	-	-1,412,338.29	-	9,313,913.89	-139,868,068.54	1,951,617,89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9,036,700.00	-	-	-	1,434,547,689.60	-	-1,412,338.29	-	9,313,913.89	-139,868,068.54	1,951,617,89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39,323.69	99,998,582.03	1,412,338.29	-	-	4,899,269.19	-92,347,650.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52,811.04	-	-	4,158,796.44	6,311,607.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39,323.69	99,998,582.03	-	-	-	-	-98,659,258.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339,323.69	-	-	-	-	-	1,339,323.69
4. 其他	-	-	-	-	-	99,998,582.03	-	-	-	-	-99,998,582.0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740,472.75	-	-	740,472.75	-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740,472.75	-	-	740,472.75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49,036,700.00	-	-	-	1,435,887,013.29	99,998,582.03	-	9,313,913.89	-134,968,799.35	1,859,270,245.80	-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7,433,100.00	-	-	-	1,431,485,876.33	-	-	-	9,313,913.89	-11,968,526.06	2,076,264,36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433,100.00	-	-	-	1,431,485,876.33	-	-	-	9,313,913.89	-11,968,526.06	2,076,264,36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3,600.00	-	-	-	3,061,813.27	-	-1,412,338.29	-	-	-127,899,542.48	-124,646,46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12,338.29	-	-	-127,899,542.48	-129,311,88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3,600.00	-	-	-	3,061,813.27	-	-	-	-	-	4,665,413.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3,600.00	-	-	-	2,100,716.00	-	-	-	-	-	3,704,31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61,097.27	-	-	-	-	-	961,097.27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9,036,700.00	-	-	-	1,434,547,689.60	-	-1,412,338.29	-	9,313,913.89	-139,868,068.54	1,951,617,896.66

公司负责人：潘讴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振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慧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有限公司”），由王奎锋和郭丽华共同出资组建，于2013年3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2594078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4,903.67万元，股份总数64,903.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891,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41,145,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细胞和基因治疗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系为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细胞和基因治疗CRO服务及CDMO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和元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OBiO TECH,INC)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单项金额超过负债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股票和债券的发行、重要的对外投资等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

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关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 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 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 损失率（%）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3”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3”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3”之说明。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3”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3”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3”之说明。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

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66.67	5.00%	9.50%-1.43%
生产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生产实验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验证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土地可供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专利使用权	10年，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10年，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3-10年，可使用寿命	年限平均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a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经营活动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b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检测费等；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c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专利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

e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f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仪器设备，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工艺、新技术先导性研究等方面的研究服务试验费等。

g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h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

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

该商品；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a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业务

公司细胞基因治疗 CRO 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b 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

公司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即合同约定里程碑确认履约进度，于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确定为止。

c 再生医学服务业务

再生医学服务业务中的制备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再生医学服务业务中的开发服务、细胞存储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即合同约定里程碑确认履约进度，于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4)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销售

公司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

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

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所得税税率披露情况说明

注1、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13%，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9%，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6%。子公司和元新创、和元李记生命、和元李记医药、和元和安、蚂蚁百岁村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子公司和元纽恩本年度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和元智造	15.00
和元美国	详见注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00

注 2、和元美国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在业务发生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包括联邦税和州税，其中联邦税率为 21%，注册所在地的特拉华州州税为 8.70%，经营所在地加州州税为 8.84%。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经备案认定后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该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土地使用税等附加税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文件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第一条第(一)款，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1003363)，资格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2) 子公司和元智造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1003080)，资格有效期三年。故子公司和元智造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和元新创、和元纽恩、和元李记、和元李记生命、和元李记医药、和元蓝湾、和元和美、和元和初、森泌生物、和元和安、蚂蚁百岁村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子公司和元新创(入库编号 2025310115A0007870)、和元李记生物(入库编号 2025310115A0007863)、和元和美(入库编号 2025310120A0007550)于 2025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后享受该税收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86,203,775.49	431,810,043.31
其他货币资金	6,386,162.65	7,634,808.5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92,589,938.14	439,444,851.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03,261.94	5,317,128.08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押金 2,034,800.00 元，微信、支付宝账户 4,349,017.53 元，证券账户 2,345.12 元；

(2) 期末受限资金 2,038,134.53 元，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2,030,800.00 元，ETC 押金 4,000.00 元，股票回购专户 3,334.53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59,112.69	/
其中：			
理财产品		30,259,112.69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0,259,112.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7,545,165.89	75,213,955.69
1至2年	19,858,399.21	6,579,471.78
2至3年	2,583,743.05	1,006,982.15
3至4年	740,229.17	259,776.76
4至5年	220,986.96	418,299.65
5年以上	1,936,769.65	1,521,647.00
合计	102,885,293.93	85,000,133.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0,954.00	1.94	1,990,954.00	100.00	-	2,004,658.66	2.36	2,004,658.66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894,339.93	98.06	7,302,799.54	7.24	93,591,540.39	82,995,474.37	97.64	4,956,681.79	5.97	78,038,792.58
其中：										
账龄组合	100,894,339.93	98.06	7,302,799.54	7.24	93,591,540.39	82,995,474.37	97.64	4,956,681.79	5.97	78,038,792.58
合计	102,885,293.93	/	9,293,753.54	/	93,591,540.39	85,000,133.03	/	6,961,340.45	/	78,038,792.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和荟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0,954.00	190,954.00	100.00	
合计	1,990,954.00	1,990,954.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545,165.89	3,877,258.27	5.00
1至2年	19,667,445.21	1,966,744.55	10.00
2至3年	2,583,743.05	775,122.91	30.00
3至4年	740,229.17	370,114.59	50.00
4至5年	220,986.96	176,789.57	80.00
5年以上	136,769.65	136,769.65	100.00
合计	100,894,339.93	7,302,799.54	7.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3”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4,658.66		13,704.66			1,990,95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6,681.79	2,346,117.75				7,302,799.54
合计	6,961,340.45	2,346,117.75	13,704.66			9,293,753.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10,604,554.00	269,254.08	10,873,808.08	8.30	562,886.50
第二位		7,768,609.81	7,768,609.81	5.93	415,291.46
第三位	6,800,000.00		6,800,000.00	5.19	680,000.00
第四位		5,298,308.07	5,298,308.07	4.04	270,205.05
第五位	2,363,500.00	1,565,619.19	3,929,119.19	3.00	209,163.05
合计	19,768,054.00	14,901,791.15	34,669,845.15	26.46	2,137,546.0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货款	28,101,625.33	1,594,067.19	26,507,558.14	22,326,968.21	1,216,493.69	21,110,474.52
合计	28,101,625.33	1,594,067.19	26,507,558.14	22,326,968.21	1,216,493.69	21,110,474.5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01,625.33	100.00	1,594,067.19	5.67	26,507,558.14	22,326,968.21	100.00	1,216,493.69	5.45	21,110,474.52
其中：										
账龄组合	28,101,625.33	100.00	1,594,067.19	5.67	26,507,558.14	22,326,968.21	100.00	1,216,493.69	5.45	21,110,474.52
合计	28,101,625.33	/	1,594,067.19	/	26,507,558.14	22,326,968.21	/	1,216,493.69	/	21,110,474.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150,926.20	1,307,546.31	5.00
1-2年	1,493,444.30	149,344.43	10.00
2-3年	457,254.83	137,176.45	30.00
合计	28,101,625.33	1,594,067.19	5.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3”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6,493.69	377,573.50				1,594,067.19	
合计	1,216,493.69	377,573.50				1,594,067.1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88,742.75	78.80	6,543,350.19	85.33
1至2年	734,457.27	12.61	1,038,372.62	13.54
2至3年	413,947.41	7.11	86,239.30	1.13
3年以上	86,239.30	1.48		
合计	5,823,386.73	100.00	7,667,962.1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位	434,400.00	7.46
第二位	370,000.00	6.35

第三位	318,774.03	5.47
第四位	271,014.17	4.65
第五位	242,525.53	4.16
合计	1,636,713.73	28.0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5,301.30	409,744.19
合计	2,055,301.30	409,744.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44,587.69	102,256.00
1至2年	96,360.00	306,676.06
2至3年	288,376.06	25,512.70
3至4年	25,012.70	9,247.00
4至5年	9,247.00	70,550.76
5年以上	70,550.76	
合计	2,334,134.21	514,242.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280,362.49	496,860.52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53,771.72	17,382.00
合计	2,334,134.21	514,242.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112.80	30,667.61	68,717.92	104,498.3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4,818.00	4,818.00		-
--转入第三阶段		-28,837.61	28,837.61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91,934.58	2,988.00	79,412.00	174,334.58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2,229.38	9,636.00	176,967.53	278,832.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10%计提减值；账龄2年

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30%计提减值，3-4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50%计提减值，4-5年代表发生较多信用减值，按80%计提减值，5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498.33	174,334.58				278,832.91
合计	104,498.33	174,334.58				278,832.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1,643,334.57	70.4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82,166.73
第二位	131,526.06	5.63	押金保证金	2-3年	39,457.82
第三位	90,000.00	3.8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2-3年	19,500.00
第四位	72,000.00	3.08	押金保证金	2-3年	21,600.00
第五位	70,550.76	3.02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70,550.76
合计	2,007,411.39	85.99	/	/	233,275.3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234,719.96	6,768,873.08	43,465,846.88	54,105,347.83	3,979,075.32	50,126,272.51
在产品	17,023,775.71	6,128,177.77	10,895,597.94	17,452,333.46	7,756,981.03	9,695,352.43
库存商品	2,953,178.66		2,953,178.66	2,114,470.14		2,114,470.14
周转材料	2,031,826.48		2,031,826.48	2,635,330.55		2,635,330.55
合同履约成本	9,775,273.21		9,775,273.21	9,181,793.62		9,181,793.62
合计	82,018,774.02	12,897,050.85	69,121,723.17	85,489,275.60	11,736,056.35	73,753,219.2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79,075.32	3,236,174.93		446,377.17		6,768,873.08
在产品	7,756,981.03	53,852.03		1,682,655.29		6,128,177.77
合计	11,736,056.35	3,290,026.96	-	2,129,032.46		12,897,050.8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 减值	期末数
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业务	8,965,623.83	39,564,681.26	39,145,300.20		9,385,004.89
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业务	131,413.65	242,892,794.15	243,024,207.80		
再生医学业务	84,756.14	4,501,020.77	4,195,508.59		390,268.32
小 计	9,181,793.62	286,958,496.18	286,365,016.59	-	9,775,273.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2,167,853.32	17,790,061.0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5,298,098.43	21,952,298.54
合计	57,465,951.75	39,742,359.5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艾迪斯	14,872,875.46			-400.61				14,872,474.85		-	14,872,474.85
金浦慕和	51,468,119.97		2,783,792.14	5,073,571.20						53,757,899.03	
和荟然										-	961,841.80
小龄生物		3,000,000.00								3,000,000.00	
和元和生										-	
小计	66,340,995.43	3,000,000.00	2,783,792.14	5,073,170.59				14,872,474.85		56,757,899.03	15,834,316.65
合计	66,340,995.43	3,000,000.00	2,783,792.14	5,073,170.59				14,872,474.85		56,757,899.03	15,834,316.65

注：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和元和和美尚未对和元和生出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艾迪斯	14,872,474.85	-	14,872,474.85	项目临床处于暂停阶段，后续业务未来发展不明朗，且其净资产为负，管理层基于谨慎原则综合判断，进行全额计提减值。	无	无
合计	14,872,474.85	-	14,872,474.85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	其他					

					收益 的损 失						收益的原 因
弘盛厚德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206,161.69			
Immvisa Bioscience Inc.	9,456,478.85						9,456,478.85				
济世乐美	6,000,000.00	6,000,000.00	901,566.66				11,098,433.34	172,063.38			
和元久合	115,000.00						115,000.00				
资管计划	7,927,661.71		10,080,472.75	2,152,811.04			-		740,472.75		
合计	48,499,140.56	31,000,000.00	10,982,039.41	2,152,811.04			70,669,912.19	378,225.07	740,472.75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资管计划	740,472.75		和元生物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锁定期届满后全部出售，并依照规定清算、分配完毕。
合计	740,472.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04,329,655.28	1,317,694,551.8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04,329,655.28	1,317,694,551.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实验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4,388,574.31	451,426,677.06	2,100,637.15	40,056,377.45	1,477,972,265.97
2.本期增加金额	30,556,400.62	51,467,171.01	845,132.74	3,556,288.01	86,424,992.38
(1) 购置		7,558,906.40	845,132.74	636,805.35	9,040,844.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0,556,400.62	43,908,264.61	-	2,919,482.66	77,384,147.89
3.本期减少金额	-	3,066,561.67	134,513.27	768.38	3,201,843.32
(1) 处置或报废	-	3,066,561.67	134,513.27	768.38	3,201,843.32
4.期末余额	1,014,944,974.93	499,827,286.40	2,811,256.62	43,611,897.08	1,561,195,415.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312,965.75	97,394,999.47	1,041,594.71	6,104,982.74	144,854,542.67
2.本期增加金额	35,197,021.41	51,644,413.13	378,960.61	6,003,911.20	93,224,306.35
(1) 计提	35,197,021.41	51,644,413.13	378,960.61	6,003,911.20	93,224,306.35
3.本期减少金额	-	923,638.98	31,946.85	729.96	956,315.79
(1) 处置或报废	-	923,638.98	31,946.85	729.96	956,315.79
4.期末余额	75,509,987.16	148,115,773.62	1,388,608.47	12,108,163.98	237,122,533.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015,312.02	7,407,859.48	-	-	15,423,171.50
2.本期增加金额	2,993,346.59	1,329,640.63			4,322,987.22
(1) 计提	2,993,346.59	1,329,640.63			4,322,987.22
3.本期减少金额		2,932.20			2,932.20
(1) 处置或报废		2,932.20			2,932.20
4.期末余额	11,008,658.61	8,734,567.91	-	-	19,743,226.5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8,426,329.16	342,976,944.87	1,422,648.15	31,503,733.10	1,304,329,655.28
2.期初账面价值	936,060,296.54	346,623,818.11	1,059,042.44	33,951,394.71	1,317,694,551.8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25,149,598.42	9,656,915.92	2,069,575.66	113,423,106.84	暂未启用
房屋及建筑物	31,671,692.10	2,216,952.11	443,199.24	29,011,540.75	暂时闲置
生产实验设备	53,309,289.40	11,791,399.06	3,472,059.21	38,045,831.13	暂时闲置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008.85	8,196.84	-	14,812.01	暂时闲置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临港精准医疗项目资产组合-固定资产	109,936.34	109,500.00	432.30	2026-2032年 (后续为稳定期)	1、结合公司已签订合同和协议、未来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期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27.54% 2、预测期折现率11.56%	收入增长率为0.00%。 稳定期折现率11.56%	确定依据：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临港精准医疗项目资产组合-在建工程			4.04				
合计	109,936.34	109,500.00	436.34	/	/	/	/

注：临港精准医疗项目资产组组合（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利用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6年4月出具的《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1-39号）的评估结果。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612,081.12	71,190,701.86
工程物资		
合计	10,612,081.12	71,190,701.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设备安装工程（一期）	9,276,329.41	281,471.24	8,994,858.17	50,544,182.70	580,323.19	49,963,859.51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生产线扩建项目				14,728,065.81	169,100.34	14,558,965.47
再生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107,840.70		107,840.70	6,354,727.09		6,354,727.09
待安装设备	1,031,641.04		1,031,641.04	206,309.73		206,309.73
其他零星工程	478,886.42	1,145.21	477,741.21	106,840.06		106,840.06
合计	10,894,697.57	282,616.45	10,612,081.12	71,940,125.39	749,423.53	71,190,701.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设备安装工程（一期）	37,000.00	50,544,182.70	3,609,047.62	35,170,065.66	9,706,835.25	9,276,329.41	87.57	95.00	434,359.10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自筹资金等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生产线扩建项目	3,500.00	14,728,065.81	20,425,632.51	35,153,698.32	-		100.44	100.0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
再生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6,354,727.09	1,802,284.50	7,155,762.63	893,408.26	107,840.70	80.13	80.13				自筹资金等
合计	42,000.00	71,626,975.60	25,836,964.63	77,479,526.61	10,600,243.51	9,384,170.11	/	/	434,359.10		/	/

注：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系期初余额项目重分类及暂估调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一期）	580,323.19	39,259.58	338,111.53	281,471.24	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行业下游客户仍持续融资不畅，导致国内 CDMO 业务受到不利影响，精准医疗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经评估后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生产 线扩建项目	169,100.34		169,100.34	-	
其他零星工程		1,145.21		1,145.21	
合计	749,423.53	40,404.79	507,211.87	282,616.45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临港精准医疗项目 资产组合-固定资产	109,936.34	109,500.00	432.30	2026-2032 年 (后续为稳定期)	1、结合公司已签订合同和协议、未来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期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 27.54% 2、预测期折现率 11.56%	收入增长率为 0.00%。 稳定期折现率 11.56%	确定依据：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临港精准医疗项目 资产组合-在建工程			4.04				
合计	109,936.34	109,500.00	436.34	/	/	/	/

注：临港精准医疗项目资产组组合（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利用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出具的《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1-39 号）的评估结果。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6,002.80	1,326,002.80
2.本期增加金额	13,905,156.58	13,905,156.58
(1) 租入	13,905,156.58	13,905,156.58
3.本期减少金额		
(2) 处置		
4.期末余额	15,231,159.38	15,231,159.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1,728.05	381,728.05
2.本期增加金额	1,786,108.80	1,786,108.80
(1) 计提	1,786,108.80	1,786,108.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67,836.85	2,167,836.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63,322.53	13,063,322.53
2.期初账面价值	944,274.75	944,274.7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318,490.00	3,665,346.50	950,000.00	4,888,349.67	61,822,186.17
2.本期增加金额				2,935,200.14	2,935,200.14
(1) 购置				574,477.14	574,477.14
(2) 在建工程转入				2,360,723.00	2,360,723.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318,490.00	3,665,346.50	950,000.00	7,823,549.81	64,757,386.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55,126.82	604,290.46	728,332.72	1,148,562.05	6,836,312.0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6,473.44	346,534.68	94,999.92	598,510.93	2,086,518.97
(1) 计提	1,046,473.44	346,534.68	94,999.92	598,510.93	2,086,518.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01,600.26	950,825.14	823,332.64	1,747,072.98	8,922,831.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916,889.74	2,714,521.36	126,667.36	6,076,476.83	55,834,555.29
2.期初账面价值	47,963,363.18	3,061,056.04	221,667.28	3,739,787.62	54,985,874.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4,912,509.15		2,720,533.56		2,191,975.59
合计	4,912,509.15		2,720,533.56		2,191,975.5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60,399.71	1,184,712.12	16,605,003.81	2,538,610.44
递延收益	12,327,681.67	1,849,152.25	16,166,031.66	2,424,904.75
可抵扣亏损	162,585,849.13	24,804,987.48	161,191,349.24	24,456,362.51
租赁合同	13,353,981.66	3,338,495.42	1,017,745.70	254,436.43
预计负债			479,083.13	71,862.47
合计	195,427,912.17	31,177,347.27	195,459,213.54	29,746,176.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合同	13,063,322.53	3,265,830.63	944,274.75	236,068.69
合计	13,063,322.53	3,265,830.63	944,274.75	236,068.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19,697,717.29	344,585,565.44
资产减值准备	66,621,717.61	58,108,794.65
股份支付	1,339,323.69	3,060,000.00
预计负债	19,853,890.18	26,306,303.16
递延收益	2,311,627.91	

合计	709,824,276.68	432,060,663.25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45,972.28	
2026年		1,371,940.73	
2027年		2,218,106.76	
2028年	3,981.97	34,766,257.82	
2029年	3,212,183.65	176,830,747.38	
2030年	3,179,195.48		
2031年	1,371,940.73		
2032年	3,345,923.98	1,127,817.22	
2033年	35,698,664.73	936,388.88	
2034年	279,626,780.32	109,633,548.29	
2035年	274,609,500.10		
未明确年限	18,649,546.33	17,654,786.08	全资子公司 OBiO TECH,INC 可抵扣亏损；根据当地有关法律规定，其亏损额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
合计	619,697,717.29	344,585,565.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和元和美 2025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可抵扣亏损延长至 10 年并对其可抵扣亏损的年限进行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六、2（3）”之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38,134.53	2,038,134.53	其他	履约保函保证金、ETC 押金及股票回购专户余额	4,550,600.00	4,550,600.00	其他	履约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 ETC 押金
固定资产	98,141,472.79	88,803,122.53	抵押	房屋按揭贷款抵押	98,141,472.79	91,910,383.57	抵押	房屋按揭贷款抵押
合计	100,179,607.32	90,841,257.06	/	/	102,692,072.79	96,460,983.57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及质押借款		50,036,666.67
保证借款	220,146,819.45	20,014,666.67
信用借款	30,020,166.67	
合计	250,166,986.12	70,051,333.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本金余额 3,000 万元，由潘讴东、严敏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本金余额 3,000 万元，由潘讴东、严敏提供保证担保；

3)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本金余额 2,000 万元，由潘讴东提供保证担保；

4)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本金余额 9,000 万元，由潘讴东提供保证担保；

5)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本金余额 3,000 万元，由潘讴东、严敏提供保证担保；

6)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本金余额 2,000 万元，由潘讴东、严敏提供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8).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6,000.00
合计		486,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 /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进度款	60,181,145.23	138,402,700.63
材料款及其他	35,114,768.83	43,927,356.89
合计	95,295,914.06	182,330,057.5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位	46,684,925.79	工程验收尾款及工程保修金
合计	46,684,925.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523,234.97	30,091,175.18
合计	32,523,234.97	30,091,175.1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432,885.98	177,931,322.16	171,824,029.71	19,540,178.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8,673.58	19,831,746.78	14,064,114.31	7,546,306.05
三、辞退福利	1,356,398.51	2,033,573.45	3,330,774.96	59,19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6,567,958.07	199,796,642.39	189,218,918.98	27,145,681.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0,653.03	144,484,537.45	138,327,566.59	17,857,623.89
二、职工福利费	-	13,666,485.20	13,666,485.20	-
三、社会保险费	993,893.51	11,130,117.12	11,108,931.99	1,015,07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9,603.27	10,776,770.36	10,858,876.83	887,496.80
工伤保险费	24,290.24	337,969.36	234,677.76	127,581.84
生育保险费	-	-	-	-
海外保险费	-	15,377.40	15,377.40	-
四、住房公积金	738,339.44	8,293,785.02	8,364,648.56	667,475.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6,397.37	356,397.37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432,885.98	177,931,322.16	171,824,029.71	19,540,178.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24,620.66	19,226,242.51	13,633,407.54	7,317,455.63
2、失业保险费	54,052.92	605,504.27	430,706.77	228,850.42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1,778,673.58	19,831,746.78	14,064,114.31	7,546,306.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7,731.95	445,059.34
企业所得税	32,905.93	11,889.82
个人所得税	1,534,192.62	884,24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88.08	11,124.60
印花税	97,050.95	44,316.68
房产税	1,740,383.84	1,740,383.84
土地使用税及其他	22,825.47	26,958.94
合计	4,321,978.84	3,163,983.0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79,416.01	7,533,710.39
合计	7,679,416.01	7,533,710.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102,110.97	204,200.00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3,577,305.04	7,329,510.39
合计	7,679,416.01	7,533,710.39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67,094.24	17,579,598.8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88,984.81	236,585.30
合计	24,856,079.05	17,816,184.11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增值税	1,964,270.18	1,850,653.34
合计	1,964,270.18	1,850,653.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9,604,000.00	34,538,000.00
保证借款	79,750,000.00	92,250,000.00
信用借款	27,000,000.00	
合计	136,354,000.00	126,788,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签订《法人按揭借款合同》，借款用于购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全幢资产，并约定以购置资产进行抵押。

2) 保证借款情况：

子公司和元智造于 2023 年 2 月向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11 亿元，借款期限 10 年，用于支付和元智造购置临港新片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四期的购房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信用借款情况：

公司 2025 年 10 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9,064,996.85	781,160.40
合计	9,064,996.85	781,160.40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9,853,890.18	26,785,386.29	预计亏损合同
合计	19,853,890.18	26,785,386.2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60,711,555.46	16,000,000.00	5,516,850.17	71,194,705.29	
合计	60,711,555.46	16,000,000.00	5,516,850.17	71,194,705.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9,036,700						649,036,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8,399,300.14			1,448,399,300.14
其他资本公积		1,339,323.69		1,339,323.69
合计	1,448,399,300.14	1,339,323.69		1,449,738,623.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39,323.69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五、4”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股票回购		99,998,582.03		99,998,582.03
合计		99,998,582.03		99,998,582.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库存股增加 99,998,582.03 元，系公司回购股份所致。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8,726,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53%，回购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8,582.03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2,338.29	2,152,811.04		740,472.75		1,412,338.2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2,338.29	2,152,811.04		740,472.75		1,412,338.2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654.15	-125,891.00				-125,891.00	355,763.1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1,654.15	-125,891.00				-125,891.00	355,763.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0,684.14	2,026,920.04		740,472.75		1,286,447.29	355,763.1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13,913.89			9,313,913.89
合计	9,313,913.89			9,313,913.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6,027,001.02	-44,213,999.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6,027,001.02	-44,213,999.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062,409.94	-321,813,001.2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40,472.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0,348,938.21	-366,027,001.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7,414,817.24	306,342,308.75	245,023,691.52	338,993,827.55
其他业务	282,070.02	227,719.11	3,125,537.60	2,975,685.34
合计	267,696,887.26	306,570,027.86	248,149,229.12	341,969,512.8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服务	93,226,216.90	39,145,300.20
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服务	135,635,515.55	243,024,207.80
再生医学服务	3,854,531.47	4,195,508.59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34,980,623.34	20,205,011.27
按经营地分类		
华东区	130,991,414.33	148,280,993.18
华北区	65,439,631.85	87,969,762.33
华南区	32,193,914.41	46,633,736.84
西南区	11,403,592.26	7,901,136.33
华中区	10,670,647.02	6,712,645.26
其他	14,303,119.69	7,124,605.82
境外	2,694,567.70	1,947,148.1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1,163,596.77	62,447,569.0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36,533,290.49	244,122,458.7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50,285,161.29	294,202,884.57
经销	17,411,725.97	12,367,143.29
合计	267,696,887.26	306,570,027.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0,796,509.77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02.90	20,738.9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6,501.09	20,738.94

房产税	6,961,535.36	6,133,503.07
土地使用税	61,788.84	56,822.40
印花税	172,521.03	236,074.87
其他	10,088.39	13,366.08
合计	7,258,937.61	6,481,244.3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575,794.73	43,377,553.86
股份支付费用	263,078.11	841,585.04
业务宣传费	3,438,579.97	3,762,527.31
办公差旅费	2,089,369.46	2,444,562.68
租赁及装修费	725,154.77	474,523.06
业务招待费用	247,224.07	460,723.16
其他	1,077,287.40	346,762.75
合计	49,416,488.51	51,708,237.8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933,893.11	41,222,347.05
股份支付费用	647,870.61	2,220,233.93
折旧摊销费	20,173,971.85	18,458,408.60
咨询服务费	5,926,525.42	5,060,338.69
办公差旅费	7,108,420.97	10,211,845.58
业务招待费	687,367.70	874,994.72
租赁及装修费	718,288.36	1,189,192.07
其他	1,731,336.79	1,839,671.51
合计	73,927,674.81	81,077,032.1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439,828.54	21,961,573.08
股份支付费用	140,107.44	381,862.07
材料费	8,391,038.10	13,670,836.43

折旧摊销费用	8,533,805.46	5,690,727.22
能源动力费用	3,763,509.68	2,872,744.31
租赁及装修费	1,756,674.43	1,588,924.75
其他	720,890.60	1,163,109.35
合计	48,745,854.25	47,329,777.21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14,681.24	7,454,794.30
减：利息收入	2,516,710.62	7,321,394.49
手续费和其他	75,254.31	57,560.61
汇兑损益	20,263.68	202,675.37
合计	6,193,488.61	393,635.79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28,478.08	9,420,392.1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64,426.55	9,327,925.4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83,525.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171,934.99	149,106.83
合计	11,964,839.62	19,180,950.30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一、3”之说明。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76,380.40	-820,57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6,161.6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063.38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715,203.39	824,149.85
债务重组收益	120,000.00	
合计	6,089,808.86	3,577.44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487.40	259,112.69
合计	86,487.40	259,112.69

其他说明：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32,413.09	-184,022.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4,334.58	706,797.36
合计	-2,506,747.67	522,774.74

注：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说明：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7,573.50	-72,276.57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90,026.96	-9,098,224.4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872,474.85	-961,841.8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22,987.22	-15,423,171.5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0,404.79	-749,423.53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29,202,968.65
合计	-22,903,467.32	-55,507,906.49

注：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说明：

其他为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72,763.43	-14,502.2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132,075.4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862,021.16
其他资产处置		-78,702.23
合计	-1,072,763.43	5,900,892.14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50,000.00	23,967.27	50,000.00
其他	4.27	2.02	4.27
合计	50,004.27	23,969.29	50,004.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5,000.00	55,764.52	35,000.00
违约金	44,167.91	2,057,317.01	44,167.91
税收滞纳金	58.77	87,194.35	58.77
其他	293,193.31		293,193.31
合计	372,419.99	2,200,275.88	372,419.99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系收购子公司溢价处置损失。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578.75	26,619.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8,591.27	9,528,614.27
合计	1,730,170.02	9,555,233.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3,079,842.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961,976.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8,515.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87.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1,097.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22,554.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28.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867,321.77
研发费用及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6,369,460.44
其他	-438,871.64
所得税费用	1,730,17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七、57”之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364,426.55	29,007,925.40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3,053,696.92	7,321,394.49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3,245,224.71	5,852,666.48
合计	28,663,348.18	42,181,986.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中付现部分	43,853,588.79	64,596,793.50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107,033.74	5,504,410.98
合计	44,960,622.53	70,101,204.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685,358.80	160,000,000.00
合计	313,685,358.80	16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结构性存款	310,000,000.00	1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收回部分投资本金	2,783,792.14	
其他权益工具返还部分投资本金	901,566.66	
小计	313,685,358.80	16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43,412.59	167,457,23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000,000.00	190,000,000.00
合计	440,243,412.59	357,457,233.0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22,651,644.37	162,329,564.15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3,591,768.22	5,127,668.90
小计	126,243,412.59	167,457,233.05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0	190,000,000.00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00,000.00	
小计	314,000,000.00	19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持股计划赎回款项	34,604,082.48	
代收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		18,600,000.00
合计	34,604,082.48	18,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		18,600,000.00
支付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激励基金		12,400,000.00
返还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及收益	21,221,013.74	
合计	21,221,013.74	3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回购支出	99,998,582.03	
支付房屋租赁费	1,805,070.45	3,936,368.18
合计	101,803,652.48	3,936,368.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0,051,333.34	250,000,000.00	17,821,868.04	87,706,215.26		250,166,986.1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367,598.81	30,000,000.00	4,239,898.71	21,686,403.28		156,921,094.2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7,745.70		13,278,820.42	274,924.74	667,659.72	13,353,981.66
合计	215,436,677.85	280,000,000.00	35,340,587.17	109,667,543.28	667,659.72	420,442,062.0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4,810,012.67	-322,182,350.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903,467.32	55,507,906.49
信用减值损失	2,506,747.67	-522,774.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224,306.35	78,592,321.6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786,108.80	4,745,586.69
无形资产摊销	2,086,518.97	1,967,244.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0,533.56	6,748,12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2,763.43	-5,900,892.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487.40	-259,112.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34,944.92	7,657,469.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9,808.86	-3,57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1,170.67	18,070,45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9,761.94	-4,806,925.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1,469.12	-2,002,935.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90,586.92	42,545,09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167,175.79	54,754,787.03
其他	1,339,323.69	4,021,09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94,944.96	-61,068,478.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0,551,803.61	434,894,251.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4,894,251.83	652,986,799.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42,448.22	-218,092,548.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
银行存款	4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3,077.94
银行存款	283,077.9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922.06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0,551,803.61	434,894,251.8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6,200,440.96	431,810,043.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51,362.65	3,084,208.5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551,803.61	434,894,251.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3,334.53		股票回购专户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2,034,800.00	4,550,6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ETC押金余额
合计	2,038,134.53	4,550,6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903,261.94
其中：美元	413,052.29	7.0288	2,903,261.94
应收账款	-	-	1,946,728.28
其中：美元	276,964.53	7.0288	1,946,728.28
其他应收款			7,450.52
其中：美元	1,060.00	7.0288	7,450.52
应付账款			540,720.74
其中：美元	76,929.31	7.0288	540,720.74
其他应付款			1,553.36
其中：美元	221.00	7.0288	1,553.3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OBiO TECH,INC	美国	美元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969,483.02	1,092,075.7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076,736.83	2,409,174.10
合计	3,046,219.85	3,501,249.8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851,290.3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439,828.54	21,961,573.08
股份支付费用	140,107.44	381,862.07
材料费	8,391,038.10	13,670,836.43
折旧摊销费用	8,533,805.46	5,690,727.22
能源动力费用	3,763,509.68	2,872,744.31
租赁及装修费	1,756,674.43	1,588,924.75
其他	720,890.60	1,163,109.35
合计	48,745,854.25	47,329,777.2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8,745,854.25	47,329,777.2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森泌生物	2025-3-31	40.00	100.00	现金收购	2025-3-31	协议约定	14.24	1.93	-14.57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森泌生物
--现金	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6,806.6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3,193.3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列报，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75”之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森泌生物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78,020.00	278,020.00
其他资产	50,885.00	50,885.00
负债：		
借款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负债	8,306.75	8,306.75
净资产	106,806.69	106,806.6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6,806.69	106,806.6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通过投资新设子/孙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2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和元和安	设立	2025年12月25日	500.00		100.00%
蚂蚁百岁村	设立	2025年12月11日	10.00		60.00%

说明：

(1) 2025年12月25日，公司设立和元和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出资；

(2) 2025年12月11日，子公司和元和美投资设立蚂蚁百岁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公司通过和元和美间接持有6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出资。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和元纽恩	上海市	500.00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和元智造	上海市	80,000.00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和元新创	上海市	50.00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和元美国(注)	美国	340.00	美国	服务业	40.00	60.00	设立
和元李记	上海市	100.00	上海市	服务业	60.00		设立

和元李记生命	上海市	50.00	上海市	服务业		60.00	设立
和元李记医药	上海市	50.00	上海市	服务业		60.00	设立
和元蓝湾	北京市	5,000.00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和元和美	上海市	5,000.00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和元和初	上海市	500.00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森泌生物	上海市	50.00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和元和安	上海市	500.00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蚂蚁百岁村	上海市	10.00	上海市	服务业		60.00	设立

注：和元美国注册资本为 340 万美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艾迪斯	烟台市	烟台市	服务业	17.18		权益法核算
金浦慕和	上海市	上海市	金融业	27.41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潘讴东为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7.46%的合伙份额，而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艾迪斯的控股股东，并委派潘讴东为艾迪斯的董事长，同时潘讴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对艾迪斯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艾迪斯	金浦慕和	艾迪斯	金浦慕和
流动资产	1,530,247.44	15,126,458.77	1,528,878.00	2,443,867.32
非流动资产	9,462,841.67	181,507,833.00	9,462,841.67	182,689,664.16
资产合计	10,993,089.11	196,634,291.77	10,991,719.67	185,133,531.48
流动负债	16,703,858.71	110,100.00	16,700,258.71	116,6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703,858.71	110,100.00	16,700,258.71	116,6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10,769.60	196,524,191.77	-5,708,539.04	185,016,931.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73,832.43	56,541,691.17	-973,431.82	51,468,119.97
调整事项	973,832.43	-2,783,792.14	15,846,307.28	-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73,832.43	-2,783,792.14	15,846,307.2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53,757,899.03	14,872,875.46	51,468,119.9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167,554.99		4,569,823.25
净利润	-2,230.56	20,531,481.45	-87,259.93	-2,062,348.5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30.56	20,531,481.45	-87,259.93	-2,062,348.5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6,577.47	-238,158.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6,577.47	-238,158.20

其他说明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为和荟然、和元和生及小龄生物，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4年5月20日，公司以专利作价120万元出资取得和荟然40%股权，后因其新股东增资，公司持股比例降为38.10%；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19,787.29元；因和荟然持续经营困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其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961,841.80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

2) 2024年9月30日，子公司和元和美参股设立和元和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出资2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全体股东均尚未实缴出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认缴比例确认投资收益-196,790.18元。

3) 2025年12月24日，子公司和元和美增资小龄生物3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133.33万元，和元和美持有其股份比例25%。截至报告期末，和元和美已实际出资300万元。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0,711,555.46	16,000,000.00		5,516,850.17		71,194,705.2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711,555.46	16,000,000.00		5,516,850.17		71,194,705.2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428,478.08	9,420,392.15
与收益相关	6,364,426.55	9,327,925.40
合计	11,792,904.63	18,748,317.55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a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①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②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b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七、6”及“七、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a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b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26.46%（2024年12月31日：23.3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0,166,986.12	251,688,430.57	251,688,430.57		
应付账款	95,295,914.06	95,295,914.06	95,295,914.06		
其他应付款	7,679,416.01	7,679,416.01	7,679,416.01		
长期借款	136,354,000.00	151,394,936.80	3,914,725.07	68,371,022.36	79,109,18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56,079.05	25,497,382.90	25,497,382.90	-	-
租赁负债	9,064,996.85	9,290,329.54		9,290,329.54	
小计	523,417,392.09	540,846,409.88	384,075,868.61	77,661,351.90	79,109,189.3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486,000.00	486,000.00	486,000.00	-	-
短期借款	70,051,333.34	70,445,333.32	70,445,333.32	-	-
应付账款	182,330,057.52	182,330,057.52	182,330,057.52	-	-
其他应付款	7,533,710.39	7,533,710.39	7,533,710.39	-	-
长期借款	126,788,000.00	144,143,942.78	3,809,278.27	41,335,091.25	98,999,57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16,184.11	18,142,666.52	18,142,666.52	-	-
租赁负债	781,160.40	830,155.86	-	585,933.36	244,222.50
小计	405,786,445.76	423,911,866.39	282,747,046.02	41,921,024.61	99,243,795.76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22,25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75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b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

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81（1）”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669,912.19	70,669,912.19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669,912.19	70,669,912.1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直接或间接对外股权投资，由于这些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采用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潘讴东，潘讴东直接持有公司 12,280.55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杨兴林、夏清梅、额日贺、上海讴创、上海讴立、潘俊屹合计持有公司 5,171.54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97%；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合计控制 17,452.09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1”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3”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艾迪斯	公司持股 17.18%的参股公司
和荟然	公司持股 38.10%的参股公司

和元和生	子公司和元和美持股 20.00%的参股公司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1）	其他
严敏（注2）	其他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注3）	其他
天泽云泰（深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注3）	其他

其他说明

注1：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模基”）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俊屹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自2024年6月25日起，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俊屹不再担任厦门模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注2：严敏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潘讴东的配偶。

注3：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天泽云泰”）系本公司原董事袁可嘉担任董事的公司，天泽云泰（深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天泽云泰”）为上海天泽云泰的全资子公司。自2025年1月7日起，本公司原董事袁可嘉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厦门模基（注）	采购商品	7,075.75	不适用	否	16,670.83
小计		7,075.75		否	16,670.83

注：本期发生额为2025年1-6月发生的交易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和元和生	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899,477.86	63,747.68
深圳天泽云泰	提供服务	-	1,680,000.00
和荟然	提供服务	-	283,222.64
小计		899,477.86	2,026,970.3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讴东、严敏	3,000.00	2024-3-25	2026-3-24	否
潘讴东、严敏	6,000.00	2024-3-27	2027-3-27	否
潘讴东	9,000.00	2025-3-5	2026-3-4	否
潘讴东	2,000.00	2025-3-12	2026-3-12	否
潘讴东、严敏	3,000.00	2025-8-26	2026-8-26	否
潘讴东、严敏	2,000.00	2025-8-18	2028-8-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年3月25日，潘讴东及严敏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借款本金为3,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余额3,000万元。

2) 2024年3月27日，潘讴东、严敏与上海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余额3,000万元。

3) 2025年2月26日, 潘讴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 该银行借款本金余额 9,000 万元。

4) 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 潘讴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 2 份《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 该银行借款本金余额 2,000 万元。

5) 2025年8月26日, 潘讴东及严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借款本金为 3,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该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余额 3,000 万元。

6) 2025年8月18日, 潘讴东及严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最高额度为 2,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该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本金余额 2,0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687,367.87	11,068,404.06

注：关键管理人员含本报告期任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和元和生	223,683.49	11,184.17		
应收账款	深圳天泽云泰			450,000.00	22,500.00
应收账款	和荟然	190,954.00	190,954.00	204,658.66	204,658.66

应收账款	上海李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3.61	166.08
小计		414,637.49	202,138.17	655,212.27	227,324.74
预付账款	厦门模基	2,574.55		2,574.55	
小计		2,574.55		2,574.55	
合同资产	深圳天泽云泰	15,683.00	1,568.30	30,000.00	1,500.00
小计		15,683.00	1,568.30	30,000.00	1,5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上海天泽云泰	20,754.72	19,579.92
合同负债	和元和生		81,256.28
小计		20,754.72	100,836.20
其他应付款	和元和生	198,161.54	1,371.35
小计		198,161.54	1,371.3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1,391,400	6,163,902.00					695,700	3,054,123.00
研发人员	140,000	620,200.00					70,000	307,300.00
市场及销售人员	685,000	3,034,550.00					402,500	1,771,775.00
技术服务人员	780,000	3,455,400.00					390,000	1,712,100.00
合计	2,996,400	13,274,052.00					1,558,200	6,845,298.00

注：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3.09元/股，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2,996,4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取消归属；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58人因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38,200股将全部取消归属；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1,558,200股作废失效。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标的股价、有效期、无风险利率、历史波动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计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确定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39,323.69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996,400股限制性股票，因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期失效权益工具1,558,200股，计入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累计金额1,339,323.69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647,870.61	
研发人员	140,107.44	

市场及销售人员	263,078.11	
技术服务人员	288,267.53	
合计	1,339,323.69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服务和 CDMO 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61”之说明。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5,342,117.77	60,147,638.42
1至2年	26,377,570.06	6,051,485.65
2至3年	2,347,469.98	934,652.05

3至4年	649,397.67	120,192.36
4至5年	118,188.36	356,042.85
5年以上	1,877,689.85	1,521,647.00
合计	86,712,433.69	69,131,658.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0,954.00	2.30	1,990,954.00	100.00	-	2,004,658.66	2.90	2,004,658.66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721,479.69	97.70	5,240,254.64	6.19	79,481,225.05	67,126,999.67	97.10	3,906,101.87	5.82	63,220,897.80
其中：										
账龄组合	66,725,916.71	76.95	5,240,254.64	7.85	61,485,662.07	65,155,144.08	94.25	3,906,101.87	6.00	61,249,042.21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7,995,562.98	20.75		-	17,995,562.98	1,971,855.59	2.85		-	1,971,855.59
合计	86,712,433.69	/	7,231,208.64	/	79,481,225.05	69,131,658.33	/	5,910,760.53	/	63,220,897.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和荟然	190,954.00	190,954.00	100.00	
合计	1,990,954.00	1,990,954.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6,284,856.31	2,314,242.82	5.00
1-2年	17,248,314.54	1,724,831.45	10.00
2-3年	2,347,469.98	704,240.99	30.00
3-4年	649,397.67	324,698.84	50.00
4-5年	118,188.36	94,550.69	80.00
5年以上	77,689.85	77,689.85	100.00
合计	66,725,916.71	5,240,254.64	7.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3”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4,658.66		13,704.66			1,990,95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6,101.87	1,334,152.77				5,240,254.64
合计	5,910,760.53	1,334,152.77	13,704.66			7,231,208.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和元智造	17,049,291.32		17,049,291.32	17.63	
第二位	6,800,000.00		6,800,000.00	7.03	680,000.00
第三位		6,563,507.97	6,563,507.97	6.79	355,036.37
第四位	2,462,509.00		2,462,509.00	2.55	173,238.98
第五位	1,800,000.00		1,800,000.00	1.86	1,800,000.00
合计	28,111,800.32	6,563,507.97	34,675,308.29	35.86	3,008,275.3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0,542,587.09	559,352,872.98
合计	750,542,587.09	559,352,872.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1,258,840.87	275,866,124.21
1至2年	275,856,567.40	282,734,144.90
2至3年	272,725,704.90	755,789.92
3至4年	755,789.92	7,700.00
4至5年	7,700.00	70,550.76
5年以上	70,550.76	
合计	750,675,153.85	559,434,309.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50,309,393.09	559,159,185.03
押金保证金	332,410.76	271,774.76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33,350.00	3,350.00
合计	750,675,153.85	559,434,309.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541.20	12,605.00	66,290.61	81,436.81
2025年1月1日余额				-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268.00	2,268.00		-
—转入第三阶段		-12,085.00	12,085.00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4,791.80	1,748.00	44,590.15	51,129.95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065.00	4,536.00	122,965.76	132,566.7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10%计提减值;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30%计提减值,3-4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50%计提减值,4-5年代表发生较多信用减值,按80%计提减值,5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436.81	51,129.95				132,566.76
合计	81,436.81	51,129.95				132,566.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和元智造	735,759,709.57	98.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 197,254,300.87； 1-2年：270,647,313.80； 2-3年：267,858,094.90	
和元李记	10,600,000.00	1.4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1,503,240.00； 1-2年：4,850,000.00； 2-3年：4,246,760.00	
和元蓝湾	2,000,000.00	0.2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	
和元新创	1,935,789.92	0.2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400,000.00； 1-2年：300,000.00； 2-3年：500,000.00； 3-4年：735,789.92	
第五位	72,000.00	0.01	押金保证金	2-3年	21,600.00
合计	750,367,499.49	99.96	/	/	21,6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2,754,756.82	999,000.00	871,755,756.82	858,639,480.00	999,000.00	857,640,48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4,719,740.83	961,841.80	53,757,899.03	52,429,961.77	961,841.80	51,468,119.97
合计	927,474,497.65	1,960,841.80	925,513,655.85	911,069,441.77	1,960,841.80	909,108,599.9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和元纽恩	4,000,000.00	999,000.00					4,000,000.00	999,000.00
和元智造	800,928,800.00					564,058.08	801,492,858.08	
和元新创	500,000.00						500,000.00	
和元美国	16,611,680.00						16,611,680.00	
和元李记	600,000.00						600,000.00	
和元蓝湾	20,000,000.00		500,000.00				20,500,000.00	
和元和美	15,000,000.00		13,000,000.00			13,968.75	28,013,968.75	
和元和初						37,249.99	37,249.99	
合计	857,640,480.00	999,000.00	13,500,000.00	-	-	615,276.82	871,755,756.82	999,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准备

单位	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艾迪斯											
金浦慕和	51,468,119.97		2,783,792.14	5,073,571.20						53,757,899.03	
和荟然											961,841.80
小计	51,468,119.97		2,783,792.14	5,073,571.20						53,757,899.03	961,841.80
合计	51,468,119.97		2,783,792.14	5,073,571.20						53,757,899.03	961,841.8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244,376.32	71,984,928.28	185,592,060.89	217,703,537.88
其他业务	7,614,063.56	7,594,190.53	28,155,340.27	27,758,757.63
合计	156,858,439.88	79,579,118.81	213,747,401.16	245,462,295.5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细胞和基因治疗 CRO 服务	97,504,217.12	41,637,576.00
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服务	45,548,773.48	28,547,062.95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13,805,449.28	9,394,479.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区	78,271,330.84	36,939,253.27
华南区	11,124,122.76	4,220,935.83
华北区	41,875,901.57	27,733,238.82
西南区	6,845,288.23	2,629,323.67
华中区	5,973,659.01	2,615,880.51
其他	10,477,071.44	3,625,567.48
境外	2,291,066.03	1,814,919.2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6,998,585.54	46,709,389.1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9,859,854.34	32,869,729.6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53,183,350.21	78,072,477.05
经销	3,675,089.67	1,506,641.76
合计	156,858,439.88	79,579,118.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6,143,911.74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73,571.20	-803,529.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6,161.6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063.3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700,456.18	809,316.42
合计	6,152,252.45	5,787.02

其他说明：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2,763.43	见第八节七、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4,426.55	见第八节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38,283.67	见第八节七、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5,203.39	见第八节七、6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704.66	见第八节七、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		

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20,000.00	见第八节七、6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930.71	见第八节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28.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07.94	
合计	11,346,987.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4	-0.370	-0.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7	-0.388	-0.38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潘讴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